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CO Holding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 2 栋 3 层 301-306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1,44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26.22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7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下述风险及重要事项。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股东摩码投资、杜江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铂科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广发乾和、陈崇贤、铂科天成、中小担创投、费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铂科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杜江华、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进一步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摩码投资、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杜江华、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进一步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摩码投资、实际控制人杜江华承诺

摩码投资、杜江华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摩码投资、杜江华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广发乾和、陈崇贤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最高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广发乾和、陈崇贤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以上股东均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本公司指定账户；自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主要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启动程序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增

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该等具体措施将在公司及/或相关主体按照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依法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在上述任一情形下，控股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50%，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100%。

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以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拟用

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将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

上述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可以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以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单一会计年度内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主体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约束措施

1、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除非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否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控股股东未按照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以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对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3、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以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4、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的约束措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

5、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约束措施

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6、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该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摩码投资、实际控制人杜江华承诺

铂科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摩码投资、杜江华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铂科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摩码投资、杜江华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

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铂科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摩码投资、杜江华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铂科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铂科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说明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摩码投资、实际控制人杜江华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摩码投资承诺：摩码投资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其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其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其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江华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

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

3、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四）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说明

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发乾和、陈崇贤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 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其中,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此外，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将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确保各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

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成长性风险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电感磁性材料是电子元件行业发展的基础，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凭借着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的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上升趋势。但是，公司未来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发行人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品竞争力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以及行业的增效降本，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其中包括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等措施，对2018年国内光伏发电产业造成比较大的影响，短期内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光伏发电行业上游供应商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受下游客户及用户成本控制等影响，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价格下降压力。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上升的趋势，但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873.87万元、33,905.55万元、32,416.94万元和18,982.76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48.23%，2018年较2017年下降4.39%；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25.63万元、6,527.33万元、6,569.93万元和3,931.77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18.13%，2018年较2017年增长0.65%。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上呈现增长态势，但电感磁性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需变化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导致公司

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直接材料的利用效率较高：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并不断优化和改进制粉工艺使生产过程中合金软磁粉的收得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与用户的协同开发，能够提高直接材料的有效利用率。因此，除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外，公司生产的合金软磁粉基本都可以被综合利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过程中对劳动力成本的需求，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上述情况，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营业成本。未来，若直接材料的价格上升或者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研发模式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合金软磁粉的利用效率降低，或者公司规模化生产的边际效益降低，将导致公司无法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毛利率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我国目前正加速成为世界磁性材料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国际方面，国外知名磁性材料制造企业通过在中国设厂转移生产能力，在提升我国磁性材料工业整体生产技术水平的时候，也对国内磁性材料制造企业造成一定冲击；国内方面，行业内已有数家从事磁性材料生产和电感磁性元器件生产制造的企业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虽与公司存在差异，但未来可能通过兼并、收购等行为扩大产品市场，改变市场竞争格局。此外，公司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相关领域市场或者公司产品向其他应用领域扩展也可能引起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55.90 万元、11,221.67 万元、11,528.55 万元和 13,985.03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 16.22% 和 2.73%。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内无重大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情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政策的管理难度将增大；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

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29,32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34.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341.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1%。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保持了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基于上述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500 万元至 39,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77%至 21.85%，预计实现净利润 8,100 万元至 8,3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41%至 20.3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 万元至 8,2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77%至 24.81%。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5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1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13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6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7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	19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 义.....	25
一、普通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公司简介.....	28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成长性风险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5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5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6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6
五、技术创新风险.....	37
六、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37
七、管理风险.....	37
八、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8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38
十、汇率波动风险.....	38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8
十二、控制权风险.....	39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9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9
十五、房屋租赁风险.....	40
十六、安全生产风险.....	41
十七、临时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47
五、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7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0

九、员工情况.....	6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其约束措施.....	6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111
四、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16
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124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35
八、境外经营情况.....	138
九、未来发展规划.....	13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5
一、独立经营情况.....	145
二、同业竞争.....	14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7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55
五、关联交易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6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1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68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70
八、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172
九、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77

十、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7
十一、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77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77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财务报表	183
二、审计意见类型	189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90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9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4
六、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215
七、非经常性损益	216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8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盈利能力分析	220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46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71
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27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78
十五、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7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9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281
三、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98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29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9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0
一、重大合同	300
二、对外担保事项	30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7
第十三节 附 件	316
一、备查文件	31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16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铂科新材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铂科有限	指	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惠州铂科	指	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铂科实业	指	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名惠州富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富乐	指	惠州富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将其收购后更名为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
摩码投资	指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摩码光电	指	惠州市摩码菱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摩码投资控制的企业
摩码众达成	指	深圳市摩码众达成材料企业（有限合伙），摩码投资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摩范标签	指	深圳市摩范标签材料有限公司，摩码众达成控制的企业
摩码化学	指	深圳市摩码克来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摩码投资参股的企业
摩码赢联	指	深圳市摩码赢联科技有限公司，摩范标签共同控制的企业
德丰精密	指	阜新市德丰精密机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摩码投资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鸿信泽	指	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汇博	指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2018年9月更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铂科天成	指	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ABB	指	全球 500 强企业，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伊顿、EATON	指	伊顿公司，全球 500 强企业，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
田村电子、TAMURA	指	株式会社田村制作所，TAMURA CORPORATION，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金顺怡	指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磁性材料	指	由 3d 过渡族元素铁、钴、镍等及其合金等组成的能够产生磁性的物质
软磁材料	指	在外加磁场中能被磁化，离开磁场时磁性消失的一类材料
永磁材料	指	在外加磁场中能被磁化，离开外加磁场后仍能保持磁性的一类材料，其矫顽力远大于软磁材料，又称硬磁材料

金属软磁	指	指由铁、镍、钴、铝、硅等金属及其合金构成的软磁材料
铁氧体软磁	指	采用粉末冶金方法生产的以三氧化二铁为主成分的软磁材料
金属磁粉芯	指	用金属、金属合金软磁材料制成的粉末与绝缘介质混合，再通过粉末冶金工艺生产的磁芯
铁硅磁粉芯	指	在纯铁中加入少量硅构成的金属合金软磁材料
电感、电感器	指	用（绝缘）导线绕制成一定圈数的线圈，线圈内插入磁性材料所构成的电气元件。其电感量为线圈通电后内部所形成的磁通变化量与流经线圈的电流变化量之比
PFC 电感	指	PFC（Power Factor Correction，功率因数校正），用在功率因素校正电源电路中，进行高频储能转换作用电感
磁导率	指	表征磁介质在外加磁场作用下被磁化的难易程度的物理量，用 μ 表示
磁通量	指	磁感应强度与垂直于磁场方向的面积的乘积叫做磁通量，以字母 φ 表示
磁通密度	指	单位面积上所通过的磁通大小，以字母 B 表示，磁通密度和磁场感应强度在数值上是相等的
饱和磁通密度	指	磁性材料磁化到饱和时的磁通密度，用 B_s 表示
矫顽力	指	磁性材料被磁化到磁饱和后，要使其磁通密度减到零所需要的反向磁场强度
电磁兼容性、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主动元件	指	能够对通过的电流讯号执行运算、处理的电子元件
被动元件	指	无需能（电）源，不实施控制并且不要求任何输入器件就可完成自身功能的电子元件
开关电源	指	是利用现代电力电子技术，通过控制开关管开通和关断的时间比率，维持稳定输出电压的一种电源，一般由脉冲宽度调制（PWM）控制 IC 和功率器件构成
UPS、UPS 电源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整流器、蓄电池组为主要组成部分，为负载设备提供安全、稳定、不间断电能的电力电子装置
逆变器（DC/AC）	指	将直流电（DC）转换成交流电（AC）的变换器
整流器（AC/DC）	指	用来将交流电（AC）转换成直流电（DC）的变换器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售前售后服务工程师。
MIM	指	Metal Injection Molding，金属注射成形的简称。MIM 是一种将金属粉末与其粘结剂的增塑混合料注射于模型中的成形方法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CO Holding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 2 栋 3 层 301-306 室

邮政编码：518052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5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江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本公司是由铂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经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用户电力电子设备或系统实现高效稳

定、节能环保运行提供高性能软磁材料、模块化电感以及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合金软磁粉（制造合金软磁粉芯的核心材料）、合金软磁粉芯（电感元件的核心部件）、电感元件等。

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变频空调、光伏发电、UPS、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众多新兴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服务电能变换的电子元件、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客户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 ABB、伊顿（EATON）、华为、格力、美的、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摩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杜江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摩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7.17%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杜江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 的股份，并通过摩码投资控制发行人 37.17% 的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40.5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29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0,701.70	28,162.20	27,270.46	20,901.53
非流动资产	23,457.38	21,840.74	17,748.41	12,950.41
资产总计	54,159.08	50,002.93	45,018.87	33,851.94
流动负债	14,061.81	13,684.08	12,979.19	8,059.89
非流动负债	111.51	463.34	3,082.79	3,754.58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合计	14,173.32	14,147.42	16,061.99	11,81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85.76	35,855.51	28,956.88	22,03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85.76	35,855.51	28,956.88	22,037.4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982.76	32,416.94	33,905.55	22,873.87
营业利润	4,928.02	7,777.34	8,147.94	6,513.87
利润总额	5,005.51	7,895.47	8,202.94	6,644.03
净利润	4,130.25	6,898.63	6,919.40	5,65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0.25	6,898.63	6,919.40	5,65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1.77	6,569.93	6,527.33	5,525.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52	2,833.81	521.24	1,1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4	-3,597.79	-3,041.93	-5,09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3	-1,528.08	2,467.03	4,373.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	9.44	-10.71	10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0.85	-2,282.62	-64.37	556.3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18	2.06	2.10	2.59
速动比率（倍）	1.75	1.64	1.72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6%	27.88%	32.84%	3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2.70	3.08	2.60
存货周转率（次）	1.88	3.58	4.81	4.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50.31	10,060.87	9,661.72	7,636.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130.25	6,898.63	6,919.40	5,65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1.77	6,569.93	6,527.33	5,52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46	16.00	27.18	8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	0.57	0.66	0.12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53	-0.01	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9.26	8.30	6.70	5.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 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 产的比例	0.88%	1.12%	1.76%	3.08%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1,367.55	20,423.3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88.87	3,628.15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000.00	9,000.00
合计		53,856.42	33,051.4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第 1-3 项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44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四) 每股发行价格：26.22 元

(五) 发行市盈率：22.99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六) 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8.30 元（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截至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基准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96 元（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2.19 倍（计算口径：每股净资产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八)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九)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十一)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756.8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51.48

万元。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及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 4,705.32 万元，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20.54 万元
2	审计、验资费用	758.00 万元
3	律师费用	193.40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1.70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费用	11.68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发行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江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 2 栋 3 层 301-306 室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0755-26654881
传真：	0755-29574277
联系人：	阮佳林、李正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	010-56571666
传真：	010-56571688
保荐代表人：	玄虎成、杜俊涛
项目经办人：	李清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支毅、敖华芳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邓华明
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夏薇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6.05%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申购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缴款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成长性风险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电感磁性材料是电子元件行业发展的基础，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凭借着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的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上升趋势。但是，公司未来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发行人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品竞争力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以及行业的增效降本，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其中包括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等措施，对2018年国内光伏发电产业造成比较大的影响，短期内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光伏发电行业上游供应商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受下游客户及用户成本控制等影响，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价格下降压力。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上升的趋势，但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873.87万元、33,905.55万元、32,416.94万元和18,982.76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48.23%，2018年较2017年下降4.39%；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25.63万元、6,527.33万元、6,569.93万元和3,931.77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18.13%，2018年较2017年增长0.65%。报告

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上呈现增长态势，但电感磁性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需变化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一）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直接材料的利用效率较高：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并不断优化和改进制粉工艺使生产过程中合金软磁粉的收得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与用户的协同开发，能够提高直接材料的有效利用率。因此，除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外，公司生产的合金软磁粉基本都可以被综合利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过程中对劳动力成本的需求，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上述情况，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营业成本。未来，若直接材料的价格上升或者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研发模式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合金软磁粉的利用效率降低，或者公司规模化生产的边际效益降低，将导致公司无法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毛利率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我国目前正加速成为世界磁性材料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国际方面，国外知名磁性材料制造企业通过在中国设厂转移生产能力，在提升我国磁性材料工业整体生产技术水平的同时，也对国内磁性材料制造企业造成一定冲击；国内方面，行业内已有数家从事磁性材料生产和电感磁性元器件生产制造的企业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虽与公司存在差异，但未来可能通过兼并、收购等行为扩大产品市场，改变市场竞争格局。此外，公司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相关领域市场或者公司产品向其他应用领域扩展也可能引起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55.90 万元、11,221.67 万元、11,528.55 万元和 13,985.03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 16.22% 和 2.73%。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

告期内无重大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情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政策的管理难度将增大；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五、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紧密贴合客户的市场需求。结合对电感磁性材料发展趋势的把握，公司实现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融合，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机制，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创新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且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未来若公司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甚至持续发展。

六、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人才是电感磁性材料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积累了一批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通过申请专利知识产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的保护。如果未来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大幅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

导致的管理风险。

八、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7月22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GR2013442004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年11月21日，公司获得编号为GR2016442037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数额分别为686.68万元、718.16万元和625.20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15%、10.38%和9.06%。未来如果公司不符合或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执行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7%、16%、13%。未来国家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甚至取消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客户，并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至收付汇具有一定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外汇结算相对及时，汇兑损益金额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76%、25.60%和20.2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控制权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江华先生，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40.5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杜江华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从而存在公司上市后控制权变化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可能将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1,367.55	20,423.3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88.87	3,628.15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000.00	9,000.00
合计		53,856.42	33,051.48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新业务、增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但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以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并做好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推广等前期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领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泛而现实的客户需求，市场潜力巨大，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与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影响因素，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二）项目产品的市场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现有的客户可以成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潜在客户，但公司在开拓市场、推销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13.51 万元和 2,714.11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29.01%和 5.01%。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速度，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额外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在深圳本地未购置土地、房产，主要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与房屋出租方

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且公司与出租方一直保持了良好的租赁关系，但一旦出现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者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将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的生产过程中涉及熔化、雾化、绝缘、压制成型等环节，上述生产环节具有高温高压等特点，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已经通过制订安全生产制度、组织安全生产培训等形式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如若未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生产过程中违规操作不能有效禁止，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十七、临时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为缓解场地生产经营紧张的局面，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铂科在铂科实业土地上加盖了部分临时钢结构建筑物（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约 4.67%）用于生产和仓储。2019 年 6 月末，该处临时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410.0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76%。2018 年临时建筑物带来的销售收入约 1,302.7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4.02%，占比较低。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关于补办临时建筑物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同意铂科实业申请补办临时建筑物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该等临时建筑物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江华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其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铂科实业厂房一、厂房七已经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部分生产设施已进行搬迁，厂房六、厂房九已在建、厂房八已经完成建设等待竣工验收。待新厂房建设验收合格后，发行人计划逐步将剩余生产设施搬迁至新厂房并逐步拆除临时建筑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CO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江华

设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5 年 9 月 6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 2 栋 3 层 301-306 室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号码：0755-26654881

传真号码：0755-295742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pocomagnetic.com/>

电子信箱：poco@pocomagnetic.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阮佳林、李正平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铂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铂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铂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5]884号），铂科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350.00万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755274号），铂科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198.39万元。铂科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0日，铂科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57号），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2015年9月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5982X0）。

2017年6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3-52号），对自铂科有限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的实收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公司发起人为摩码投资以及杜江华等5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摩码投资	净资产	1,605.55	44.60%
2	郭雄志	净资产	773.58	21.49%
3	罗志敏	净资产	415.98	11.56%
4	阮佳林	净资产	415.98	11.56%
5	陈崇贤	净资产	242.94	6.75%
6	杜江华	净资产	145.96	4.05%
合计			3,600.00	100.00%

（二）铂科有限的设立方式

铂科有限为杜江华、郭雄志于 2009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诚华所验字[2009]162 号）验证，股东杜江华、郭雄志分别认购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2 日，股东杜江华、郭雄志已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出资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4275456）。

铂科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江华	货币	500.00	100.00	50.00%
2	郭雄志	货币	500.00	100.00	5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有关公司设立前后历史沿革和设立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获得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和厂房，2015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受让了富达（香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富达”）持有惠州富乐的 100% 股权，受让价格按照惠州富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收购之前，惠州富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	------	----	---------------------	----	------	----

						方式
1	惠东国用(2008)第020270号	大岭镇十二托白沙布村	75,388.16	工业用地	2058/9/16	出让

2、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1	惠东县大岭镇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厂房二)	5,158.19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0110024693号	自建
2	惠东县大岭镇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宿舍一)	3,202.28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0110024695号	自建

除上述房产外，惠州富乐在收购前有两栋厂房已经基本完毕，于2015年12月转为固定资产。该两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1	惠东县大岭镇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厂房四)	7,679	自建
2	惠东县大岭镇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厂房五)	7,679	自建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厂房四、厂房五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5)902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惠州富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34.93万元。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富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00755371号)，在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惠州富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3,506.78万元。

本次收购定价参考惠州富乐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香港富达签署了《惠州富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600万元。

为保证本次收购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转让方香港富达协商确定

采取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的安排。

分期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期限	支付金额（万元）
协议签订日起 30 日内	2,000.00
协议签订满一年之日起 30 日内	1,300.00
协议签订满两年之日起 30 日内	300.00
合计	3,6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惠州富乐收到惠东县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外资经营惠州富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惠东商务资字[2015]36 号），同意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惠州富乐更名为“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3671395402C。

本次股权转让后，铂科实业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分三次向香港富达支付了相关转让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收购惠州富乐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5】902 号），铂科实业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005.13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的 27.18%；201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79.04 万元和 -38.13 万元，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0.54%。铂科实业被收购前一年（2014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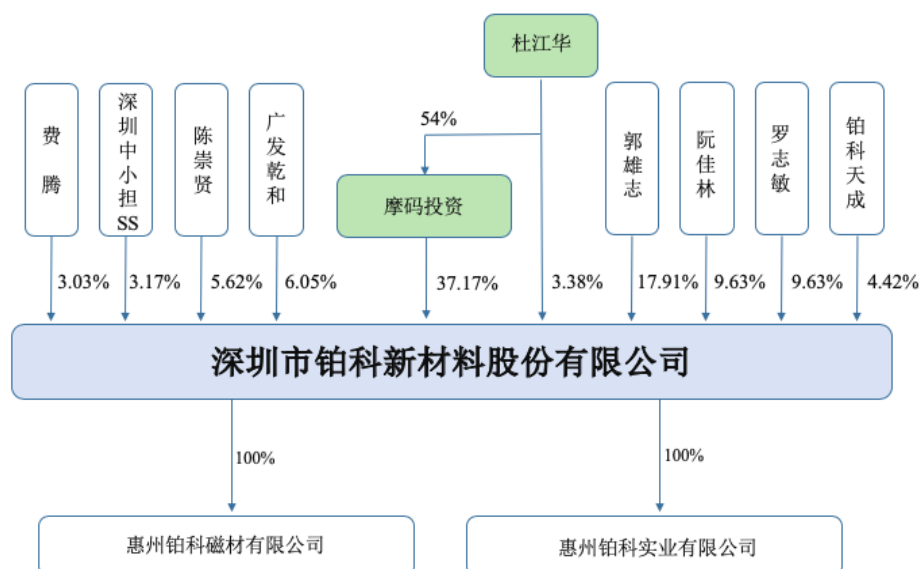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04
营业利润	-38.13
利润总额	-38.13
净利润	-38.13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孙金永在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曾在惠州富乐担任监事，且与惠州富乐的实际控制人杨家顺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出于谨慎性考虑，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华与孙金永沟通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按照从严界定的原则，将惠州富乐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同时已将收购香港富达持有的惠州富乐 100% 股权事项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由第三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惠州铂科和铂科实业，无参股公司。

1、惠州铂科

公司名称	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白沙布村钱石岭地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股东构成	铂科新材（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的生产，惠州铂科主要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

最近一年及一期惠州铂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天健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179.77	3,909.12
净资产	1,578.22	1,402.95
净利润	175.27	349.00

2、铂科实业

公司名称	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	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股东构成	铂科新材（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租赁业务外，铂科实业已逐步开始合金软磁粉的生产与销售。铂科实业将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与发行人共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最近一年及一期铂科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天健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5,383.45	14,688.72
净资产	8,818.80	8,399.54
净利润	419.27	847.38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摩码投资持有公司 37.1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摩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4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东构成	杜江华(持股54%)、孙金永(持股36%)、赵野(持股1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摩码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摩码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母公司数据,经天健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939.98	2,954.42
净资产	2,939.29	2,953.72
净利润	-42.87	8.56

杜江华持有摩码投资54%的股权,为摩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杜江华直接持有发行人3.38%股份,并通过摩码投资控制发行人37.17%的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40.5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杜江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2419730302****。

公司控股股东摩码投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3年5月,摩码投资成立

2013年5月22日,摩码投资股东杜江华、孙金永、赵野签署了《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2日,摩码投资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336715)。

摩码投资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江华	货币	1,620.00	0.00	54.00%

2	孙金永	货币	1,080.00	0.00	36.00%
3	赵野	货币	300.00	0.00	10.00%
合计			3,000.00	0.00	100.00%

2、2014年1月，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4年1月20日，摩码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按持股比例注入实收资本，分别为杜江华实缴出资5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4%；孙金永实缴出资3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赵野实缴出资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同日，摩码投资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2日，杜江华、孙金永、赵野分别按照约定向摩码投资缴纳出资540万元、360万元、100万元，共计1,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摩码投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江华	货币	1,620	540.00	54.00%
2	孙金永	货币	1,080	360.00	36.00%
3	赵野	货币	300	1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3、2014年4月，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4年4月4日，杜江华向摩码投资缴纳出资540万元，2014年4月8日孙金永、赵野分别向摩码投资缴纳出资360万元、100万元，共计1,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后，摩码投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江华	货币	1,620.00	1,080.00	54.00%
2	孙金永	货币	1,080.00	720.00	36.00%
3	赵野	货币	300.00	200.00	10.00%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4、2015年7月，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杜江华、赵野分别按照约定向摩码投资缴纳出资540万元、100

万元，2015年7月21日孙金永按照约定向摩码投资缴纳出资360万元，合计1,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后，摩码投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江华	货币	1,620.00	1,620.00	54.00%
2	孙金永	货币	1,080.00	1,080.00	36.00%
3	赵野	货币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摩码投资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陈崇贤、广发乾和。

- 1、郭雄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619771101****；
- 2、罗志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2419801125****；
- 3、阮佳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292319770915****；
- 4、陈崇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619530420****；
- 5、广发乾和

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	360,350万元
实收资本	360,3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发乾和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惠州市摩码菱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白沙布钱石岭珠三角产业转移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
股东构成	摩码投资（持股 51%）；六方精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光电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摩码光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049.72	2,346.71	2,238.06	2,035.15
净资产	437.17	488.62	712.68	733.08
净利润	-53.82	-22.41	-20.39	-76.68

摩码光电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14年4月8日，摩码光电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摩码投资出资510万元，六方精机出资490万元，经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经营范围为：销售：光电材料；进出口贸易。	摩码投资51%；六方精机49%
2015年12月1日，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为“生产、销售：光电材料（包括硬化膜、透明导电膜、光学胶膜、防爆膜、减反增透膜、防眩膜、防指纹膜、保护膜、汽车膜等）；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胶粘材料、包装材料；国内商业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	同上

摩码光电目前主要从事光电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深圳市摩码众达成材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摩码众达成材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28号二栋一楼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主营业务为投资及管理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合伙人情况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摩码投资	普通合伙人	79.00	39.50%
2	邹曜	有限合伙人	98.00	49.00%
3	叶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4	葛爱文	有限合伙人	8.00	4.00%
5	刘虎林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摩码众达成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14年6月12日，摩码众达成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摩码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2万元；邹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8万元。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设立。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摩码投资51%；邹曜49%
2015年6月8日，出资份额转让	摩码投资将所持摩码众达成5%的出资额以10万元转让给叶勇；将所持摩码众达成4%的出资额以8万元转让给葛爱文；将所持摩码众达成2.5%的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给刘虎林。	摩码投资39.50%；邹曜49.00%；叶勇5.00%；葛爱文4.00%；刘虎林2.50%

摩码众达成目前主营业务为投资及管理咨询，其投资的企业主要经营标签材料、包装防伪材料，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摩码众达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99.88	199.73	199.50	199.51
净资产	199.88	199.73	199.50	199.51
净利润	0.15	0.23	-0.01	-0.09

(2) 深圳市摩范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摩范标签是摩码众达成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摩范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28号二栋一楼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东构成	摩码众达成（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标签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摩范标签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14年7月4日，摩范标签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摩码众达成出资100万元。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设立。经营范围为：标签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及的工艺研发和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摩码众达成100%

摩范标签目前主要从事标签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摩范标签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984.13	969.98	735.58	603.79
净资产	188.32	169.79	127.48	99.04
净利润	21.55	46.11	29.10	-0.57

(3) 深圳市摩码克来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摩码克来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28号二栋一楼7号
股东构成	陈春元（持股51%）；摩码投资（持股4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化工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摩码化学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14年7月9日，摩码化学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陈春元出资51万元，摩码投资出资49万元。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设立。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陈春元51%； 摩码投资49%
2015年6月8日，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物货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上

摩码化学目前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摩码化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60.66	834.55	592.51	277.86
净资产	171.85	199.63	162.48	108.63
净利润	-28.25	37.15	53.85	40.76

（4）深圳市摩码赢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摩码赢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布澜路中盛科技园5号厂房4楼4A

股东构成	袁玲（持股 50%）；摩范标签（持股 5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包装防伪材料、防伪设备，包装产品设计、策划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摩码赢联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16年2月23日，摩码赢联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袁玲出资100万元，摩范标签出资100万元。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设立。经营范围为：包装防伪材料、防伪设备，包装产品设计、策划及销售。	袁玲50%，摩范标签50%

摩码赢联目前主要从事包装防伪材料、防伪设备，包装产品设计、策划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摩码赢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50.58	68.27	33.37	16.61
净资产	5.00	47.78	26.20	12.73
净利润	-42.78	-28.42	-25.88	-8.78

（5）阜新市德丰精密机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阜新市德丰精密机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解放大街35-20门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阜新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加工项目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2）合伙人情况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信邦（深圳）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摩码投资	有限合伙人	33.33	33.33%
3	陈家春	有限合伙人	33.33	33.33%
4	钟春锋	有限合伙人	16.67	16.67%
5	祝瑶	有限合伙人	15.67	15.67%
合计			1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摩码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节“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说明，上述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摩码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杜江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44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假设按发行新股数量 1,440 万股计算，且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摩码投资	1,605.55	37.17%	1,605.55	27.87%

项目 的股份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郭雄志	773.58	17.91%	773.58	13.43%
	罗志敏	415.98	9.63%	415.98	7.22%
	阮佳林	415.98	9.63%	415.98	7.22%
	广发乾和	261.44	6.05%	261.44	4.54%
	陈崇贤	242.94	5.62%	242.94	4.22%
	铂科天成	191.00	4.42%	191.00	3.32%
	杜江华	145.96	3.38%	145.96	2.53%
	中小担创投 (SS)	136.82	3.17%	136.82	2.38%
	费腾	130.74	3.03%	130.74	2.27%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440.00	25.00%
总股本		4,320.00	100.00%	5,760.00	100.00%

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含企业法人和自然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摩码投资	1,605.55	37.17%
2	郭雄志	773.58	17.91%
3	罗志敏	415.98	9.63%
4	阮佳林	415.98	9.63%
5	广发乾和	261.44	6.05%
6	陈崇贤	242.94	5.62%
7	铂科天成	191.00	4.42%
8	杜江华	145.96	3.38%
9	中小担创投 (SS)	136.82	3.17%
10	费腾	130.74	3.03%
合计		4,32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 6 名，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郭雄志	773.58	17.91%	董事、技术总监
2	罗志敏	415.98	9.63%	董事、副总经理
3	阮佳林	415.98	9.6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崇贤	242.94	5.62%	无
5	杜江华	145.96	3.38%	董事长、总经理
6	费腾	130.74	3.03%	无
合计		2,125.18	49.19%	-

（四）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股本无外资股或战略投资者。

2016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664 号），批复意见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印发《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国有股东深圳汇博已将《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及相关资料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网站“信息公示”栏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并经公示后无异议，深圳汇博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条件。

（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江华直接持有公司 3.38% 股份，并持有控股股东摩码投资 54.00% 的股权；摩码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17% 的股份。阮佳林直接持有公司 9.63% 的股份，并为铂科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铂科天成 35.00% 的出资份额；

铂科天成直接持有公司 4.42%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持股满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九、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63 人、763 人、608 人和 674 人。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生产制造环节自动化水平以及工人劳动效率提高导致生产人员减少所致。随着产能、产量的提高，2019 年上半年生产工人有所增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74 人，其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	合计
人数	20	50	541	63	674
比例	2.97%	7.42%	80.27%	9.35%	100.00%

（二）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以按劳分配为主，员工工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加班工资、岗位津贴、职级工资、其他补贴所构成。

基本工资是员工薪酬中的固定部分，根据政府每年最新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一定幅度的调增；绩效奖金是员工薪酬中浮动部分，取决于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而定；加班工资系员工在平日、双休日或节假日等规定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额外

酬劳；岗位津贴为根据员工在生产工作中不同岗位确定的额外津贴；职级工资是按职级制度设定固定数字的级别工资；其他补贴包括电话补贴等。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按员工岗位分类的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生产人员	5,273.40	4,889.28	4,662.29	4,820.30
销售人员	10,933.07	11,515.93	11,890.24	9,420.86
管理人员	7,991.23	9,115.44	10,524.40	10,782.56
研发人员	10,020.43	10,807.44	11,304.59	9,291.58
合计	6,045.37	5,852.36	5,635.70	5,843.31

(2) 按员工级别分类的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各级别员工定义如下：

员工级别	定义
普通员工	普通职员、制造工人、后勤人员
中层员工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主管级别至经理级别的员工
高层员工	公司及子公司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员工级别的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员工级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普通员工	5,367.43	4,996.67	4,751.36	4,836.84
中层员工	11,670.92	14,732.03	13,144.12	12,184.51
高层员工	20,750.31	19,742.01	30,020.38	27,213.04
合计	6,045.37	5,852.36	5,635.70	5,843.31

公司持续关注员工薪酬结构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的变动主要由于以下原因：第一，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力成本逐渐上升，公司也相应调整了薪酬政策；第二，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完善了奖金政策，提高了奖金幅度。2017年

度，由于公司配合生产扩张大量招聘了生产人员，以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减轻生产人员的工作强度；相应地，生产人员的人均加班工资有所减少，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生产人员及按员工级别划分的普通员工工资较上年有所降低。2018 年度，由于公司总体业绩水平较上一年略有降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部分相应减少，同时根据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工资也略有降低。

(3) 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薪酬	2019 年 1-6 月	增幅	2018 年	增幅	2017 年	增幅	2016 年
铂科新材人均薪酬（元/月）	10,677.37	-9.95%	11,857.58	1.08%	11,730.68	9.72%	10,691.90
深圳市平均工资（元/月）	-	-	9,309.00	11.51%	8,348.00	11.60%	7,480.00
惠州铂科/铂科实业人均薪酬（元/月）	5,494.50	6.72%	5,148.70	4.45%	4,929.57	-0.91%	4,975.00
惠州市平均工资（元/月）	-	-	6,469.50	9.50%	5,908.00	9.47%	5,397.00

注：深圳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每年公布的关于调整深圳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偿付基数的通知。2016 年、2017 年惠州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公布的关于明确惠州市有关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通知，2018 年数据来源为惠州市统计局。

2016-2018 年，铂科新材人均薪酬逐年增加，子公司人均薪酬 2017 年较 2016 年略有下降，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子公司惠州铂科和铂科实业的人均薪酬低于惠州市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1）惠州铂科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员工主要由一线生产员工组成，生产人员薪酬与其他社会各行业人员薪酬相比通常处于中下水平；（2）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乡镇工资水平整体而言低于惠州市城区。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逐年增长，且增长幅度高于当地市平均工资涨幅。公司薪酬水平的提高与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相匹配。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动，持续优化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且适合长远发展的工作环境，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忠诚度、薪资水平，保证关键岗位员工稳定，吸纳行业优

秀的人才加盟，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创造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双赢格局。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铂科、铂科实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

缴纳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 年末	72	70	2	1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才办理参保手续；1 人离职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当月未缴纳。
2017 年末	74	73	1	1 人离职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当月未缴纳
2018 年末	67	66	1	1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才办理参保手续
2019 年 6 月末	67	67	0	-

（2）惠州铂科

缴纳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 年末	487	461	26	2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才办理参保手续；16 人离职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当月未缴纳；6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法购买；1 人自行要求不予缴纳；1 人已自行缴纳。
2017 年末	602	584	18	7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法购买；10 人离职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当月未正常缴纳；1 人自行要求不予缴纳。
2018 年末	462	455	7	6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法购买；1 人自行要求不予缴纳。
2019 年 6 月末	519	505	14	2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才办理参保手续；5 人离职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当月未缴纳；6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法购买；1 人自行要求不予缴纳。

（3）铂科实业

缴纳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 年末	4	4	0	-
2017 年末	87	85	2	2 人离职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当月未缴纳
2018 年末	79	79	0	-
2019 年 6 月末	88	86	2	1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才办理参保手续；1 人离职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当月未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缴纳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 年末	72	68	4	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1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缴纳；1 人香港籍未缴纳；2 人自行要求不予缴纳。
2017 年末	74	72	2	1 人因系香港籍员工未缴纳，1 人因系离职未缴纳。
2018 年末	67	65	2	1 人因系香港籍员工未缴纳，1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缴纳。
2019 年 6 月末	67	66	1	1 人因系香港籍员工未缴纳

(2) 惠州铂科

缴纳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 年末	487	460	27	公司专门建有宿舍楼供员工使用；部分外地户籍员工不愿在当地购买。
2017 年末	602	589	13	公司专门建有宿舍楼供员工使用；部分外地户籍员工不愿在当地购买。
2018 年末	462	461	1	1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缴纳
2019 年 6 月末	519	510	9	4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缴纳，5 人系离职当月未缴纳。

(3) 铂科实业

缴纳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 年末	4	4	0	不存在未缴纳情况
2017 年末	87	84	3	1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缴纳，2 人系离职当月未缴纳。
2018 年末	79	79	0	-
2019 年 6 月末	88	86	2	1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才缴纳；1 人离职当月未缴纳。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交部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企业承担部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缴纳金额	16.84	30.51	46.63	54.96
其中：社会保险	12.53	22.56	36.98	31.15
住房公积金	4.31	7.95	9.65	23.81
发行人净利润	4,130.25	6,898.63	6,919.40	5,652.94
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41%	0.44%	0.67%	0.9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企业承担部分）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华承诺：“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的将等额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予以规范，且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补缴义务和处罚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其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其他承诺事项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有关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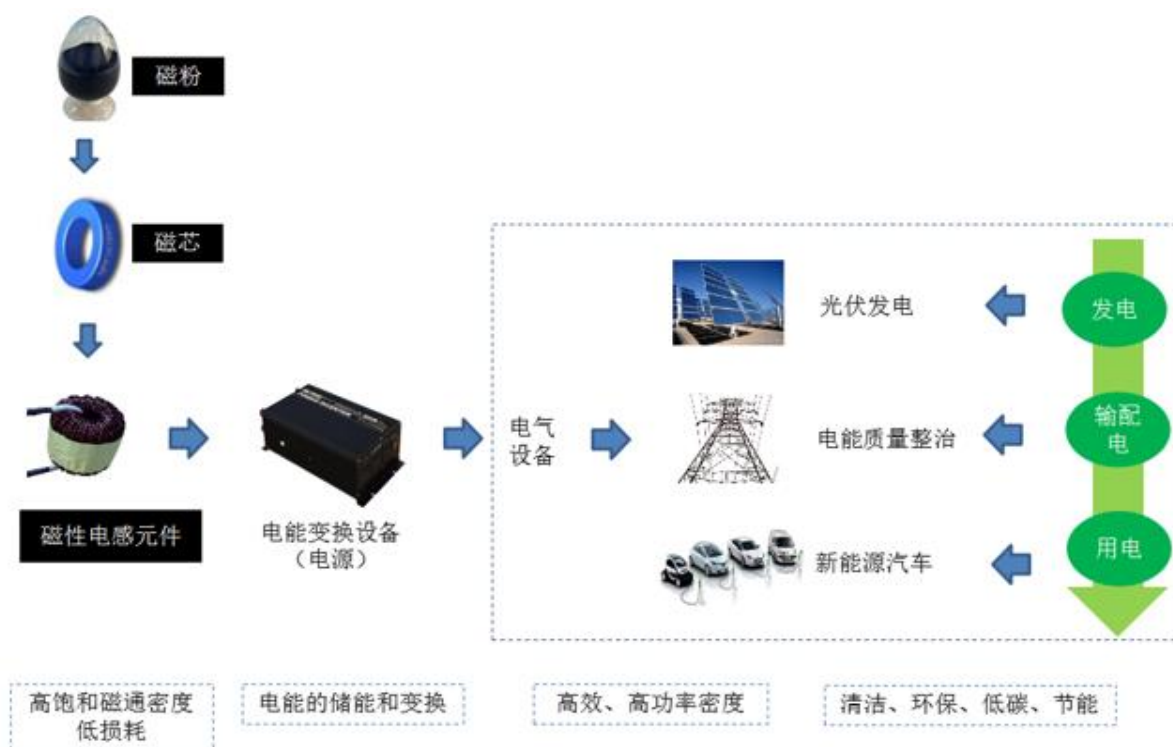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电能变换各环节电力电子设备或系统实现高效稳定、节能环保运行提供高性能软磁材料、模块化电感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金属粉芯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能够持续规模化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金属粉芯是实现公司战略的核心。公司通过提供解决方案服务促进产品预研与销售，满足用户或客户在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和电感元件的产品需求。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全系列铁硅合金软磁粉芯的主要厂家之一。通过对合金软磁粉核心技术及应用、合金软磁粉芯压制生产工艺及应用和电力电子技术应用的持续创新，公司整合了磁性材料全产业链从磁粉到电感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构建并形成了服务电能变换的合金软磁协同平台。公司通过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用户从发电、输配电、用电各个环节对电能变换的需求，同时通过对从磁性材料原材料到电感元件的各环节进行生产成本和品质的控制，更好地满足了客户和用户在时间、成本、效率、性能方面对产品的要求，从而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应用领域拓展能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改善产品性能、延伸产品体系，逐渐扩大国内外市场空间。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被广泛应用于变频空调、光伏发电、UPS、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众多新兴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合金软磁粉（制造合金软磁粉芯的核心材料）、合金软磁粉芯（电感元件的核心部件）、电感元件。利用磁性材料制成的电感元件是电能变换设备核心元件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发电、输配电、用电等电能变换各环节各类电能变换设备中，以实现电能存储和变换。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金软磁粉

金属合金软磁粉是指含有铁、硅及其他多种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的粉末，其成分、纯度、形貌等关键特性决定了磁芯的性能。公司生产的金属合金软磁粉主要有铁硅磁粉、铁硅铝合金磁粉和铁硅铬磁粉。



铁硅磁粉

- 铁硅粉末是通过合金熔化，高压氮气雾化，制备出氧含量低、球形度好的合金粉末。
- 主要用于金属粉芯等软磁材料领域，采用铁硅雾化粉末制备的磁粉芯具有低损耗、直流偏置性能好等优异磁性能。



铁硅铝磁粉

- 铁硅铝粉末是通过合金熔化、高压氮气雾化，制备出含氧量更低、球形度更好的合金粉末。
- 主要用于金属粉芯等软磁材料领域，具有更低损耗、较高直流偏置等特点。



铁硅铬磁粉




- 铁硅铬磁粉是通过合金熔化，高压氮气雾化，制备出氧含量低、球形度好、粉末粒度细的合金粉末。
- 主要用于金属粉芯等软磁材料领域，该粉末具有防锈性能好、饱和特性好、损耗低等特点。

2、合金软磁粉芯

磁芯是电感元件的核心部件之一，合金软磁粉芯是指将符合性能指标的合金软磁粉采用绝缘包覆、压制、退火、浸润、喷涂等工艺技术所制成的磁芯。

公司生产的合金软磁粉芯主要是铁硅软磁粉芯和铁硅铝软磁粉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技术水平、研制开发能力不断提高，从市场跟随者逐步成长为市场引领者。公司在为客户及用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对不同的应用领域所要求的磁性材料性能有了深刻的理解。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不同应用领域进行磁粉芯的研制、开发，形成了系列磁粉芯产品，主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产品指标
NPF 系列 (铁硅一代)		以铁硅为基材，该合金粉芯具有 1.5T 的饱和磁通密度，损耗较低，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UPS、电能质量治理等领域。	以 NPF 60 μ 为例： 直流偏置能力：72% 损耗：600mW/cm ³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产品指标
NPS 系列		以铁硅铝为基材, 该合金粉芯具有 1.0T 的饱和磁通密度, 损耗低, 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UPS、消费电源等领域。	以 NPS 60 μ 为例: 直流偏置能力: 48% 损耗: 320mW/cm ³
PPI 系列		以铁硅为基材, 该合金粉芯具有 1.3T 的饱和磁通密度, 损耗适中, 主要应用于 UPS 等领域。	以 PPI 40 μ 为例: 直流偏置能力: 75% 损耗: 700mW/cm ³
NPI 系列		以铁硅为基材, 该合金粉芯具有 1.7T 的饱和磁通密度, 损耗较高,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以 NPI 90 μ 为例: 直流偏置能力: 42% 损耗: 1000mW/cm ³
NPH (铁硅二代)		以铁硅铝为基材, 该合金粉芯具有 1.2T 的饱和磁通密度, 损耗更低, 广泛应用于变频空调、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UPS、通信电源等领域。	以 NPH 60 μ 为例: 直流偏置能力: 60% 损耗: 300mW/cm ³

注: 以上产品指标由铂科新材测试平台提供, 其中, 直流偏置能力测试条件为 100 Oe, 损耗测试条件为 50kHz, 100m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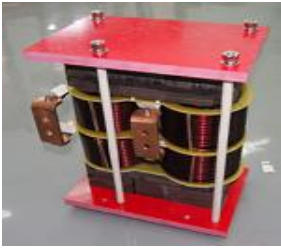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金属合金软磁粉芯具有分布式气隙、温度特性良好、损耗小、直流偏置特性佳、饱和磁通密度高等特点, 适用于各类电感元件, 满足电能变换设备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频化的要求。

3、电感元件及应用解决方案

电感元件是用(绝缘)导线绕制成一定圈数的线圈, 线圈内插入磁性材料所构成的电气元件。电感在电路中主要起到储能、滤波、振荡、延迟、限波等作用, 此外还有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作用。

公司以合金软磁粉和合金软磁粉芯的技术研发创新为基础, 同时结合电力电子技术, 可以提供多种电感元件应用解决方案, 其可应用领域包括变频空调、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UPS 及通信电源等众多新兴领域。

公司可提供的电感解决方案以及应用领域示例如下：

应用领域	图示	功能
光伏逆变		该类电感主要应用在从数千瓦到上兆瓦的各种光伏逆变器中，主要应用于升压电感和逆变电感。
变频空调		该类电感主要应用在高效率变频空调 PFC(功率因数校正)。
新能源汽车		该类电感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大巴、电动特种车、混合动力等各种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感。
UPS		该类电感主要应用在 1kVA 到 500kVA 的 UPS。
储能电站		该类电感主要应用在各种功率的储能电站。

公司合金软磁粉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硅、铝等多种金属或非金属制品，合金软磁粉芯的核心原料为合金软磁粉，通过压制、退火、浸润、喷涂等工艺制成，电感元件的核心部件为合金软磁粉芯，根据不同的电感元件方案，对不同形状的合金软磁粉芯进行组装并经铜线、铝线缠绕制成。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电感元件属于同一业务不同环节的产品形态，均应用于电能变换领域，服务的最终用户为包括太阳能光伏、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知名生产厂商。

磁芯是电能变换设备的核心材料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中，合金软磁粉是合金软磁粉芯的主要原材料，其性能指标对合金软磁粉芯的性能指标具有重要影响，电感元件及应用解决方案可以从应用角度对材料指标指导，从而对粉体、包覆、成型等工艺进行优化，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合金软磁粉芯。同时，通过为用户提供电感元件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解决方案，可以帮助用户实现其产品性能、成本的优化，提升其产品竞争力，这也是公司开拓客户，拓展行业应用领域的重要途径。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金软磁粉	350.07	1.86	371.02	1.15	1,426.60	4.23	476.30	2.10
合金软磁粉芯	18,378.56	97.39	31,480.32	97.88	31,795.87	94.24	20,846.86	91.99
电感元件	108.68	0.58	302.14	0.94	506.44	1.50	1,327.54	5.86
其他	32.89	0.17	7.31	0.02	9.29	0.03	12.01	0.05
合计	18,870.21	100.00	32,160.78	100.00	33,738.19	100.00	22,662.7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不同行业的用户对产品的关注点有所不同。一般来说，行业用户会从成本、效率、空间、温升、噪音等角度综合考虑产品的解决方案。比如，太阳能光伏行业的用户对光伏逆变器产品转换效率的要求更高，空调行业的用户对产品温升的要求更高等。不同的产品解决方案需要通过不同的合金软磁粉芯的性能指标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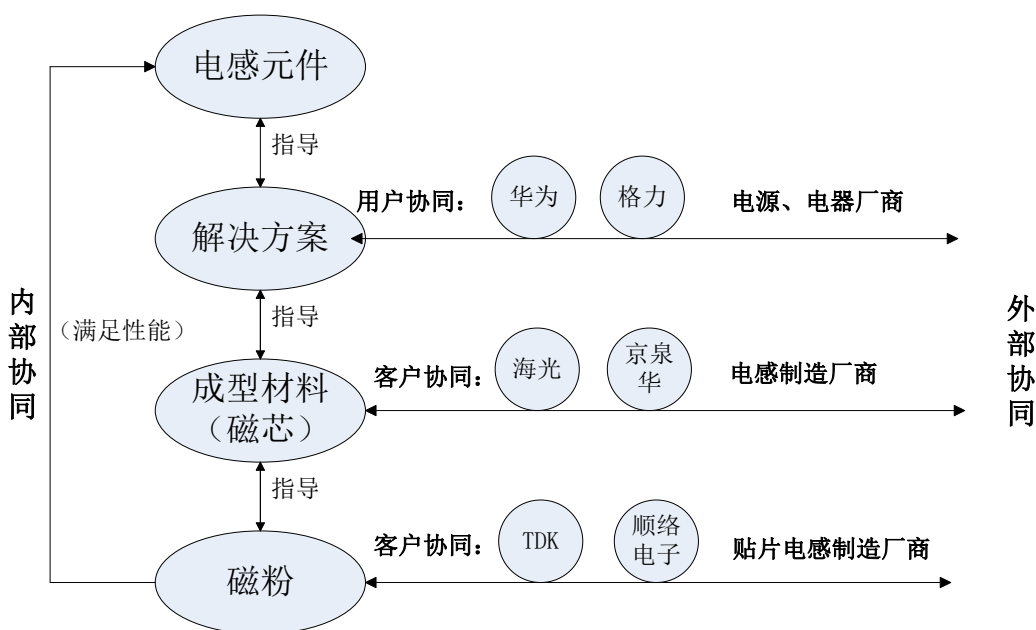
磁性材料最终能够实现销售，核心是满足用户对于磁性材料要求的性能指标。不同行业的用户或同一用户的不同产品对磁性材料的性能指标要求不同，而性能指标的影响因素可能出现在直接材料雾化成粉、绝缘包覆、压制成型、电感元件设计及生产等各个环节，因此，磁性材料需要在各个环节不断进行指标的实验、调试、优化、改进，才能最终生产出符合用户需要的产品。

磁芯是电能变换设备的核心材料之一，磁芯的性能直接影响电力电子设备的性能。磁芯的性能主要取决于磁粉的特性。磁粉作为磁性材料的源头，在差异性解决方案、

磁芯成型、电子元件的设计加工等环节都会影响到磁粉最终性能的体现。因此，只有完整掌握并打通上述各个环节，才能更好地指导磁粉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客观上形成了制粉、磁芯生产和电感方案设计的全面能力。

公司构建并形成了服务电能变换的合金软磁协同平台。1、公司内部研发、生产具有协同性。首先，对电子元件的深刻理解及解决方案的形成可以指导磁粉的研发及磁芯的生产。同样，制粉及磁芯成型工艺的进步也会对解决方案的形成及电子元件的理解产生积极作用，两方面相互促进，相互提高，可以保证公司的预研、研发、生产一直走在行业前列。2、公司与客户以及用户具有外部协同性，实现与用户及客户的共同发展。一方面，从方案设计的角度，公司可通过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在用户需要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改造时，参与技术方案设计，协助其设计出可实现最优性能指标；或者公司研发出性能指标更优或成本更低的产品时可向用户进行推广以提高其产品的性能或降低其成本，实现公司与用户的协同发展。另一方面，从成型材料（磁芯）的角度，目前公司生产的磁芯主要客户为电感制造厂商，公司可与客户合作开发或协助客户实现其客户需求，并且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实现公司与电感制造厂商的协同发展。再一方面，从磁粉的角度，在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已经与消费电子贴片电感制造厂商展开合作，向其提供高端粉末，逐渐拓展新的消费电子领域。

作为合金软磁协同平台，公司的协同作用简单图示如下：



公司之所以能够构建并形成合金软磁协同平台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需求的自然推动。用户在开发新产品或者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过程中迫切需要更高性能或相同性能下成本更低的电感元件，通过磁性材料制备技术、工艺等创新与市场需求形成耦合点。

2、公司把握了行业发展的先机。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方向是电源的高频化，公司从创业开始，就始终紧密围绕功率电感元件的高频化这一技术与市场需求，与用户及客户一起来解决影响功率电感高频化的技术瓶颈，把握住了技术改进的先机。

3、公司掌握了从制粉到电感元件的全生产流程，具有不断改进、优化各个生产环节的能力，以满足客户或用户的需求。

4、公司在与客户及用户的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及大量的实验数据，面对市场新的需求可以快速反应、进行实验，从而实现技术改进和产品优化。

5、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以为客户持续稳定地批量交付产品。在已有多年良好的供货记录，并且满足电能变换设备高可靠性要求的前提下，出于对产品技术指标、品质风险、弹性交付、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客户比较倾向于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立足于行业的协同发展，通过为用户提供更高的价值和满足用户更进一步的需求，来实现自我进化和升级。在此模式下，公司以用户的性能指标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各生产环节的不断优化和调试，在满足指标需求的情况下，最大程度地均衡利用了制粉环节产生的不同颗粒的粉末，原材料得到了充分利用，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专注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自我研发与积累，生产过程中高性能细粉的收得率、耗材使用效率得到了不断提升。

构建合金软磁协同平台的业务模式是公司在对电力电子行业发展的深刻理解的基础上，经过与客户及用户长期的磨合、合作形成，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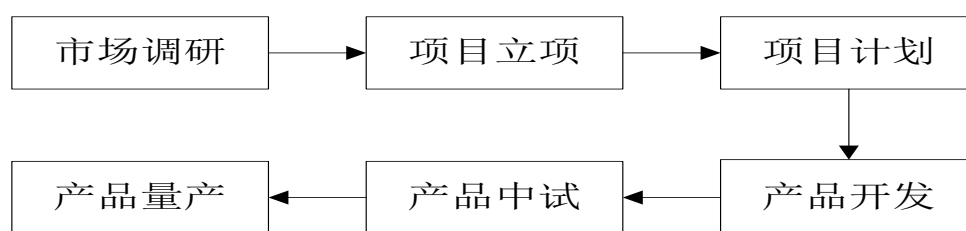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三部分：粉体研发、磁芯研发、电感元件设计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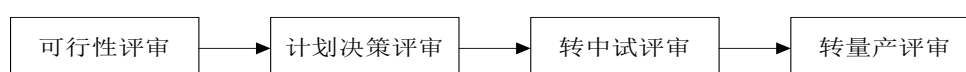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分为6个阶段：市场调研、项目立项、项目计划、产品开发、

产品中试、产品量产。



(1) 市场调研。主要为市场信息的收集，了解客户、用户以及未来行业的发展需求，获取产品的研发方向。公司市场信息的取得通常包含两种情况，一是公司站在下游行业宏观发展趋势的角度，以未来下游行业发展对磁性材料行业的要求为出发点，适度超前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二是从用户现有应用需求出发，通过 FAE 与用户的合作，将下游客户的需求汇总至公司进行研发。(2) 项目立项。主要为技术管理层根据市场需求确认产品的开发可行性，以及确定产品是否进行开发，并且撰写立项报告。(3) 项目计划。主要由研发部确定产品性能指标、研发路径、时间节点安排等。(4) 产品开发。主要由研发部根据项目计划进行具体项目实施。(5) 产品中试。主要解决产品量产时存在的技术问题，确保量产产品满足性能要求。(6) 产品量产。经过前期的中试产品合格后，开始技术转移，将相关技术文档以及中试技术文件移交工厂，确保产品性能稳定，绑定生产工艺，以及后续的市场维护。

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共有 4 次重大的决策评审，包括可行性评审、计划决策评审、转中试评审、转量产评审。



(1) 可行性评审是根据市场调研报告，从专业角度把调研报告中的市场需求转化为相关技术指标，从技术可行角度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决策，并将决策意见记录在相应的评审表中。(2) 计划决策评审是从技术平台角度出发，根据项目组在计划阶段的工作成果，从开发的角度对项目的计划、预算、财务等可行性进行决策。(3) 转中试评审是从业务、研发和生产的角度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决策是否转入中试状态。(4) 转量产评审是按照转产标准对项目的成熟度、可批量生产性进行转产决策评审，此过程中，中试和供应链密切合作推动转产交接工作的顺利开展，包括计划、物料、生产文档、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等交接工作，公司决策层从产品、市场、服务、供货等方面评估新产品市场发布的准备情况，决定是否具备发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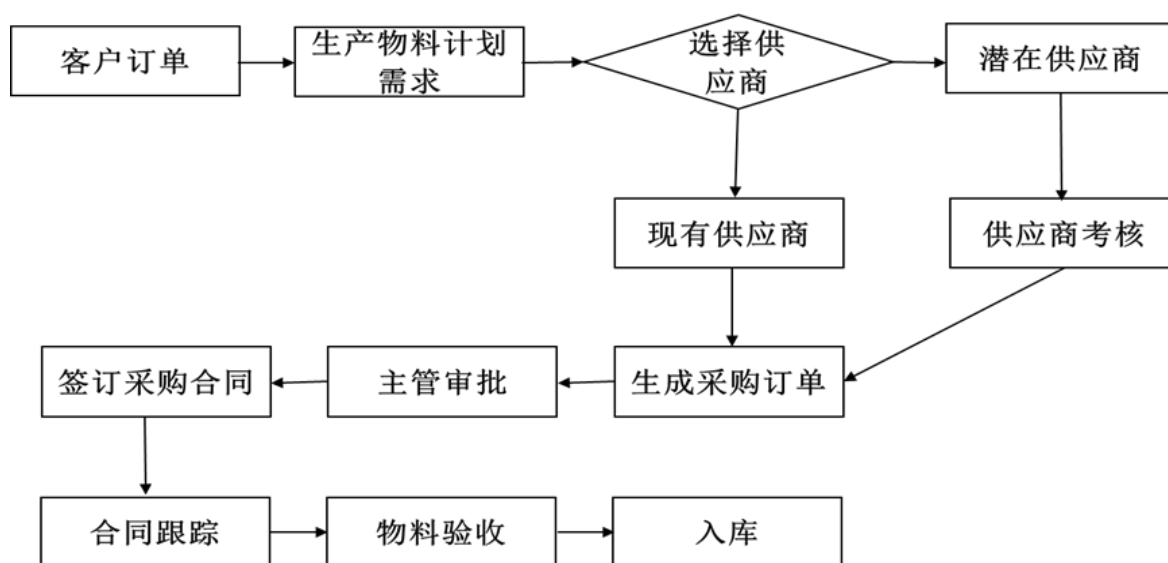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部的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要原材料及原材料安全库存数量，制定采购计划统一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硅、铝及铜线等。

原材料送达公司后，公司质检部门对购进材料进行检测，为提高产品性能，公司加强对供应商检验标准的控制，以更好地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经过公司质检，达标原材料入库，未达标原材料退货。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来料检验规范》、《采购作业管理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以及原材料采购实施规范管理，保证原材料必须从优质、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以及原材料质量达到公司要求的标准。

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在产能富余时，公司为应对计划外的订单需求会进行一定的储备生产。具体来说，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型号以及数量、交货期限等方面的要求进行生产；另外，在产能富余时，对于标准型号或市场需求较大的产品，基于公司管理层对市场需求的预测，进行适量的储备生产。

公司具体生产方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两种方式，其中合金软磁粉、合金软

磁粉芯采用自主生产方式，电感元件产品主要采用外协生产方式。

（1）自主生产

目前，公司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采用自主生产方式。具体来说，公司采购铁、硅、铝等原材料后，利用自有的雾化系统、压机、喷涂机等机器设备，自主完成气雾化原料粉生产、原料粉过筛、原料粉绝缘、绝缘粉过筛、绝缘粉混粉、绝缘粉测试、绝缘粉入库等工序，制成合金软磁粉；公司在已经制成的合金软磁粉的基础上，自主完成压制、退火、检测、浸润、喷涂、包装、入库等工序，最终制成合金软磁粉芯。

（2）外协生产

①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合金软磁粉芯不能直接应用于用户，需要继续加工为电感元件才能为下游用户所用。受自有产能及生产条件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元件产品主要采取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的生产方式。

外协生产是指公司依据客户订单情况，将合金软磁粉芯交由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公司设计方案及相关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由公司品质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测，再由公司向客户交货。外协加工厂商的主要工序是绕线、装配、检验、包装等。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厂商时，均对其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考核，目前公司外协厂商多与公司长期合作，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外协加工单位

公司的外协加工单位主要为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欧特电子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72.55 万元、32.36 万元、111.10 万元和 8.49 万元。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1.97	-	-	82.75
深圳市恒和电子有限公司	0.25	71.69	28.10	61.76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深圳市福欧特电子有限公司	6.28	29.08	4.26	23.87
上述三家合计	8.49	100.77	32.36	168.38
外协总计	8.49	111.10	32.36	172.55
上述三家占比	100.00%	90.70%	100.00%	97.58%

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加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市场上类似的加工企业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对外协加工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③定价方式

公司外协生产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为：公司和外协加工单位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单位的制造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④外协生产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有限的资金和人力投入到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的研发、生产中，不断改善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的产品质量和功能特性；同时，公司注重市场推广，积极开拓客户和拓宽下游应用领域。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产能产量限制，珠三角地区外协加工企业较多并能满足公司电感元件的加工需求，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方式来加工生产电感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电感元件后制程工艺处理能力，但由于规模限制，尚无法满足电感元件订单需求。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提高产品后期绕线组装能力，进一步完善产品生产全制程，提供更加灵活的解决方案，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全制程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扩大公司在软磁行业的市场份额，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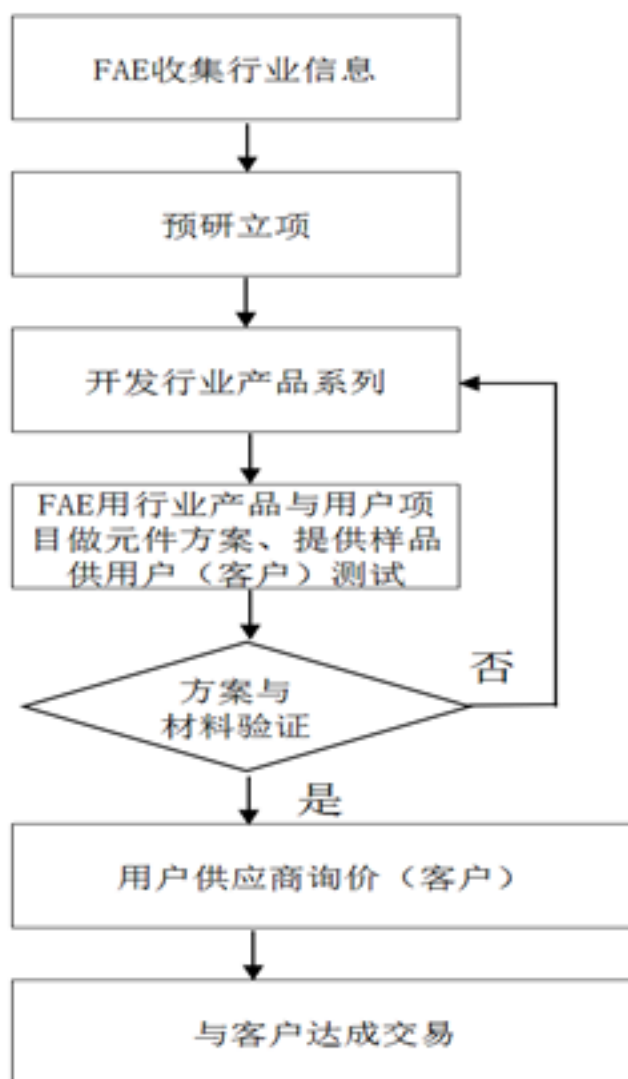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商务中心下设市场部和销售部，其中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拓展、产品宣传等，包括线上网络推广、线下展会推广等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销售部主要负责对接客户并获取订单。

公司会通过FAE给用户样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形式，推送公司产品信息，与

用户形成合作，从而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通过 FAE 带动公司产品销售的流程如下：



不同行业的用户对产品的关注点有所不同。比如，太阳能光伏行业的用户对光伏逆变器产品转换效率的要求更高，空调行业的用户对产品温升的要求更高等，FAE 通过收集此类行业信息去推动预研立项，从而开发出适合不同行业用户的产品。

为开拓市场，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国际电力电子领域相关展会（如每年一届的德国 PCIM 电子展）并推广公司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15 年起尝试通过与海外经销商合作的方式进行市场开拓，销售金额较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10 万元、333.68 万元、493.35 万元和 591.61 万元。

（五）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电能变换各环节电力电子设备或系统实现高效稳定、节能环保运行提供高性能软磁材料、模块化电感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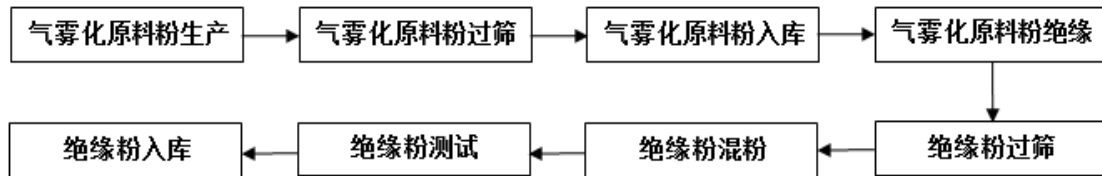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演变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演变过程、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2009年	NPF系列（铁硅一代）磁芯	光伏发电、UPS
2010年至2014年	NPF、NPS、PPI、NPI系列磁芯及电感元件	光伏发电、UPS、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等
2015年至今	NPF、NPS、PPI、NPI、NPH系列（铁硅二代）磁芯及电感元件	光伏发电、UPS、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等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合金软磁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2、合金软磁粉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认证和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特殊审批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相关的审批

（1）生产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2）采购、销售环节

发行人主要销售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发行人采购、销售环节无需特殊审批、认证事项。因有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5306614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53805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4700628717）。

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过程均不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审批、认证事项。

2、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认证

发行人目前已获得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惠州铂科已获得 IATF 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铂科实业已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件制造业(C397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2月发布2016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将“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功能性金属粉末材料、软磁复合材料”列入指导目录。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电子元件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以及制定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组织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

（2）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是经国家批准成立的工业性民间社会团体组织，主要负责对磁性材料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和协调，组织协会会员进行各类行业交流会议、展览考察；针对国内外金融和经济形势，适时向全体会员单位提供应对市场变化的建议和对策；为会员企业做好行业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进行国内外及

地方行业相关组织联系，加强和上下游行业组织联系和合作。

（3）其他重要部门机构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下设的全国磁性元器件与铁氧体材料技术委员会是磁性材料行业标准的制定部门，负责全国磁性元器件与铁氧体材料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具体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

国家磁性材料及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要负责对软磁、永磁等各种磁性材料及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测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及政策

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陆续针对磁性材料行业及其上下游相关领域的发展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措施。

（1）行业相关政策

电子元件、磁性材料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具体如下：

序号	颁布主体及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国务院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纲要指出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发展。同时，开发超导材料、智能材料、能源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等新材料。
2	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4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文件将高导磁、低功耗、抗电磁干扰的软磁材料（高于OP8F、CL11F、PW40牌号性能）制造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发改委、工信部 (2009年9月)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文件指出国家将重点支持高性能磁性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4	国务院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文件指出国家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到2020年，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5	工信部 (2012年1月)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指南提出将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高磁导率软磁合金材料、高导电率金属材料等列为转型升级目标。
6	工信部 (2012年1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国家将进一步推动高磁导率软磁材料、高导电率金属材料及相关型材的标准化和系列化，提高电磁兼容材料产业化水平。
7	工信部 (2012年2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要在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

序号	颁布主体及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8	工信部 (2012年2月)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规划将新型元器件材料中的高性能磁性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配套中的高性能磁性元器件列为发展重点。
9	国务院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国家将支持突破先进和特色电子芯片制造工艺技术、材料核心技术并鼓励发展新型功能性材料、加快推进磁敏材料产业化。
10	发改委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文件提出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其中包括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等)制造等。
11	国务院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文件明确指出“针对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产品质量行动计划,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12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国家将加快突破新材料等领域的核心技术,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的发展瓶颈。同时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13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到2020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元。
14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 (2016年12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重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实施“互联网+”新材料行动;培育优势企业与人才团队;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
15	工信部、发改委、国防科工局等9部委 (2018年3月)	新材料标准领航计划(2018-2020年)	从新材料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特点出发,科学规划标准化体系,明确新材料标准建设的方向,建立标准领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重点部署研制一批“领航”标准,指导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带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6	工信部、财政部 (2018年4月)	关于印发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到2020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初步建成具有较高的资源开放共享程度、安全可控水平和运营服务能力的垂直化、专业化网络平台,以及与之配套的保障有力、服务协同、运行高效的线下基础设施和能力条件。

(2) 下游领域相关政策

电感磁性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节能环保领域，包括变频空调、UPS、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发电等，为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重点鼓励发展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颁布主体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国务院 (201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通知指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在发展规模上，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2	国家能源局 (2012年7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的通知	规划把发展风电作为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生产方式变革、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的重大战略举措。规划到2015年，投入运行的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亿千瓦时，到202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超过2亿千瓦。
3	国务院 (2013年7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件指出要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建立适应国内市场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
4	国务院 (2014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通知指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10月)	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的通知	指南提出进一步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前加快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紧迫任务，也是推进能源消费革命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并计划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6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要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大力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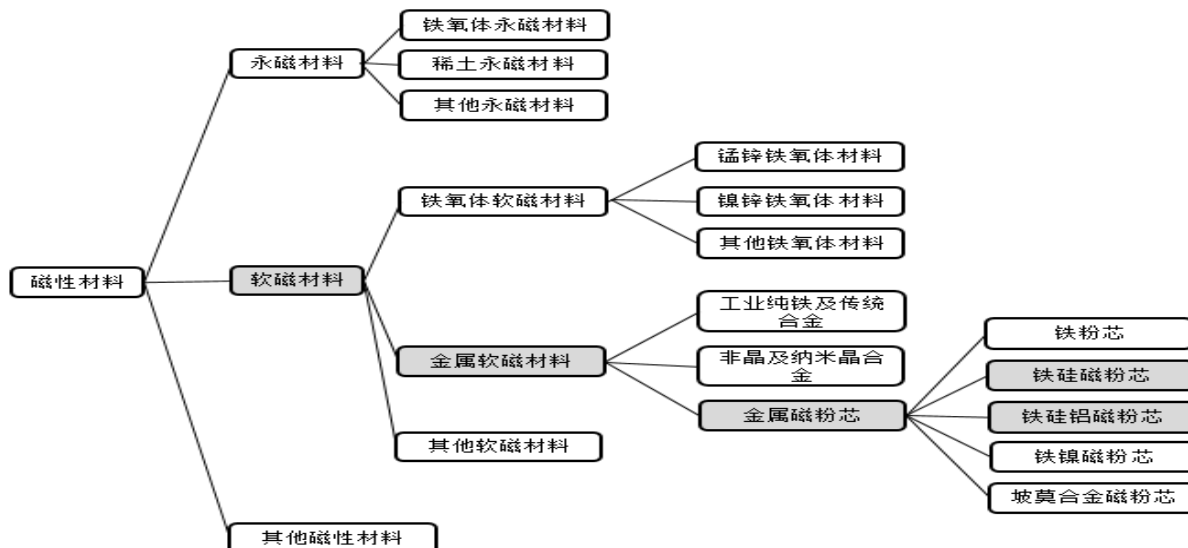
序号	颁布主体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6年3月)		先进半导体、智能系统、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7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继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不断提高太阳能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提升太阳能技术水平，降低太阳能利用成本。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5亿千瓦以上。
8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速跨界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大到强发展。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
9	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 国家能源局 (2017年9月)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十四五”期间，储能项目广泛应用，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能源领域经济新增长点；全面掌握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储能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部分储能技术装备引领国际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和标准体系并拥有国际话语权；基于电力与能源市场的多种储能商业模式蓬勃发展；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三) 行业的发展概况

1、磁性材料基本概念

磁性材料是应用广泛、品种繁多的重要功能材料，按应用类型可以分为软磁、永磁等材料。软磁材料是具有低矫顽力和高磁导率的磁性材料，易于磁化，也易于退磁，其主要功能是导磁、电磁能量的转换与传输，广泛用于各种电能变换设备中。软磁材料主要包括金属软磁材料、铁氧体软磁材料以及其他软磁材料。

磁性材料分类具体如下：



注：深色底框为本公司主要所处领域

电子元件主要分为主动元件和被动元件。电感元件因其内部没有任何形式的受控源机能，故属于被动元件。磁性材料是制造电感元件的核心材料，材料性能的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电感元件的性能。

公司主要生产的铁硅、铁硅铝系列磁粉芯以及相关功率电感元件，是高频电能变换设备中的核心元件。

2、电感磁性材料发展趋势

下游电气设备应用需求以及电力电子技术发展对于电源技术和设备要求的改变，带动了电感磁性材料的发展。清洁、环保、低碳、高效的新形态的能源应用带来了电源能量变换上的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应用新需求。

(1) 下游应用需求向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发展

清洁、环保、低碳、高效的新形态能源应用包括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需求等，带来了从发电、输配电、储电、节电各个环节中电源能量变换上的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应用新需求；同时，大量能量变换设备的接入、非稳定性风能太阳能发电的并网，导致电网侧电能质量的严重恶化，客观上又带来了电网侧大功率大容量的电能质量谐波整治、电网平峰错谷的新需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大规模充电桩的铺设，快速大功率充电将成为消费需求的新趋势，而大规模快速大功率充电设备的导入使得整个电网供电设备需要进行柔性化、智能化改造。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带来了 UPS、更高性能的

服务器电源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持续增长；智能终端、手机的快充技术给用户带来新体验的同时，也使得原来的小功率充电电源适配器的输出功率大幅增长。这些应用需求的新变化，使得用于电感的金属软磁材料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2）电源设备高频化能力提升要求选择合适的电感磁性材料

下游新形态的能源应用对大功率能量转换装置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即电源设备必须具有高性能、大功率、大容量、环保性，其核心方向就是通过电源功率开关器件的高频化能力提升来实现改善和解决。

开关电源高频化的能力主要取决于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技术水平。电感元件、功率半导体器件等都是电源关键核心部件。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出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作用，需要在电感元件设计中，选择最合适的磁性材料来实现开关电源的大功率高频化，符合这一要求的电感磁芯材料，其通常需要在较低的磁导率条件下，具备非常高的饱和磁通密度特性以及尽可能好的高频损耗特性等特点。

（3）铁硅类金属磁粉芯软磁材料是能够满足要求的理想材料之一

在中高频工作条件下，铁硅类金属磁粉芯软磁材料是能够满足要求的理想材料之一。在合金金属软磁粉芯材料中，金属铁镍类粉芯材料性能优异，但由于价格昂贵，在电能变换技术中尚难以大规模地被采用。铁基非晶类粉芯材料，虽具有良好的磁芯损耗与饱和特性，但在技术上仍然存在可靠性、磁芯成型的压制性等结构性的问题短时间难以彻底解决，大批量生产与使用仍然难以实现。

通过对铁硅软磁粉或铁硅铝软磁粉的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在压制磁芯时对绝缘材料、压制、退火等工艺的技术革新，现有铁硅类材料已经具备可以和铁镍、铁镍铝类合金粉芯类似的高频损耗特性，同时具备较高的饱和磁通密度和良好的直流偏置特性（DCBias），使之成为高频大功率电力变换设备中最重要的磁材料选项之一。

金属磁粉芯产业化发展是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随着大功率开关电源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要求电子系统或设备在所处的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不会对其他系统和设备造成干扰。由于金属磁粉芯因天然存在的微细均匀气隙的结构，电感使用时磁场泄漏少，这样的电感元件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减少了漏磁场所带来的涡流损耗，金属磁粉芯因此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逆变电路的高

频、高功率密度化和电磁兼容性（EMC）的更高要求，金属磁粉芯的产业化发展速度逐步超过了其它软磁材料。

为了适应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对大功率能量转换装置的技术要求，对于功率电感来讲，合适的磁性材料应该同时具备下列特点：（1）非常高的饱和磁通密度特性；（2）方便调节的等效磁路长度，结构上容易实现气隙微小化、均匀化，防止产生磁通的泄露；（3）尽可能好的高频损耗特性；（4）优异的直流偏置特性，取得大电流时必要的电感量；（5）易于制作成各种特定的尺寸，对于大功率的应用，应易于形成大型尺寸。基于上述要求，在中高频工作的条件下，铁硅类金属磁粉芯软磁材料是较为理想的选择之一。

3、行业发展特点

掌握磁性材料关键核心技术并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是企业保持行业领先并不断引领行业发展的关键；同时，拥有产业链一体化模式以及具备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具备更强的市场主导能力。

（1）掌握磁性材料核心技术以及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行业领先的关键

电感磁性材料直接决定了电感元件的性能、空间、效率、成本等问题，电感磁性材料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对于行业企业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核心技术的掌握，直接决定了行业企业能否为下游领域客户提供满足其能量转换装置应用需要的磁材、磁芯或电感元件，是公司具备市场进入资格以及市场竞争力的基本前提。

电感磁性材料的发展受功率半导体技术和下游应用需求的发展的影响。一方面，下游应用需求和功率半导体技术处于持续变化发展状态；另一方面，行业竞争的关键是如何最大限度的发挥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作用。因此能够不断进行材料的技术创新，使电感元件能够满足必需的功能和性能设计组合，以配合功率半导体性能的最大限度地得到发挥，才能够持续保持高的产品综合优势，以确保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行业领先水平，并能够不断在新领域进行拓展。

（2）具备上下游一体化产品技术服务能力的企业更加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由于下游各领域电力电子设备或系统的功能特点不同，其能量转换装置所需要的电感元件在技术实现上也有较大差别，例如新能源发电侧重于大功率、大容量、大电

流高效率的应用需求，而电网侧电能质量管理则强调大功率大容量的电能直流整治、电网平峰错谷的需求。同时，在性能优化的基础上，成本、电路空间等都是能量转换装置或电气系统需要考虑的问题。

面对客户多样化的定制化需求，同时具备粉末冶炼、材料成型及电力电子相关技术和应用能力的上下游一体化企业，能够更加适应行业竞争。首先，企业可以从磁材原材料到电感元件无缝对接客户需求，通过材料技术创新、磁元件设计制造技术创新，真正做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其次，由于对上下游的掌控，使得掌握领先技术的企业对整个磁材产业具有更深刻的理解，对行业具有更强的敏感度，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适合的技术解决方案；再次，通过上下游产业链整合，使得各环节生产成本、品质更加可控，进而更好满足客户在时间、效率、成本、性能方面对产品的要求。

（3）少数国内外行业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伴随着电气设备和系统的长期发展，在产业链各个环节，出现了包括磁性材料厂商、磁元件厂商、电源厂商等少数在技术、品牌、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内外先进企业。同时，这些产业链条上的领先企业又互相之间展开紧密的技术合作，共同为满足下游应用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推动了磁性材料、磁元件、半导体功率器件、半导体控制芯片等行业的技术发展。

在这种行业特征下，领先企业之间通过技术产品创新形成新的技术方案往往被市场广泛认可，从而使技术方案和相关磁性材料、磁元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等各环节产品出现跟随者。由于领先企业掌握了核心技术及工艺，跟随者的学习模仿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从而使关键器件和材料厂商在市场开拓、产品性能、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始终处于主动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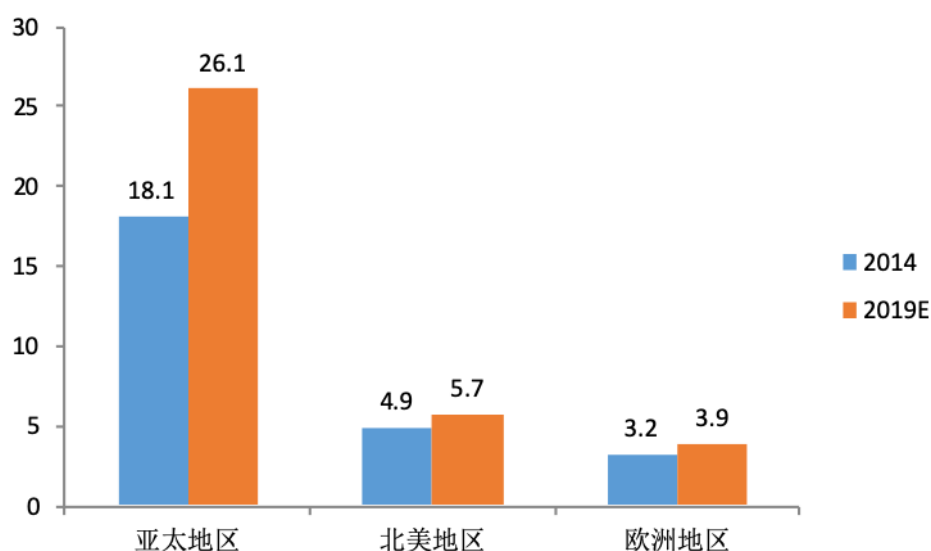
4、行业市场概况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推进，出现了一大批生产电感和磁性材料的企业，行业发展态势较为良好。同时，由于人们生活水平和方式的改变，人们对诸如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手机、电脑等的需求逐渐增大，进而带动电感和磁性材料需求量的持续攀升。

（1）电感元件市场发展概况

据美国调查公司 MicroMarketMonitor 发布的《2014-2019 全球电感器市场需求量分析》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电感市场总值为 27.8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将达到 37.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分区域来看，亚太地区汽车、通信和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电感器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其电感器市场总值已经遥遥领先于其他地区。2014 年亚太地区的电感器市场总值为 18.10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将增加到 26.10 亿美元；在北美地区方面，2014 年北美电感器市场总值为 4.9 亿美元，2019 年预计将达到 5.7 亿美元；在欧洲地区方面，2014 年欧洲地区电感器市场规模为 3.2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将增长至 3.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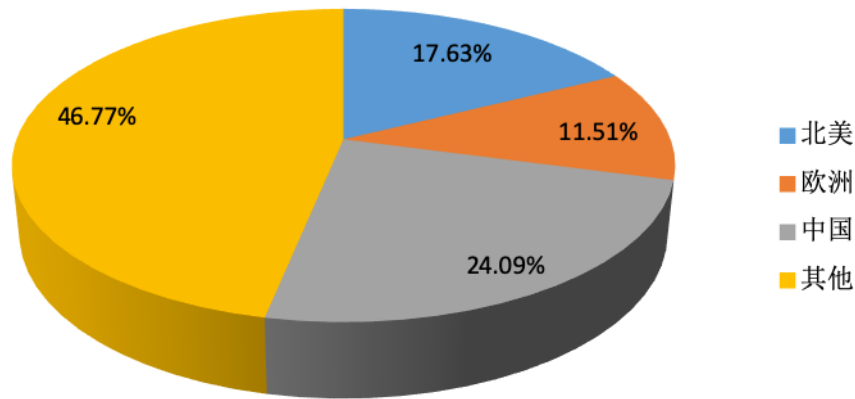
全球区域电感器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MicroMarketMonitor 发布的《2014-2019 全球电感器市场需求量分析》

根据该报告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电感器市场总值占亚太地区市场总值排名第一，份额为 37%。此外，我国电感器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全国专业生产电感器的厂家有 400 多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约 100 家左右。

2014 年全球电感器市场份额状况



数据来源：MicroMarketMonitor 发布的《2014-2019 全球电感器市场需求量分析》

（2）磁性材料行业市场的国内外状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磁性材料得以快速发展，根据权威数据机构 TransparencyMarketResearch（TMR）此前的预测，全球磁性材料市场将有望从 2012 年的 480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87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8.9%。

同时，全球磁性材料发展呈现出两大特点：一是亚洲地区中心地位更加突出；二是磁性材料生产格局正在发生改变。世界一些著名的磁性材料制造企业看好中国，如日本的 TDK、田村电子，韩国昌星等纷纷在中国建厂，使得中国磁性材料工业的整体实力不断增强，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进而使我国加速成为世界磁性材料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

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磁性材料生产国，生产设备基本已经实现国产化，市场竞争力有所增强，但大多数磁性材料生产企业仍未形成规模优势。

（四）行业下游市场概况

利用磁性材料制成的电感元件是电力电子技术领域核心配套元件之一，以电力电子装置为载体，起到逆变（直流变成交流）、斩波（直流变成直流）、变频（改变供电频率）、开关和智能控制等作用；其技术研发以应用磁学为理论基础，与物理学、化学、电磁学、粉末冶金学等其他学科技术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相互联系，成为现代高新

技术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广泛应用于变频空调、UPS、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电能质量整治等领域。

电感元件的下游市场具体如下图所示：



以公司目前重点服务的变频空调、光伏发电、UPS 电源产业为例，目标市场对公司的需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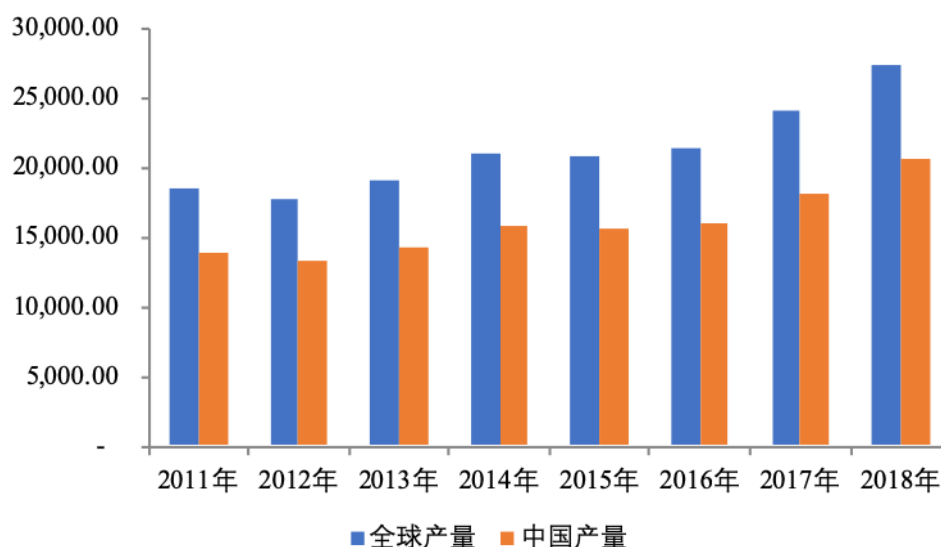
1、变频空调

公司合金软磁粉芯应用于变频空调变频器上的高频板载 PFC 电感中，在变频空调输入整流电路中，起到电源输入功率因数的调节、抑制电网高次谐波的储能升压电感的作用。目前我国电网的电压为 220V、50Hz，在此环境下工作的空调被称为定频空调；而变频空调是指可根据环境温度，通过变频器改变压缩机供电频率，调节压缩机转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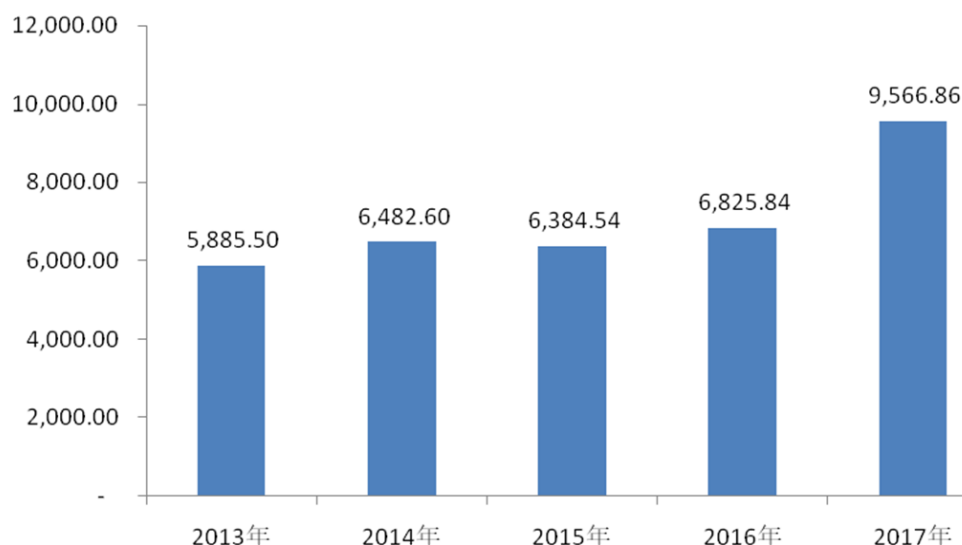
进而通过压缩机转速的快慢调制冷量，从而达到控制室内温度的目的的空调。与传统定频空调相比，变频空调具有快速制冷（制热）、节能、温度精准控制、电压适应范围宽等优点。因此，在国家大力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品的社会大背景下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据中怡康线下月度零售监测数据统计，2017年，变频空调的市场零售量占比为67.6%，同比增长约4.5个百分点。若照此计算，2016年我国变频空调销量约为6,825.84万台，2017年为9,566.86万台。国际市场上，早在2007年时，变频空调器已占日本市场（家用机）的99%以上，日本各著名公司的家用空调器中变频空调的生产量也已占90%以上。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变频空调普及率也在70%以上。整体而言，变频空调在全球空调市场中的渗透率呈增长态势。据统计，2018年全球空调产量为27,314.67万台，较2017年增长约13.56%。

2011年-2018年全球及中国空调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工信部、国家统计局、齐鲁证券研究所

2013年—2017年我国变频空调销量（万台）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国家信息中心、中怡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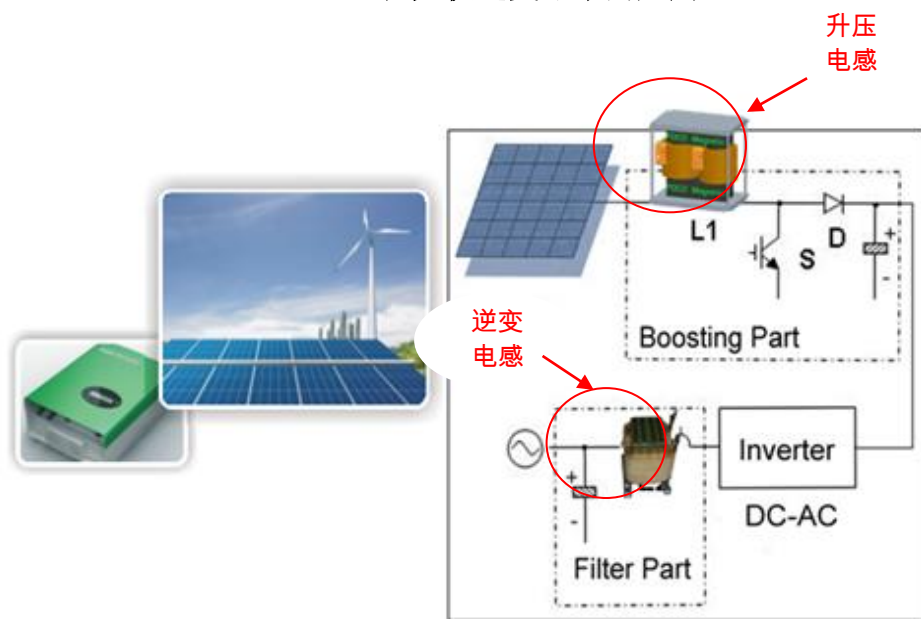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生产及行业经验数据，在目前的控制水平下，每台家用变频空调平均所需铁硅合金软磁材料 0.25KG，在高频化方案下，按照 2017 年国内销售的变频空调来测算，将来每年所需铁硅软磁合金材料约 2.4 万吨。全球范围内，以变频空调的渗透率为 50% 估算，2018 年全球变频空调领域对铁硅软磁材料的需求量约为 3.41 万吨。

随着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空调生产厂家的相互竞争，高频变频空调已经成为未来空调行业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2、光伏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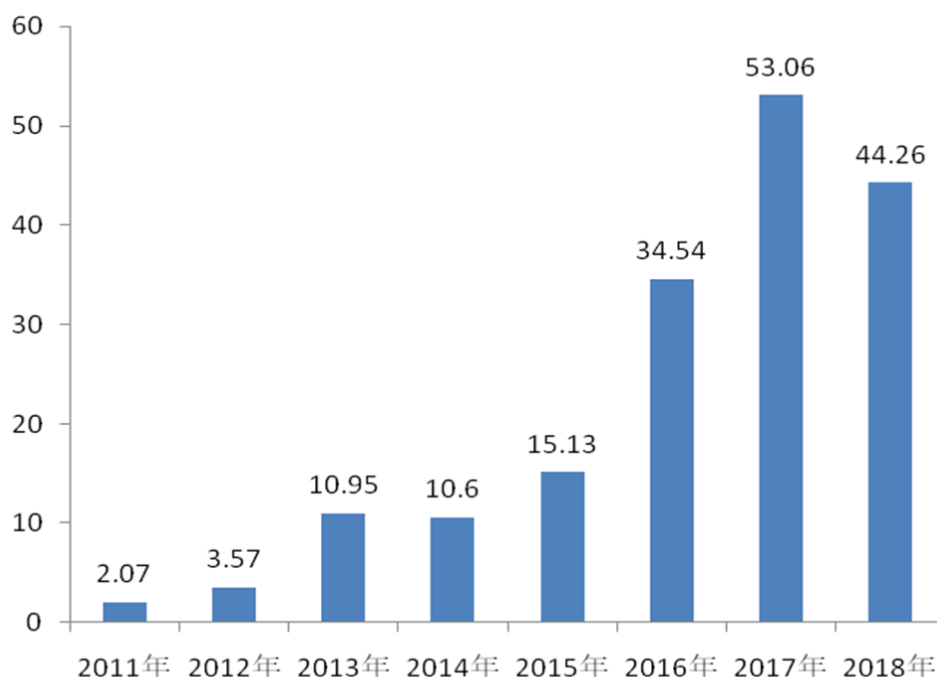
公司合金软磁粉芯制成的电感元件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光伏发电逆变器上。光伏逆变器是一种电源转换装置，主要功能是将太阳能电池板受太阳光照射时产生的直流电逆变成交流电，送入电网，即光伏发电并网。作为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装置，光伏逆变器的市场规模随着光伏市场的强劲增长而不断扩大，而光伏逆变器中，将光伏电池板发出的不稳定的直流电升压成稳定的直流电压的电路中，Boost 升压电感是其关键核心磁元件，其后将稳定的直流电压通过逆变电路转换成 50Hz 正弦波交流电，输入电网时，必须使用重要的大功率交流逆变电感，这两种电感元件的磁材料基本上采用高性能的铁硅类粉芯材料，已经成为世界光伏逆变器设计的标准设计。

电感在光伏逆变器中的应用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53.06GW，同比增长53.6%，2018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44.26GW，仅次于2017年新增装机量，为历史第二高，连续6年居世界第一位，累计装机总量达到174GW，连续4年居全球首位。在国家“优化能源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的推动下，以及随着配套政策及融资手段的不断完善，预计未来我国光伏市场仍将保持一定的市场体量。

2011年—2018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此外，国务院 2014 年 6 月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到 2020 年，光伏装机容量达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国家能源局也于 2015 年推出旨在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光伏“领跑者”计划。展望未来，在国家“优化能源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的推动下，以及随着配套政策及融资手段的不断完善，我国光伏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

为进一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以及行业的增效降本，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采取了分类调控方式对需要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和分布式电站建设规模合理控制增量，对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有序推进，对光伏扶贫和不需国家补贴项目大力支持，有序发展；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该通知对 2018 年国内光伏发电产业造成比较大的影响，短期内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光伏发电行业上游供应商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光伏发电是绿色清洁的能源，符合能源转型发展方向，在能源革命中具有重要作用。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支持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发展是能源生产革命、消费革

命的重要内容。光伏行业的暂时调整是为了行业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从长期来看，太阳能光伏行业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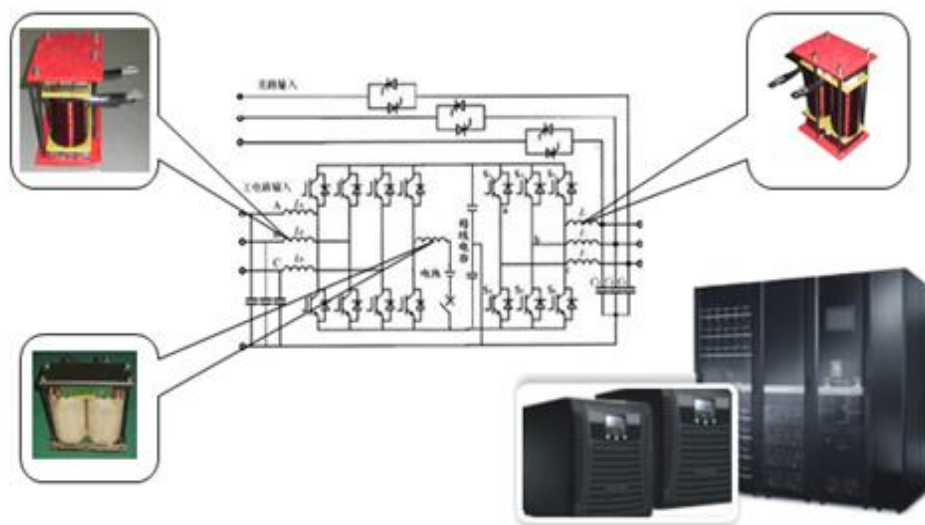
在全球范围内，随着节能环保步伐的加快，光伏发电的巨大潜力以及较好的社会效益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其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也不断增大，新增装机容量提升较快。2016年、2017年、2018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76.6GW、102GW、104.1GW，其中国内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34.5GW、53GW、44.3GW，国外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42.1GW、49GW、59.8GW，国内由于2018年产业政策调整稍有下降，国外近年有较快速的增长。国际市场上，除传统太阳能光伏行业强国外，印度等新兴国家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迅速。预计未来3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将以每年100GW的速度持续增长。

根据公司生产及行业经验数据，在目前的控制水平下，单位千瓦装机容量平均所需铁硅合金软磁材料0.38KG，由此测算，未来3年每年全球光伏发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所需铁硅合计软磁材料约3.8万吨。

3、UPS 电源市场

UPS，即不间断电源，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为主要元件、稳压稳频输出的电源保护设备。主要应用于单台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或其他电力电子设备，为其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当市电输入正常时，UPS将市电稳压后供应给负载使用，此时的UPS实质是充当一台交流市电稳压器的功能，同时它还向机内电池充电。当市电中断时，UPS立即将机内电池的电能，通过逆变器转换为220V交流电，以使负载维持正常工作，并保护负载软硬件不受损坏。公司合金软磁粉芯制成的UPS电应用于高频UPS电源中，实现储能、滤波、稳压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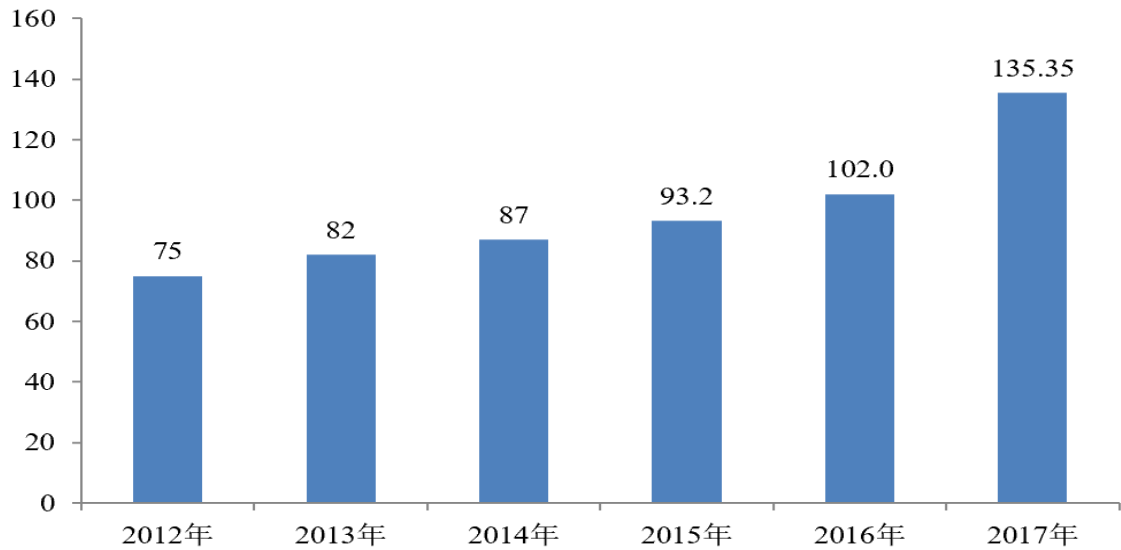
电感在 UPS 中的应用



UPS 电源系统从产生至今已经有超过 40 年的历史，UPS 发展到今天已经不再是单独的电源系统，已成为集不间断电源、电源管理、散热、电力电缆和数据布线为一体的全套电源供应与管理解决方案。这就极大的利于用户的选购、安装、维护和扩容，一方面降低了日常管理和维护的成本，另一方面也能对整个网络中的硬件设备、运行程序和数据以及数据的传输途径进行全面保护，使之成为不间断供电网络。此网络还具有可靠性高、抗干扰能力强、智能化监控及防雷击等功能。所以，UPS 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金融、电信、政府、制造行业以及教育和医疗等领域。

据中国电源学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 UPS 电源市场规模为 102 亿元，2017 年为 135.35 亿元，同比增长 32.70%。

2012-2017 年中国 UPS 电源产业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8

得益于云计算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推广以及大数据应用的规模建设需求，在世界经济温和复苏的局势下，全球 UPS 市场也恢复增长态势。据统计，2014 年，全球 UPS 市场销售收入为 6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2015 年和 2016 年则分别可达 61.24 亿美元和 62.31 亿美元，预计未来将继续呈稳定增长态势。

根据公司生产及行业经验数据，在目前的控制水平下，公司生产的软磁材料在 UPS 市场规模中占比约在 3%，全球范围内每年的市场需求超过 12 亿元。

上述 3 个产业是公司目前重点服务的行业，除上述 3 个产业外，公司产品还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电能整治等领域。其市场发展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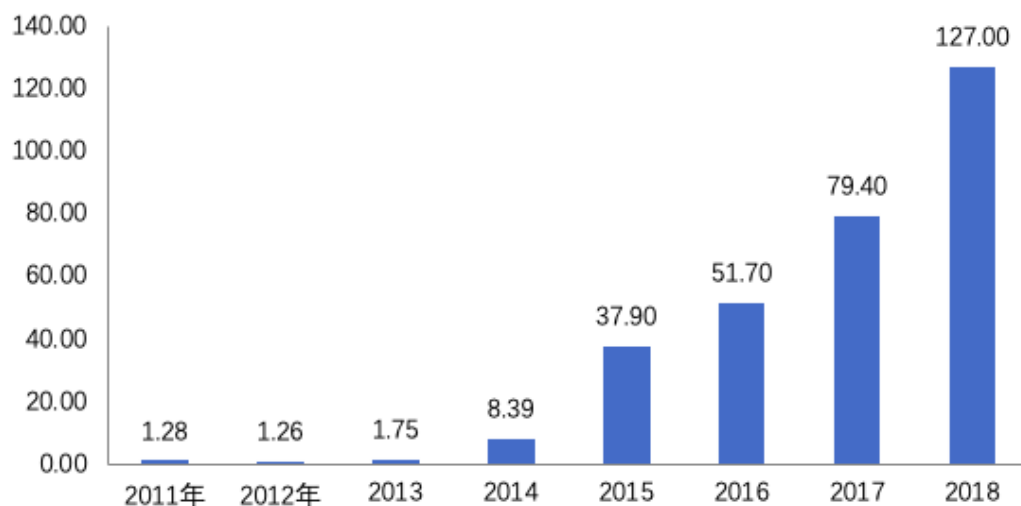
（1）新能源汽车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能源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当前汽车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电动汽车用电源变换器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合金软磁粉芯制成的电感分别应用于 AC/DC 车载充电机和车载 DC/DC 变换器中 PFC、BOOST、BUCK 等电路模型。

在众多优惠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国内汽车市场的生力军。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27 万辆，同比增长 59.95%。全国形成了

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中原地区和京津冀等 4 大动力电池产业聚集区域，比亚迪、北汽等企业新能源汽车销量位居全球前 10，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

2011 年—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国务院 2012 年 6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未来，随着各种扶持政策和措施的持续出台以及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并继续助力中国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

（2）充电桩市场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能源供给装置，充电桩对新能源汽车产业而言无疑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将大力推动充电桩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合金软磁粉芯制成的高频 PFC 电感等应用于充电桩的充电器上，起储能、滤波作用。

根据中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报告（2018-2019），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我国公共充电桩保有数量 33.1 万个，比 2017 年净增约 11.7 万个，私人充电桩数量 47.7 万个，规模持续保持世界首位。另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 2015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显示，到 2020 年国内充换电站数量将达到 1.2 万个，充电桩将达到 450 万个；电动汽车与充电设施的比例接近标配的 1:1。若

以充电桩均价 2 万元/个,充电站 300 万元/座估计,未来五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直接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260 亿元。

2、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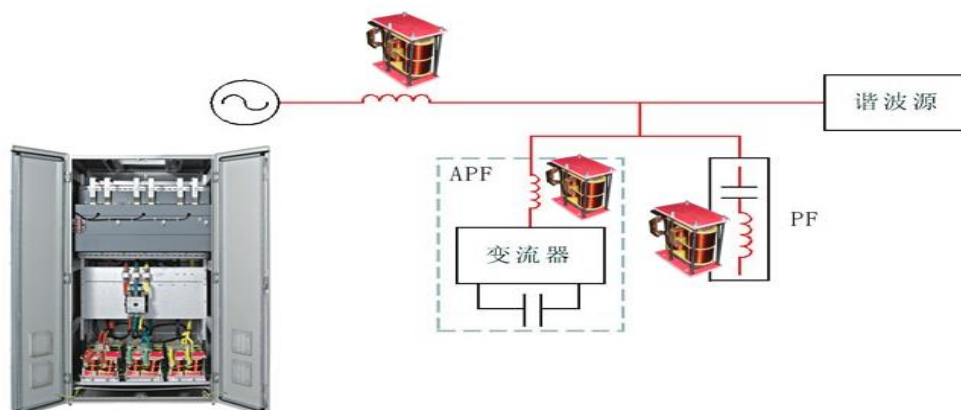
现代轨道交通机车使用直流或交流高压供电。先由变电所将 750V~25kV 高压电送上牵引动力网,再由机车采用第三轨方式或接触网方式从动力网受电。此后,再通过不同的电源转换系统,将高压电转换为各种适于使用的电能形式,以用于牵引动力、控制、信号、照明、空调、通讯、显示等系统。公司合金软磁粉芯制成的电感元件应用于上述电源转换系统中的各种逆变器和 DC-DC 转换器中,实现储能、变压、滤波等功能。随着国家在轨道交通领域投资的加大,轨道交通机车购置需求也将同步提升,进而带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十三五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万亿元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至 2020 年全国铁路里程 15 万 Km,高铁 3 万 Km。随着机车车辆购置投资在铁路投资结构中占比的提升,预计“十三五”期间机车车辆购置投资占比将达 3%左右,“十三五”机车车辆投资总额较“十二五”增加 50%。

3、电能质量整治

电力网络中使用的大量非线性负荷(如逆变器、整流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等),产生了大量的谐波以及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并网(如风电并网)所产生电压偏差、电压波动等电能质量问题,给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带来了严重影响,电能质量整治被越来越多的重视。公司合金软磁粉芯制成的高频滤波电感应用于有源滤波器(APF)中,起滤波等作用。APF 装置能快速补偿负荷的谐波电流而防止谐波电流流入电网系统造成谐波污染。伴随着国家对电能质量整治领域投资的加大,将带动电能治理质量设备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电感在 APF 中的应用



据统计，每年因电能质量扰动和电气环境污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巨大。美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报告显示，全美因谐波等电能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每年达几百亿美元。另据相关资料显示，日本的电能使用效率在 56% 左右，美国为 52%，欧洲在 52-56% 之间，我国目前的电能使用效率仅有 35% 左右，造成此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电能质量低下。若大范围提高电能质量，就可以大幅度提高电能的使用效率，对节能减排意义重大。

目前，电能质量问题解决方案主要分三类，一是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如无功补偿装置、谐波治理设备等；二是电能检测系统，帮助用户了解电网供电或用电状态；三是软件系统，帮助企业实现电能质量监控和治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我国国内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市场仍在初级阶段，随着国家对电能质量问题的重视，未来我国电能质量设备市场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4、储能电站

在国家环保节能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发电得到蓬勃发展，风电以及光伏发电并网越来越多。大量新能源分布式电源的接入，一方面有利于清洁能源的有效利用，另一方面其间歇性和波动性给电网造成的功率冲击严重威胁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为了有效解决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电网引起的功率波动，储能电站被接入。储能电站有充电和放电两种工作模式，既可作为负荷消耗电能，也可以作为电源为电网提供电能。所以，极其适合作为电网中的缓冲部分，平衡分布式发电带来的电网功率波动。

在能源互联网时代，储能产业所充当的“电力硬盘”角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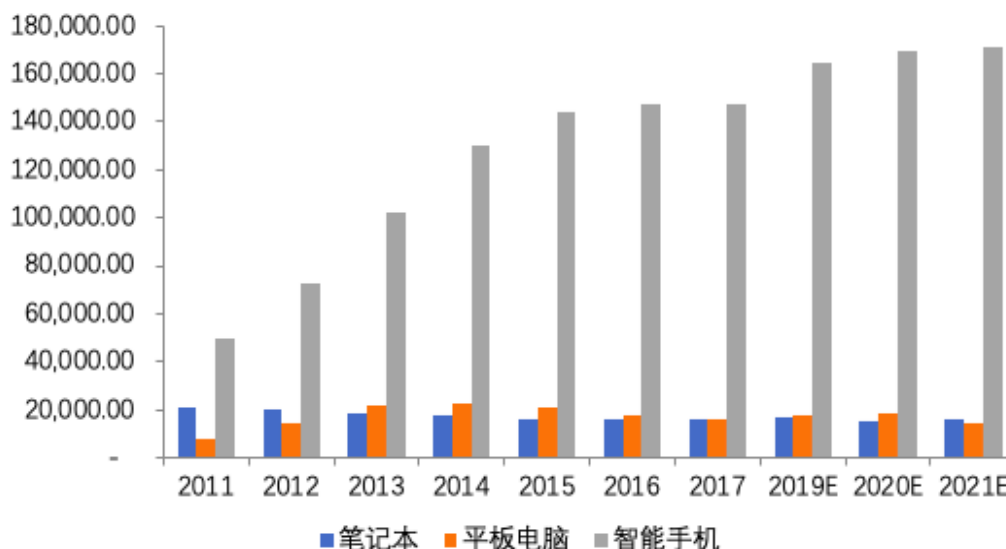
储能产业已经从概念逐步发展为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纵观全球，各国的电网都在积极参与推动这一领域的技术变革。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储能产业在新电改的驱动下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特别是由于储能产业的发展将有助于解决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难题，储能产业已成为我国新一轮的投资热点。作为储能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储能电站也将随着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发展。公司合金软磁粉芯制成的高频电感可用于储能电站的储能系统中，预计未来将伴随着储能电站的普及而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我国新能源储能技术应用始于 2011 年，截至 2014 年底储能技术累计装机量约 81MW。2014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其中明确提出为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要“加强电源与电网统筹规划，科学安排调峰、调频、储能配套能力”。储能作为新能源建设的配套设施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中国储能市场（不包含抽蓄，压缩空气及储热）的容量有望于 2020 年超过 1GW，对应 65% 的复合增长率。

5、消费电子

随着微电子电路以及表面贴装技术的不断突破，轻、薄、短、小成为衡量电子整机产品的重要标志，从而推动了电子元件向高频化、片式化、微型化、薄型化、高精度、高功率、模块化和智能化发展。公司合金软磁粉芯制成的微型功率电感可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中。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7,240 万部，预计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 164,230 万部。在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方面，2017 年出货量分别为 16,370.00 万台和 16,160.00 万台。

2011—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出货量及预测（万部）



数据来源：Statista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研发壁垒

电感磁性材料行业的生产技术及研发以应用磁学为理论基础，与物理学、化学、电磁学、粉末冶金学等其他学科技术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相互联系，并且需要进行密不可分的交叉应用，而新进入者没有经过多年资金、人才、研发和生产经验的投入积累，很难建立一个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因此对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其次，随着下游应用需求的变化，对电子元件产生了更新换代的发展要求，从而需要电感磁性材料行业企业具备快速市场反应能力，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材料创新和产品各方面性能指标突破，这要求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生产管理和品质控制等方面具有综合的技术处理能力。

2、解决方案壁垒

电感磁性材料行业涉及的下游应用领域范围极广，其对于电感磁性材料的侧重点及部件产品的要求都不尽相同，而对于新进入者来说，针对下游不同用户需要为其提供整套的完整解决方案具有较高难度，因此存在解决方案壁垒。

要满足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首先需要掌握全面的磁性材料核心技术以及

生产工艺水平来保证各类技术方案的实现；其次需要对磁性材料、磁元件等产业链条的技术应用充分理解和掌握，才能够真正理解和满足用户需求，在满足性能同时，解决效率、空间、成本等的优化问题；再次需要具备可定制生产模式，才能够将完善的技术方案快速、准确的实现，真正快速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3、客户认可壁垒

磁性材料及电感元件是电能转换装置中的核心材料及部件，对设备或系统的性能、稳定性等起到关键作用。因此本行业客户通常会对磁性材料的产品性能、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会进行合作，并且一旦确定供应商，出于时间成本、认证成本以及更换供应商风险等考虑，通常会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使该行业具备较强的客户认可壁垒。

4、规模壁垒

磁性材料的最终应用取决于其性能指标，性能指标的高低受多个因素的制约，特别是规模化生产过程中，技术、工艺、经验、设备等都会影响量产产品的性能，这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及不断完善。在销售过程中，能否持续提供性能优异的量产产品是客户关注的重点之一。公司是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全系列铁硅合金软磁粉芯的主要厂家之一，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提供性能指标相同或相似的量产产品，从而很难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规模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出口国的政策法律等情况

1、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多项鼓励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电感磁性材料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具体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节能环保新趋势带动磁性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全球人口和经济规模的不断增长，能源使用带来的环境问题及其诱因不断地为人们所认识。酸雨、烟雾、光化学烟雾等的危害以及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升高带来

的全球气候变化日益被各国政府所关注。为了克服地球变暖等环境危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需要综合推进低碳社会、循环型社会和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建设。

低碳经济实质是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开发、追求绿色 GDP 的问题，核心是能源技术和减排技术创新、产业结构和制度创新以及人类生存发展观念的根本性转变。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和产业是低碳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需要在相关电感元件设计中，选择新的磁性材料，以实现电源设备高频化能力，进而达到下游新形态的能源应用对大功率能量转换装置提出的新的技术要求。因此随着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得到高度重视，磁性材料的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扩大。

（3）电力电子技术进步促进了磁性元器件不断发展

就电子元件而言，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大规模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的迅猛发展，奠定了现代电力电子技术发展的基础，将集成电路的精细加工技术和高压大电流技术有机结合，诞生了一批全新的全控型功率器件。首先是功率金属-氧化层-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的问世，带动了中小功率电源向高频化发展，此后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的发明，又为大中型功率电源向高频发展带来契机。随着现代电力电子技术向着高频化、绿色化、集成制造、平面化以及高功率密度方向的发展，对作为配套元件之一的磁性元器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促进磁性元器件向高频化、集成化、平面化、阵列化、模块化及高效率趋势发展。磁性元器件的这一变化继而带动了一大批新的磁性材料技术产生和材料应用。

2、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培养滞后

本行业对技术含量要求较高，需要大量具备理论知识基础和丰富研发经验的实践性研发人才，也需要大量高技能、高稳定性且善于学习和掌握新型工艺的知识型技术工人。目前，国内尚未完全形成专门化、系统化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后续跟踪培训力度也尚显不足，这对本行业的快速成长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2）下游需求波动影响行业经营稳定性

随着软磁材料行业的发展，产品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等新兴领域的比重日益增加，新兴产业不同于传统产业领域，虽然长期发展趋势向好，但短期

内可能受经济形势或消费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变化性。下游需求市场的短期波动将会对磁性材料行业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3、出口国的政策法律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72%、1.82%、2.21%和 4.07%，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意大利等国家。报告期内，美国、意大利等国家政局稳定，经济发达，在国际贸易方面遵守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产品进口国政府对本公司出口产品没有特殊贸易限制。目前，本公司出口产品未曾受到进口国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措施，且公司电感元件产品出口量和市场份额较小，不会引发贸易摩擦。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传统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磁元件产品体积大、构造相对复杂，消耗的材料较多，效率较低。同时，由于电磁元器件的用户个性化需求特点比较明显，受绕线工艺等因素限制，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科技的进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低碳环保理念的普及以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传统的体积、构造与性能已经不能满足现今社会的需要，电磁元器件产品逐渐向高频化、低损耗、表面贴装及新材料、新结构、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对技术水平的要求日益提高。

目前电磁元器件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原材料改进、产品结构和性能设计以及工艺创新等几个方面。在电力电子设备或系统不断发展的需求推动下，由于市场对电磁元器件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特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十分明显。这些要求将对企业的设计能力提出新的挑战，迫使行业内的企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获得其竞争地位。为降低电磁元器件体积以及提高系统效率，纳米材料、超导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等新材料开始逐步在磁性元器件领域应用。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电感磁性材料行业企业根据自身的技术特点以及客户资源，逐步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具备一定业务规模企业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以下两种：

第一种，是在磁性材料方面掌握了较为核心的材料技术和制作工艺，并能够针对

固定的几类下游领域，提供满足性能要求并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磁性材料，这类经营模式具有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但由于产业链较为单一，一方面不利于应对新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另一方面在行业需求和技术路径快速发展的情况下难以持续保持竞争力。

第二种，是在磁性材料行业掌握了较为全面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同时具备一体化产业链条的产品研发、生产与市场开发能力，并且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这种经营模式的特点是既能够为电感元件厂商提供粉芯，也能够根据产业链条上客户需求，直接提供磁性材料或电感元件。

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助于充分理解行业和客户，从而更好的实现客户定制化需求，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对电感元件设计制造能力的掌握，能够让企业对市场发展更加敏感，有利于技术产品创新，从而不断扩展市场和应对行业需求以及技术路径的变化。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电感磁性材料行业下游领域广泛，因此行业整体属于顺经济周期发展，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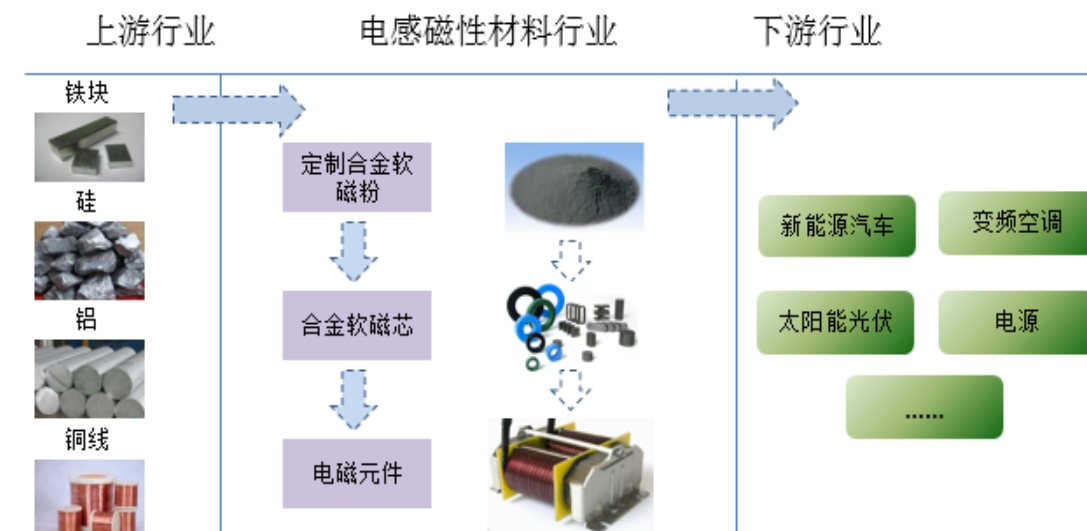
公司下半年收入通常要高于上半年的收入，主要原因包括：1) 下游部分客户为满足来年连续生产等需求，通常会在四季度提前备货；2) 光伏发电产业的补贴通常以光伏发电项目在 12 月 31 日前投入运行为依据，下半年建设速度加快。

我国磁性材料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聚集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及环渤海区域。

(九)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硅、铝、铜铝导线等主料及氮气等辅料，上游行业为钢铁制造业、硅制造业、铝制造业以及铜制造业。公司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应用较广，故下游行业较为广泛，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行业、变频空调行业、电源行业、光伏发电行业等。

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硅制造业、铝制造业、铜行业。铁是生产磁粉和磁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铁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合金软磁粉和合金软磁粉芯的制造成本。铜铝导线是电感元件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铜铝价格也直接影响公司电感元件的制造成本。目前，公司上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价格处于下跌或平稳状态。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从产业链上看，目前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行业、变频空调行业、电源行业、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行业等，未来可延伸到电能质量整治、轨道交通等领域。因此，发行人产品的应用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多个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具体到细分市场，变频空调、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下游市场概况”。

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国际市场上，日本、美国、韩国以及部分欧洲国家在磁性材料生产方面起步较早，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整体技术含量高。随着世界产业格局的改变和我国产业制造能力不断发展，世界知名的磁性材料制造企业向中国转移生产，使得中国磁性材料工业

的整体实力不断增强，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并使我国加速成为世界磁性材料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

在电感磁性材料行业，由于电感元件广泛应用在各类电气设备和系统，行业内不同企业的产品范围和技术侧重点互不相同，形成了既有交集又有差异化发展的整体竞争格局。同时，由于半导体信息技术不断演进和下游需求不断变化，新的电感材料应用或材料技术也不断发展，从而不断改变行业的竞争格局。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少数自主掌握完整的铁硅合金软磁粉制造核心技术的磁性材料企业。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地材料技术创新、电感元件设计制造技术创新以及应用解决方案创新等，不断创造和引领新型应用市场，持续扩大产品市场空间，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服务电能变换的电子元件、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客户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 ABB、伊顿（EATON）、华为、格力、美的、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通过与用户的技术合作来指导公司的研发与生产，共同推进电源、电感元件以及电感磁性材料的技术方案和产品创新，因此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了较强的引领者能力，在市场开拓、产品性能、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处于主动地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及简介

公司在电感磁性材料相关产品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Changsung Corp.（韩国昌星）、Magnetics（美磁）、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等；国内从事软磁业务的上市（公众）公司，其软磁业务多为铁氧体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所生产的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在产品的具体应用上有较大的差别，直接竞争关系较弱。

1、ChangsungCorp.（韩国昌星）

ChangsungCorp.（韩国昌星），1980年成立于韩国，主要从事合金粉末、铁硅磁粉芯的研发、生产，在金属粉末、金属合金磁粉芯、复合金属带、导电浆料、吸波材料、散热材料、粉末冶金等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

2、Magnetics（美磁）

Magnetics（美磁），1949 年成立于美国，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是世界上为电子行业中提供元件和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航空、军事、计算机、医疗及其它电子行业的扼流圈、电感器、滤波器、变压器以及其他电子系统。

3、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合金粉末、铁粉芯、合金磁粉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主要的软磁金属磁粉芯供应商之一，其于 2014 年 11 月成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睦股份，股票代码：600114）控股子公司。

4、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康达，股票代码：833541）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锰锌铁氧体材料、锰锌铁氧体磁芯、金属磁粉芯材料、金属磁粉芯等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通股份，股票代码：600330）成立于 1984 年，主要从事磁性材料、LED 晶体材料和光伏电池组件三大电子功能材料的科研、制造、销售。

6、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股票简称：横店东磁，股票代码：002056），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系列产品、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和新能源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覆盖欧洲、美洲、韩国、日本、东南亚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截至 2019 年 7 月

18日，公司已获境内授权专利97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围绕电感磁性材料领域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低氧精炼技术、气雾化喷嘴技术、粉体绝缘技术、高密度成型技术、片状粉末制备技术、磁性复合材料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掌握，为公司产品实现下游电能存储和变换提供了性能保证。

公司在技术研发创新过程中，不仅考虑下游应用对于磁性材料性能的要求，同时还深入结合市场，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例如公司通过研发出行业领先的气雾化喷嘴技术，实现了粉末的大批量生产，并且实现了较高的可用粉收得率，大幅降低公司雾化制粉成本，实现了高性能铁硅磁粉材料的产业化。

为满足电能存储和变换，需要电感元件具备高功率密度、高频化等多种性能，而决定电感元件性能的核心是磁性材料。公司通过掌握从合金软磁粉核心技术及应用、合金软磁粉芯压制技术工艺及应用到电力电子技术应用，进而使产品从磁粉、磁粉芯到电感元件均能够满足在下游应用需求。

2、协同优势

通过对合金软磁粉核心技术及应用、合金软磁粉芯压制技术工艺及应用和电力电子技术应用的掌握，公司整合了磁性材料产业链从磁粉到电感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公司具备了同客户及用户协同发展的能力，其形成经历了多年技术、应用、市场等方面的积累。

公司通过与客户及用户的协同发展，来指导研发和生产，以达到共同发展的目的。一方面，公司通过材料技术创新、电感元件设计制造技术创新，真正做到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另一方面，借助对产业链上下游技术及应用的掌控，公司对整个磁材产业具有更深刻的领悟和敏感度，可以为用户提供新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公司通过在磁芯及电感元件领域与客户的协同合作也可以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或者创造用户的更高需求。

通过协同发展的模式，公司可以从磁性材料原材料到电感元件的各环节进行生产成本和品质的控制，更好满足客户或用户在时间、成本、效率、性能方面对产品的要求，使公司铁硅类磁性材料及电感元件在性能占优的前提下更具性价比优势，从而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应用领域拓展能力。

3、行业先发优势

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其电气系统必须具备高电能质量和高运行效率，因此需要通过高性能的半导体微处理器和软件技术以及大功率环境下的电能存储和变换来实现。为了满足这一新的能量应用需求趋势，公司在多年前就率先寻求与行业先进企业的合作，在电源、电感元件以及电感磁性材料的技术方案等方面进行设计和产品创新。由于公司的先发优势，与用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性能、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始终处于行业主动地位。

4、用户优势

公司在电感磁性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积累，积累了一大批下游优质用户，对于公司在行业中的不断发展以及市场拓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与 ABB、华为、格力、美的、比亚迪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厂商开展了广泛的技术和市场合作。2015 年，公司获得 ABB 中国区电能变换业务单元“2014-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2018 年，公司获得阳光电源授予的“战略合作伙伴奖”。

由于本公司产品往往对用户产品或系统的性能、稳定性等具有关键作用，出于时间成本、可靠性成本等考虑，行业用户一般会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公司业绩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同时，优质用户能够对公司品牌及声誉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进而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5、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随着公司对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拓展，应对的客户要求越来越广泛，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也各不相同，为此，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按照体系管理的要求策划、制定和实施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配备了先进的检测分析设备，对来料和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检验和监控。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凭着自身的技术积累通过大量的试样试验，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和优化，为产品的质量提供可靠的保证。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高端人才储备是未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高端人才储备。

2、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虽然近年发展迅速，业务不断扩大，但是相比国外大型企业和国内上市公司，公司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目前还相对较弱，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较少，因此，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是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四、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营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金软磁粉	营业收入（万元）	350.07	371.02	1,426.60	476.30
	销售数量（吨）	54.31	57.16	884.72	196.83
	销售单价（万元/吨）	6.45	6.49	1.61	2.42
合金软磁粉芯	营业收入（万元）	18,378.56	31,480.32	31,795.87	20,846.86
	销售数量（吨）	5,538.02	8,555.15	8,696.02	5,424.88
	销售单价（万元/吨）	3.32	3.68	3.66	3.84
电感元件	营业收入（万元）	108.68	302.14	506.44	1,327.54
	销售数量（个）	11,993	31,455	38,276	38,606
	销售单价（元/个）	90.63	96.05	132.31	343.87
其他	收入金额（万元）	32.89	7.31	9.29	12.01

注：公司各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重量、价格差异较大。上表统计数据为各规格、型号产品的合计平均数据。由于各期销售的细分产品不尽相同，导致平均单价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合金软磁粉芯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如下：

单位：吨

报告期	①产能	②产量	③销量		达产率 (=②/①)	产销率 (=③/②)
			直接出售			
2019年1-6月	7,000.00	5,836.48	直接出售	5,221.50	83.38%	89.76%
			加工电感使用	17.55		
2018年度	11,800.00	8,900.91	直接出售	8,183.50	75.43%	92.49%
			加工电感使用	48.78		
2017年度	9,000.00	8,689.96	直接出售	8,101.18	96.56%	94.17%
			加工电感使用	81.77		
2016年度	5,800.00	5,679.86	直接出售	5,229.52	97.93%	95.84%
			加工电感使用	214.06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合金软磁粉芯及电感元件，电感元件主要通过外协的方式生产，因此合金软磁粉芯的产能产量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是最重要的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合金软磁粉芯、电感元件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此处销量统计未包含本部分产品。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用途及应用领域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是否关联方
2019年 1-6月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空调、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812.36	14.82%	否	否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光伏、空调、UPS、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通讯、电器电源	2,150.76	11.33%	否	否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UPS、通讯、电器电源、空调、电能质量整治、	1,593.86	8.40%	否	否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光伏、UPS、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424.69	7.51%	否	否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空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131.39	5.96%	否	否
	合计			9,113.06	48.01%		
2018年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空调、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6,405.94	19.76%	否	否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用途及应用领域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是否关联方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UPS、通讯、电能质量整治	3,948.04	12.18%	否	否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光伏、UPS、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通讯、空调、通讯	3,568.73	11.01%	否	否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空调、电能质量整治	2,185.71	6.74%	否	否
	田村电子	磁芯	光伏、空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器电源、UPS、通讯	1,764.45	5.44%	否	否
	合计			17,872.86	55.13%		
2017年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空调、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5,190.77	15.31%	否	否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光伏、通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UPS	4,748.49	14.01%	否	否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光伏、UPS、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通讯、通讯、电能质量整治	3,055.25	9.01%	否	否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空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能质量整治、UPS、光伏	2,918.94	8.61%	否	否
	田村电子	磁芯	光伏、空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器电源、UPS、电能质量整治、通讯	2,229.09	6.57%	否	否
	合计			18,142.53	53.51%		
2016年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UPS、光伏、通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3,341.15	14.61%	否	否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光伏、空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938.87	12.85%	否	否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UPS、光伏、通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888.45	12.63%	否	否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用途及应用领域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是否关联方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空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能质量整治	2,077.85	9.08%	否	否
	田村电子	磁芯	空调、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624.76	7.10%	否	否
	合计			12,871.09	56.27%		

注：“田村电子”包括同受田村电子控制的田村香港有限公司、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田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田村（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田村精工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和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伊戈尔沐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金软磁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包括太阳能光伏行业、变频空调行业等。行业的主要用户包括华为、阳光电源、格力、美的等行业领先企业。公司通过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及样品的形式与上述行业领先用户建立合作关系，从而带动公司合金软磁粉芯的销售以及产品的预研。上述行业用户的电感元件供应商包括海光电子、京泉华、青岛云路、惠州佳扬等公司主要客户。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变频空调等行业的发展，行业用户的产品出货量大幅增加，从而带动了公司客户对公司合金软磁粉芯的采购量，公司销售收入随着行业用户需求的增长而增长。

以公司主要产品为例，公司主要客户服务的行业用户主要如下：

行业	行业用户	公司客户
太阳能光伏	华为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田村电子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空调	格力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14.10	27.33	6,721.15	35.28	8,642.17	42.52	5,072.60	41.48
直接人工	1,455.46	13.20	2,192.27	11.51	2,373.61	11.68	1,596.24	13.05
制造费用	5,779.63	52.40	9,248.18	48.54	6,739.78	33.16	4,532.28	37.06
外协加工费	8.49	0.08	111.10	0.58	59.41	0.29	246.98	2.02
外购商品	771.68	7.00	780.11	4.09	2,509.67	12.35	781.80	6.39
合计	11,029.37	100.00	19,052.81	100.00	20,324.64	100.00	12,22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总额，各类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外购成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1) 主要原材料								
铁	2,181.47	24.82	3,804.45	24.44	2,723.54	15.35	1,406.44	13.38
铁硅铝退火粉	723.89	8.23	1,465.21	9.41	3,198.46	18.03	2,442.29	23.24
硅	454.13	5.17	921.82	5.92	695.17	3.92	397.22	3.78
铁硅气雾化粉	-	-	112.82	0.72	2,133.75	12.03	616.32	5.86
铜线	25.10	0.29	41.31	0.27	69.73	0.39	85.42	0.81
铝线	-	-	0.00	0.00	5.07	0.03	50.56	0.48
铝铁	382.11	4.35	619.06	3.98	513.72	2.90	286.19	2.72
小计	3,766.70	42.85	6,964.68	44.75	9,339.44	52.65	5,284.44	50.28
2) 主要能源								
电力	1,302.09	14.81	2,267.66	14.57	1,684.86	9.50	1,327.52	12.63
氮气	921.28	10.48	989.43	6.36	1,134.26	6.39	546.08	5.20

项目	2019年 1-6月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1) 主要原材料								
小计	2,223.37	25.29	3,257.09	20.93	2,819.13	15.89	1,873.61	17.83
3) 外协加工	8.49	0.10	111.10	0.71	32.36	0.18	172.55	1.64
4) 外购成品	771.68	8.78	780.11	5.01	1,597.39	9.00	588.71	5.60
5) 其他	2,020.61	22.99	4,451.25	28.60	3,952.16	22.28	2,590.03	24.65
6) 采购总额	8,790.86	100.00	15,564.23	100.00	17,740.48	100.00	10,509.33	100.00

注：外购成品包括公司采购并直接对外销售的成品磁芯、电感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铁硅铝退火粉、硅、铜铝导线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变动 比例 (%)	2017年度	变动 比例 (%)	2016年度
铁	金额（万元）	2,181.47	3,804.45	39.69	2,723.54	93.65	1,406.44
	数量（吨）	4,888.74	8,299.99	23.45	6,723.60	49.33	4,502.40
	单价（元/吨）	4,462.24	4,583.69	13.16	4,050.72	29.67	3,123.75
铁硅 铝退 火粉	金额（万元）	723.89	1,465.21	-54.19	3,198.46	30.96	2,442.29
	数量（吨）	676.00	1,300.00	-53.91	2,820.50	43.54	1,965.00
	单价（元/吨）	10,708.37	11,270.86	-0.61	11,340.05	-8.76	12,428.95
硅	金额（万元）	454.13	921.82	32.60	695.17	75.01	397.22
	数量（吨）	399.00	750.50	23.57	607.37	49.23	407.00
	单价（元/吨）	11,381.66	12,282.74	7.31	11,445.56	17.27	9,759.60
铁硅 气雾 化粉	金额（万元）	-	112.82	-94.71	2,133.75	246.21	616.32
	数量（吨）	-	60.00	-94.58	1,107.74	275.50	295.00
	单价（元/吨）	-	18,803.42	-2.38	19,262.19	-7.80	20,892.10
铜线	金额（万元）	25.10	41.31	-40.76	69.73	-18.37	85.42
	数量（吨）	4.74	7.59	-40.77	12.81	-33.58	19.29
	单价（万元/吨）	5.29	5.44	0.09	5.44	22.85	4.43
铝线	金额（万元）	-	-	-	5.07	-89.98	50.56
	数量（吨）	-	-	-	2.42	-88.08	20.28
	单价（万元/吨）	-	-	-	2.10	-15.85	2.49
铝铁	金额（万元）	382.11	619.06	20.51	513.72	79.50	286.19
	数量（吨）	298.62	454.60	26.08	360.57	63.78	220.16

主要原材料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变动 比例 (%)	2017年度	变动 比例 (%)	2016年度
单价(万元/吨)	1.28	1.36	-4.10	1.42	9.60	1.30

上述原材料的采购用途如下:

主要原材料	最终产品	具体用途
铁	各类成品粉及磁芯产品	气雾化磁粉的主要原材料
硅	各类成品粉及磁芯产品	气雾化磁粉的主要原材料
铝铁	各类成品粉及磁芯产品	气雾化磁粉的主要原材料
铁硅铝退火粉	磁芯产品	NPS 磁芯的主要原材料
铁硅气雾化粉	磁芯产品	除 NPS 磁芯外的磁芯产品主要原材料
铜线	电感元件	电感元件的线圈部分
铝线	电感元件	电感元件的线圈部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

1) 2017年,随着公司产能产量大幅提升,对铁、铁硅铝退火粉、硅的采购相应增加。

2) 铁硅气雾化粉是直接外购的半成品磁粉,用于代替公司气雾化环节生产的铁硅半成品粉进行磁芯压制。2017年公司合金软磁粉芯销量大幅增加,自产磁粉产能不足,对铁硅气雾化粉的采购大幅增加。由于铁硅气雾化粉的单价较高,因此采购金额大幅增加。2018年,公司自产磁粉产能增加,铁硅气雾化粉主要采取自产的形式,因此铁、硅等原材料的采购大幅增加。

3) 铝铁主要用于生产 NPH 磁芯,公司 2016 年开始量产 NPH 磁芯,2016 年、2017 年对铝铁原材料的采购逐步增加。

4) 铜、铝线的采购量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生产的电感数量逐年减少,且委外加工的小规格电感主要由外协加工商提供绕线材料,因此对铜铝线采购的需求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源主要是电力,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金额(万元)	1,302.09	2,267.66	34.59%	1,684.86	26.92%	1,327.52

主要能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数量（万度）	2,379.68	4,384.04	37.77%	3,182.15	46.36%	2,174.15
单价（元/度）	0.55	0.52	-1.89%	0.53	-13.20%	0.61

注：以上数据包含部分工厂办公用电，金额较小，未予剔除。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9年1-6月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电力	否	否	1,302.09	14.81%
	山西盛龙华磁材有限公司	纯铁	否	否	1,248.43	14.20%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纯铁	否	是	807.59	9.19%
	山西中磁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否	否	389.36	4.43%
	宜昌佳晟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金属硅	否	否	370.58	4.22%
	合计					4,118.05
2018年	山西盛龙华磁材有限公司	纯铁	否	否	2,358.51	15.1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电力	否	否	2,267.66	14.57%
	成都宇磁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否	否	810.13	5.21%
	液化空气（广东）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氮气	否	否	728.81	4.68%
	成都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磁粉	否	否	572.86	3.68%
	合计					6,737.97
2017年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磁粉	否	否	3,718.28	20.96%
	山西盛龙华磁材有限公司	纯铁	否	否	1,762.77	9.9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电力	否	否	1,684.86	9.50%
	太原市通远威贸易有限公司	纯铁	否	否	912.46	5.14%
	长沙骅骊冶金粉末有限公司	磁粉	否	否	678.63	3.83%
	合计					8,757.00
2016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惠东供电局	电力	否	否	1,327.52	12.63%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磁粉	否	否	1,296.45	12.34%
	山西盛龙华磁材有限公司	纯铁	否	否	1,060.98	10.10%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成都宇磁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否	否	629.06	5.99%
	成都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磁粉	否	否	628.26	5.98%
	合计				4,942.27	47.03%

注：上述磁粉主要为铁硅铝退火粉，同时包含部分铁硅气雾化粉。成都宇磁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受古前春控制的成都宇磁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洛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2016-2017 年度，公司仅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田村电子与田村（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田村（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田村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田村香港系田村电子 100%持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42.16	880.53	7,261.63	89.19%
机器设备	11,287.17	3,098.93	8,188.24	72.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7.98	195.07	262.91	57.41%
运输设备	23.32	22.60	0.73	3.13%
合计	19,910.63	4,197.12	15,713.51	78.92%

1、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单台净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属人	数量(台/套)	合计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磁材干式成型液压机	铂科新材	35	1,155.15	86.39%
2	网带式气氛电阻炉	铂科新材	6	283.45	80.93%
3	500T 粉末制品液压机	铂科新材	7	270.39	90.28%
4	400T 粉末制品液压机(500T)	铂科新材	7	221.23	66.20%
5	喷粉真空设备	铂科新材	1	210.46	83.38%
6	全自动真空浸润线	铂科新材	1	129.54	92.08%
7	2000T 粉末制品液压机(2400T)	铂科新材	1	121.88	75.45%
8	200T 粉末制品液压机	铂科新材	6	121.18	90.50%
9	BH 测试仪	铂科新材	1	106.38	75.45%
10	钢带式还原炉	铂科新材	2	81.66	92.87%
11	磁芯全自动粉体涂装设备	铂科新材	3	66.96	85.16%
12	630T 粉末制品液压机(700T)	铂科新材	2	64.93	58.44%
13	搅拌机	铂科新材	1	54.44	93.66%
14	废气净化设备系统	铂科新材	2	51.35	85.67%
15	315T 粉末制品液压机	铂科新材	2	50.83	84.95%
16	二辊压延机	铂科新材	1	50.50	97.62%
17	600L 双行星高速动力混合机 (强力型)	铂科新材	1	50.16	88.91%
18	阻抗分析仪	铂科新材	1	41.13	88.91%
19	流延机	铂科新材	1	40.40	97.62%
20	压机冷水系统	铂科新材	1	37.78	92.08%
21	框架式快速粉末液压机	铂科新材	1	36.22	73.07%
22	氧氮分析仪	铂科新材	1	35.11	91.29%
23	离心喷雾设备	铂科新材	1	35.02	88.12%
24	制氮机冷却水系统工程	铂科新材	1	32.39	85.74%
25	MIM 真空烧结炉	铂科新材	1	28.88	88.91%
26	注塑机	铂科新材	1	28.05	84.16%
27	粉末成型机	铂科新材	1	24.54	81.78%
28	高精密粉末成型机	铂科新材	1	23.98	90.50%
29	钢带炉物料输送供料系统	铂科新材	1	22.01	97.62%
30	研磨机	铂科新材	1	21.24	67.53%
31	激光粒度分析仪	铂科新材	1	21.06	84.95%
32	隧道炉	铂科新材	1	20.10	74.66%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属人	数量(台/套)	合计净值 (万元)	成新率
33	塑料加工设备	铂科新材	1	20.21	91.29%
34	地下钢结构运输平台	惠州铂科	1	115.61	98.42%
35	磁性材料干式成型液压机	惠州铂科	3	75.35	41.59%
36	网带式气氛电阻炉	惠州铂科	1	27.49	69.91%
37	废气处理系统	惠州铂科	1	24.53	74.33%
38	雾化系统	铂科实业	6	556.97	90.33%
39	变压器	铂科实业	6	365.75	89.11%
40	空压机	铂科实业	1	32.28	96.83%
41	钢带式还原设备	铂科实业	1	27.55	92.08%
42	氮气高压双调压系统	铂科实业	1	26.38	97.62%
43	矫顽力测试仪	铂科实业	1	25.13	81.00%

2、自有不动产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宗地	房屋	
1	铂科实业	惠东县大岭镇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厂房二)	75,380.91	5,158.19	粤(2019)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39745号	宗地	出让	无
2	铂科实业	惠东县大岭镇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宿舍一)	3,202.28		粤房地权证惠东字第0110072039号	自用	自建	无

(2) 公司尚有五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五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铂科实业	惠东县大岭镇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厂房四)	7,679	自建	无
2	铂科实业	惠东县大岭镇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厂房五)	7,679	自建	无
3	铂科实业	惠东县大岭镇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厂房一)	28,391	自建	无
4	铂科实业	惠东县大岭镇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厂房七)	1,486	自建	无
5	铂科实业	惠东县大岭镇白沙布十二托钱石	4,110	自建	无

		岭地段（宿舍四）			
--	--	----------	--	--	--

上述厂房四、厂房五已租用给摩码光电及惠州同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其作为生产、办公使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履行批准手续的临时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铂科在铂科实业自有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惠东国用（2016）第 1010017 号）上自建的部分临时钢结构建筑物尚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和仓储。铂科实业已就上述临时建筑物提交材料申请补办临时建设相关手续，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复函同意铂科实业办理该临时建筑物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铂科实业正在建设新厂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铂科实业厂房一、厂房七已经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部分生产设施已进行搬迁，厂房六、厂房九在建、厂房八已经建设完成等待竣工验收。公司计划新厂房建成后将剩余相关生产设施逐步搬迁至新厂房内并逐步拆除上述临时建筑物。惠东县城乡及住房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目前未发现铂科实业存在违反规划、建设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江华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节“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一)、2、自有不动产情况”所述宗地情况。

2、商标

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共获商标授权 4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范围
1		14879592	铂科新材	2025.09.27	第9类：集成电路用晶片、芯片（集成电路）。
2		16840473	铂科新材	2026.06.27	第40类：磁化；金属处理；金属铸造；打磨；碾磨加工；层压；研磨；研磨抛光；材料处理信息。
3		16840636	铂科新材	2026.12.06	第6类：钢合金；铝；硅铁；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钨粉；锰粉；锌粉；金属片和金属板。
4		17445647	铂科新材	2027.09.20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节能领域的咨询；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5		17445860	铂科新材	2026.09.13	第6类：钢合金；硅铁；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钢砂；铁砂；钨粉；锰粉；锌粉；钢管。
6		17446043	铂科新材	2026.09.13	第6类：钢合金；硅铁；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钢砂；铁砂；钨粉；锰粉；锌粉；钢管。
7		17446152	铂科新材	2026.12.06	第9类：变压器（电）；电流转向器；变压器；减压器（电）；电涌保护器；升压变压器；互感器；传感器；电热保护套。
8	NPH	30370684	铂科新材	2029.02.06	第6类：钨粉；粉末状金属；锌粉；锰粉；3D打印机用金属粉；普通金属线；金属环；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
9	NPH	30357615	铂科新材	2029.02.06	第9类：电线圈；电磁线圈；电感线圈支架；接线柱（电）；扼流线圈（阻抗）；电缆；晶体管；集成电路；磁性材料和器件；计量仪器。
10	NPF	30377553	铂科新材	2029.02.06	第6类：钨粉；粉末状金属；锌粉；锰粉；3D打印机用金属粉；普通金属线；金属环；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
11	NPF	30377180	铂科新材	2029.02.06	第9类：电线圈；电磁线圈；电感线圈支架；接线柱（电）；扼流线圈（阻抗）；电缆；晶体管；集成电路；磁性材料和器件；计量仪器。
12	NPU 75 μ	30351744	铂科新材	2029.02.13	第6类：钨粉；粉末状金属；锌粉；锰粉；3D打印机用金属粉；普通金属线；金属环；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范围
13		30367234	铂科新材	2029.02.13	第6类：钨粉；粉末状金属；锌粉；锰粉；3D打印机用金属粉；普通金属线；金属环；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
14		30372742	铂科新材	2029.04.20	第6类：普通金属线；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
15		28032677	铂科新材	2029.01.27	第6类：金属建筑物；金属瓶盖；粉末状金属。

除上述商标外，出于防御性商标注册的考虑，公司以  注册了多类与目前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商标，该类商标共计 32 项。

3、专利

(1) 境内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累计获得境内已授权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充电桩电感	ZL201721586075.8	实用新型	2017.11.23	2018.08.31	发行人
2	一种一体式双层电感	ZL201721395143.2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18.05.29	发行人
3	磁芯（P006）	ZL201730364804.4	外观设计	2017.08.10	2018.01.16	发行人
4	磁芯（P005）	ZL201730364805.9	外观设计	2017.08.10	2018.01.16	发行人
5	磁芯（P001）	ZL201730364806.3	外观设计	2017.08.10	2018.01.16	发行人
6	磁芯（P002）	ZL201730364810.X	外观设计	2017.08.10	2018.01.16	发行人
7	磁芯（P004）	ZL201730365167.2	外观设计	2017.08.10	2018.01.16	发行人
8	磁芯（P003）	ZL201730365149.4	外观设计	2017.08.10	2018.02.02	发行人
9	一种带安装固定结构的 UPS 用电感	ZL201621086329.5	实用新型	2016.09.27	2017.05.31	发行人
10	一种 EQ 型磁芯	ZL201621085992.3	实用新型	2016.09.27	2017.05.10	发行人
11	一种新型高频三相电感	ZL201621086440.4	实用新型	2016.09.27	2017.05.10	发行人
12	一种连绕方形线圈	ZL201520664311.8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6.04.13	发行人
13	一种灌封电感	ZL201520664485.4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6.04.13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4	一种梯形线磁环立绕电感	ZL201520667029.5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6.02.24	发行人
15	一种新型圆柱形组合磁粉芯	ZL201520664610.1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6.02.24	发行人
16	一种用于磁粉芯送料的送料设备	ZL201520662744.X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6.02.24	发行人
17	一种半圆环型磁粉芯模具及电感耦合线圈	ZL201520662771.7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6.02.24	发行人
18	一种圆环型磁粉芯及立绕电感	ZL201520868980.7	实用新型	2015.11.03	2016.02.24	发行人
19	一种立绕线圈圆环形电感	ZL201520664516.6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30	发行人
20	磁芯结构及电感耦合线圈	ZL201520662710.0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30	发行人
21	一种椭圆铝壳灌封的电感	ZL201520666912.2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30	发行人
22	一种电感	ZL201520664672.2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30	发行人
23	一种防滑电感	ZL201520664843.1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30	发行人
24	一种U型磁粉芯	ZL201520662751.X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30	发行人
25	一种稳固型U型磁粉芯	ZL201520664553.7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30	发行人
26	一种电感外壳	ZL201520662696.4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30	发行人
27	一种出线优化的灌封电感	ZL201520664596.5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23	发行人
28	一种防震大功率电感	ZL201520664841.2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23	发行人
29	一种散热优化的电感	ZL201520664479.9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23	发行人
30	一种新型组合磁芯	ZL201520662767.0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23	发行人
31	一种新型方形线圈治具	ZL201520664313.7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23	发行人
32	一种新型组合磁芯	ZL201520664597.X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23	发行人
33	一种新型一体式电感	ZL201520678656.9	实用新型	2015.09.02	2015.12.23	发行人
34	一种U型磁粉芯装置	ZL201520662755.8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16	发行人
35	一种磁芯结构及电感耦合线圈	ZL201520662699.8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16	发行人
36	一种出线角度优化的电感	ZL201520662715.3	实用新型	2015.08.28	2015.12.16	发行人
37	一种大功率圆环形新型电抗器	ZL201520363085.X	实用新型	2015.05.29	2015.09.23	发行人
38	环形磁芯自动上	ZL201520290839.3	实用新型	2015.05.07	2015.09.23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料机					
39	一种电抗磁芯	ZL201420698528.6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04.15	发行人
40	一种新型电感器	ZL201420229218.X	实用新型	2014.05.06	2014.11.19	发行人
41	一种线圈结构	ZL201420229050.2	实用新型	2014.05.06	2014.11.19	发行人
42	一种 EI 型组合磁芯	ZL201420230219.6	实用新型	2014.05.06	2014.11.05	发行人
43	一种 ER 型组合磁芯	ZL201420230286.8	实用新型	2014.05.06	2014.11.05	发行人
44	一种 ER 型磁芯	ZL201420230261.8	实用新型	2014.05.06	2014.11.05	发行人
45	一种新型磁芯	ZL201420229907.0	实用新型	2014.05.06	2014.11.05	发行人
46	一种 EI 型三相电抗器	ZL201420229909.X	实用新型	2014.05.06	2014.11.05	发行人
47	一种新型立绕线包夹线治具	ZL201420229903.2	实用新型	2014.05.06	2014.11.05	发行人
48	一种不同磁导率的组合磁芯	ZL201420229261.6	实用新型	2014.05.06	2014.11.05	发行人
49	一种线圈结构	ZL201420229854.2	实用新型	2014.05.06	2014.11.05	发行人
50	一种截面积优化的磁芯	ZL201420230288.7	实用新型	2014.05.06	2014.11.05	发行人
51	一种 ER 型三相电抗器	ZL201420230208.8	实用新型	2014.05.06	2014.11.05	发行人
52	一种贴片式磁芯	ZL201320462785.5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1.22	发行人
53	一种圆弧结构优化的磁芯	ZL201320462992.0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1.22	发行人
54	一种节约材料的磁芯	ZL201320462969.1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1.22	发行人
55	一种节约线材的磁芯	ZL201320462970.4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1.22	发行人
56	一种发热损耗较小的磁芯	ZL201320462755.4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1.22	发行人
57	一种电磁线绕线机的压线轮及电磁线绕线机	ZL201320462200.X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1.22	发行人
58	一种送线器与绕线模具的位置可调整的磁芯绕线设备	ZL201320462203.3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1.22	发行人
59	一种新型组合磁芯	ZL201220048136.6	实用新型	2012.02.15	2012.12.26	发行人
60	电抗器	ZL201220173324.1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12.05	发行人
61	一种磁芯下冲模块	ZL201420235184.5	实用新型	2014.05.08	2015.01.21	惠州铂科
62	一种倒角刀具	ZL201420257343.1	实用新型	2014.05.19	2014.12.24	惠州铂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63	方块组合压紧治具	ZL201420241955.1	实用新型	2014.05.12	2014.11.19	惠州铂科
64	一种软磁产品晾干设备	ZL201420235250.9	实用新型	2014.05.08	2014.11.19	惠州铂科
65	手动高度检测通止规	ZL201420241952.8	实用新型	2014.05.12	2014.11.05	惠州铂科
66	自动高度分选机	ZL201420241963.6	实用新型	2014.05.12	2014.11.05	惠州铂科
67	用于磁粉芯送料的送料设备的送料设备	ZL201420224627.0	实用新型	2014.05.04	2014.11.05	惠州铂科
68	磁芯喷涂托板	ZL201320438675.5	实用新型	2013.07.22	2014.03.12	惠州铂科
69	用于环形磁芯的倒角刀具	ZL201320435294.1	实用新型	2013.07.19	2014.03.12	惠州铂科
70	用于磁粉芯的成型模具	ZL201320417777.9	实用新型	2013.07.12	2014.02.26	惠州铂科
71	一种磁粉芯专用的R棒模具	ZL201320445031.9	实用新型	2013.07.24	2014.01.22	惠州铂科
72	软磁圆环形产品电感测试的治具	ZL201320444659.7	实用新型	2013.07.24	2014.01.22	惠州铂科
73	磁芯电感检测治具	ZL201320445968.6	实用新型	2013.07.24	2014.01.22	惠州铂科
74	一种磁粉芯喷漆翻料机构	ZL201320435292.2	实用新型	2013.07.19	2014.01.22	惠州铂科
75	一种磁芯专用方块模具	ZL201220718048.2	实用新型	2012.12.24	2013.06.05	惠州铂科
76	粉料自动上料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磁粉芯压机	ZL201220647873.8	实用新型	2012.11.30	2013.06.05	惠州铂科
77	环状件倒角磨具	ZL201220648358.1	实用新型	2012.11.30	2013.06.05	惠州铂科
78	自动下料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磁粉芯压机	ZL201220648047.5	实用新型	2012.11.30	2013.06.05	惠州铂科
79	一种雾化制粉熔炼加料的防护盖	ZL201720998366.1	实用新型	2017.08.10	2018.06.08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80	一种雾化制粉的喷枪水冷套	ZL201721001749.3	实用新型	2017.08.10	2018.06.08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81	一种谐振电感	ZL201821268116.3	实用新型	2018.08.07	2019.04.05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82	一种磁粉芯专用的可分拆粉盒	ZL201821271025.5	实用新型	2018.08.07	2019.04.05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83	一种机械手取料提升机构	ZL201821271236.9	实用新型	2018.08.07	2019.04.05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84	一种单绕组电感	ZL201821271422.2	实用新型	2018.08.07	2019.04.05	发行人、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州铂科、铂科实业
85	一种磁芯载具整形夹具	ZL201821271237.3	实用新型	2018.08.07	2019.04.05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86	一种带清理装置的真空雾化制粉桶	ZL201721400873.7	实用新型	2017.10.26	2018.05.29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87	一种片状粉末脱酒精装置	ZL201720794460.5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5.29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88	一种中频炉加料装置	ZL201720794459.2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2.02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89	一种带支撑结构的光伏逆变器用串联电感	ZL201621085597.5	实用新型	2016.09.27	2017.05.10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90	一种电动汽车用高功率密度电感	ZL201621086328.0	实用新型	2016.09.27	2017.05.10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91	一种气雾化粉的收集结构	ZL201520290675.4	实用新型	2015.05.07	2015.12.02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92	四杆粉末喷涂机	ZL201420241962.1	实用新型	2014.05.12	2014.11.19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93	压机送粉系统	ZL201420242059.7	实用新型	2014.05.12	2014.11.19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94	立绕电感器的环形磁芯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	ZL201410092933.8	发明	2014.03.13	2017.02.22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95	一种大功率圆环形电抗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288201.0	发明	2015.05.29	2017.04.19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96	一种新型高密度一体成型电感的制造方法	ZL201510288368.7	发明	2015.05.29	2016.04.13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97	一种电感用高密度新型磁性复合材料	ZL201510289775.X	发明	2015.05.29	2016.05.11	发行人、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发明专利有效期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 10 年，均为自专利申请日开始计算。公司上述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证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所拥有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年费未缴纳而被终止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有五项专利存在质押。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071 号）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8 圳中银南借补字第 00071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2018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11 号）。同日，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将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20462785.5、ZL201320462969.1、ZL201320462970.4、ZL201320462992.0、ZL201320462755.4 的五项专利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2）境外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1 项美国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High-density Integrally-molded Inductor	US10283250B2	发明专利	2017.05.08	2019.05.07	发行人

该专利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4、著作权

公司拥有一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注册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1	POCO	国作登字-2016-F-00250428	2016.1.19	美术	发行人	2009.10.11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	用途
----	-----	-----	------	----------------------	-----	----

1	发行人	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朗山路28号）2栋3、5楼	1,858	2018.1.1-2019.12.31	办公、研发
2	惠州同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铂科实业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富乐工业园	7,500	2016.1.1-2020.12.31	生产、办公
3	摩码光电	铂科实业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富乐工业园	7,500	2019.1.1-2019.12.31	生产、办公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低氧精炼技术	合金软磁材料由铁、硅、铬、铝等元素经高温熔化后合金化而成，但由于硅、铬、铝等易与氧发生反应，从而造成合金钢液氧含量升高，这直接影响软磁材料性能，甚至因氧化成渣而造成雾化漏嘴的堵塞。本技术通过合理控制熔化温度、熔化时间，有效保证合金成分的均匀性，添加去氧除杂剂，以及采用气氛保护等方式有效减少钢液与氧的接触，保证合金的低氧含量以及雾化的顺利进行。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2	气雾化喷嘴技术	雾化是个复杂的过程，包含浇注、钢液引流、雾化喷嘴、以及气压控制等，其中雾化喷嘴是雾化的最核心部分。本技术采用国际最先进的紧耦合雾化喷嘴，并且经过多年的优化改进，有效提高了雾化喷嘴出口处气体压力，提高了气体与钢液接触瞬间的动能转换，增加了钢液的破碎程度，提高了细粉的收得率。公司通过该技术，实现了粉末的大批量生产，显著提高粉体的收得率，降低了公司雾化制粉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3	粉体绝缘技术	损耗为软磁材料最重要的性能指标之一，其中损耗包括磁滞损耗和涡流损耗，高频下涡流损耗是磁粉芯的主要损耗，随着电力电子应用频率的提高，降低涡流损耗是软磁材料工程师面对的主要问题。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究，目前成功开发出了多种粉体绝缘技术，涉及物理包覆和化学包覆，绝缘层具有致密性好、厚度薄、耐高温等优良综合性能，可以有效降低颗粒间的涡流损耗，提高了磁粉芯的电磁性能。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4	高密度成型技术	密度是材料的固有属性，密度可体现多种性能，磁粉芯通过提高成型密度，可以有效降低损耗，提高饱和磁通密度 B_s 和直流偏置性能 $DCbias$ ，因此密度是磁粉芯性能优劣的重要体现。本技术通过优化粉体粒径配比，降低粉体之间搭桥效应，减少粉末之间的空隙度，改进脱模方式，有效降低脱模力，提高了成型压力的利用率，进一步通过温压等方式有效减少粉体成型过程中的弹性变形，通过一系列技术保证粉芯成型后的高密度化。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5	片状粉末制备技术	片状粉末是吸波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尤其是铁硅铝片状粉末，但是铁硅铝具有硬脆等特点，本技术通过改进球磨方式，包含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球径、转速等方式，有效实现铁硅铝片状粉末的制备，且制备粉末具有宽厚比大、厚度薄、表面光洁等特点。通过这些优化可以使吸波材的磁导率更高。		
6	磁性复合材料技术	磁性复合材料是公司产品的重要补充，该产品可以制备大尺寸产品，且形状不受压机的限制。本技术通过不同粒径的球形粉体配比，以及偶联剂、高温树脂等材料的复合，复合固化后具有密度高、磁导率高等优异性能。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8,004.31	31,057.10	30,821.66	21,743.18
营业收入	18,982.76	32,416.94	33,905.55	22,873.8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85%	95.81%	90.90%	95.06%

(二)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1、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在做好提高、完善现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功能的同时，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新产品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用途或目的	进展情况
1	超细软磁合金粉末的开发	开发出用于手机等微小型电感用软磁粉末。	已经完成技术改造，目前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2	高耐压绝缘技术的开发	研制具有耐高电压的绝缘技术，提高绝缘层的耐压水平，增强电感的应用领域。	项目进行中
3	超低损耗合金粉芯的开发	随着电力电子应用频率的不断提高，损耗制约了合金粉芯的应用，本项目将有效开发出超低损耗的金属粉芯，为后续金属粉芯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	项目进行中
4	雾化分级系统的开发	通过多级旋风收集，在雾化过程中有效分离筛分有用合金粉末。	已经完成技术改造，目前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5	非接触式雾化技术的开发	通过该技术，有效实现高纯合金粉末的制备，为实现高性能软磁粉芯提供有效粉末	项目进行中

序号	在研项目	用途或目的	进展情况
6	高磁导率铁硅铬粉末的研究	铁硅铬粉末是未来手机电感制备的重要原材料,高u值可以有效减小手机电感的体积和绕线圈数,是未来手机用电感发展的重要趋势	项目进行中
7	电动汽车BOOST电感的研究与开发	通过对材料成份和压制工艺的研究,制备出磁导率高,直流偏置好,损耗低的磁粉芯,有效降低汽车电感的体积和损耗,提高电动汽车的性能。	项目进行中
8	模壁润滑技术的开发	通过模壁润滑技术的开发,可以有效降低成型过程中的脱模力,提高压力的利用率,增加粉芯的成型密度	已经完成技术改造,目前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9	电感用高密度新型磁性复合材料的开发	通过该新型磁性复合材料的开发,可以有效实现形状复杂及大尺寸磁芯的制备。	已经完成技术改造,目前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10	异型合金磁粉芯用造粒粉末的开发	通过造粒胶及造粒工艺的开发,提高造粒粉末特性,制备球形造粒粉末,改进流动性和提高松装密度,同时提高造粒粉末的收得率,有效改进异型磁粉芯的成型效果,提高产品特性。	项目进行中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投入	956.68	1,772.17	2,014.56	868.22
营业收入	18,982.76	32,416.94	33,905.55	22,873.8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4%	5.47%	5.94%	3.80%

(三) 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产品开发和平台积累并重的原则,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由技术研发总监负责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进行技术创新工作,各研发小组作为实施研发的主体。技术研发中心由公司总部直接管理,全面负责知识产权和市场信息管理、试验检测和技术研发等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5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42%。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郭雄志、阮佳林、陶家智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

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先后为公司开发出“低氧精炼技术”、“雾化喷嘴技术”、“粉体绝缘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共取得97项境内专利，其中4项发明专利，1项美国发明专利，全部为自主研发取得。

3、人才培养及技术创新机制

（1）人才培养

公司十分注重自身科技人才的培养，一方面，为公司技术人员提供优良的待遇，保障技术队伍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培训作为激励研发人员素质提高的一种措施，通过公司内部及外部培训加大在岗人员培训力度，增强在岗人员的业务素质。公司还通过高校招聘优秀的毕业生作为研发人才储备，通过吸纳社会有经验的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研发队伍，提升公司自身技术研发水平。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将创新技术应用于产品，每一项创新技术均有明确的目标定位，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开拓新的市场空间。每项创新技术均从市场出发，通过创新技术转化机制，将其融入公司产品研发和应用方案研发中，用市场化的绩效目标来考察和判断技术创新的成果和价值。

公司积极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引导企业的发展，为了实现技术发展的跨越，加强对前沿技术的应用，加快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在研发活动中，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充分整合研发资源。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生产经营。

九、未来发展规划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成为“全球领先的金属粉芯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的企业愿景，秉承“让电更纯·静”的研发理念，为客户提供“高效率、小体积、低噪音”的环保节能产品，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不断创新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现已成为能够规模化生产全系列铁硅金属软磁粉芯的主要厂商之一，可为客户提供大批量高性能的金属软磁产品。

未来，公司将根据金属软磁行业的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并通过提供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与用户直接对接，提升对客户的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深入挖掘现有客户市场需求，加强品牌建设，拓宽公司业务覆盖领域，扩展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电能质量治理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提高自动化制造水平、降低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2、公司的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并进行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效果，扩大现有业务领域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大自主创新和外部技术合作力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大幅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存量市场的占有率，同时拓展增量市场应用。

3、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的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如下：

（1）生产制造计划

① 智能化制造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对金属软磁粉芯生产线、

元件后制程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在生产车间进行信息化的推广和应用，建立快速反应的生产体系，实时监控生产过程，进一步提升良品率；通过生产精益化和智能化，提升产品质量，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空间。

② 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把握下游智能家电、输配电及新能源等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扩大磁粉芯及元件的生产规模，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品质及供应能力。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实施“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首先，扩大现有核心产品铁硅合金磁粉芯的生产能力，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应用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其次，提升合金软磁粉末及电感元件的产能及销售占比，延伸公司产品线，增强与用户的合作粘性，提升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优化产品结构。

（2）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资源的基础上完善技术中心功能，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

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技术中心为平台，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规范化、生产装备智能化、产品质量性能国际化。具体计划如下：

①新建研发中心：为使公司的软磁产品更具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科研设备和自动化检测设备，扩大研发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技术水平，将公司的技术中心建设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研发中心。中心将针对超细金属粉末的研究与开发、适用于高频化小型化电子元件的高性能铁硅三代的研究与开发和用于气隙变压器的超低损耗铁硅四代的研究与开发等课题的研究，把握行业领先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

断的技术动力。

②积极申请专利：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是公司今后持续发展的关键。自主知识产权是自主创新的保障，公司未来三年将重点关注专利的保护，靠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盈利水平。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98 项（含 1 项美国发明专利），还有多项专利正在受理中。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提升参与制定标准的目标定位。

③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着重引进或培养技术研发、技术管理、试验检验等专业人才，以培养技术骨干为重点建设内容，建立一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公司将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包括：提高技术人才的待遇；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实行对口培训等形式，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内部挖掘、公司培养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积极引进磁性材料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确保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

④加强产学研合作：公司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整合产、学、研资源优势，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并举的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重视超细金属粉末等前沿趋势及新材料技术在技术研发中的应用，形成自有核心技术，为公司强化产品的差异化，提升产品的科技附加值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综合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以现有客户和市场为基础，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推广手段方面，具备包括行业学术研讨，组织技术论坛、网络推广、展会推广和宣传资料推广等手段；目标客户方面，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及客户，逐步加强细分市场的渗透力度。

（4）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① 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需要招聘行业内部专业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技术方面，公司将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并有效转化科技成果，确立公司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人力资源。

② 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

③ 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5) 管理体系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并建立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从经济合同

源头、到授权委托事宜，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二）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2、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现有资金实力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相适应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规模的扩建，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本次发行和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2）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管理能力适应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

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1）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研发人才、服务人才、管理人才；（2）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加大行业领先技术人才、高端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3）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实现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摩码投资。摩码投资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摩码光电、摩码众达成、摩范标签、摩码化学、摩码赢联和德丰精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江华，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也不持有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股份，其实际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摩码投资。

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相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摩码投资、实际控制人杜江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除直接持有铂科新材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铂科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铂科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与铂科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铂科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务。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铂科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铂科新材，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铂科新材，以确保铂科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越权干预铂科新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铂科新材的利益；

(4) 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上缴铂科新材；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铂科新材及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铂科新材及其他股东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摩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杜江华，摩码投资、杜江华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摩码投资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广发乾和、陈崇贤，分别持有本公司 17.91%、9.63%、9.63%、6.05%和 5.62%的股份。上述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

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摩码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金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赵野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3	杜江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4	王芳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纳宇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江华的配偶钟春锋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浦江丰恺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陈崇贤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铂科天成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阮佳林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雅力佳印刷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罗志敏配偶的姐姐刘姣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江华妻子的妹夫的弟弟艾清持有摩码科技 99% 股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孙金永对摩码科技在业务层面具有较大影响，从严认定为关联方

纳宇电子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02年6月25日，纳宇电子设立，注册资本50万	钟春锋出资25万，关戈出资25万。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设立。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标签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钟春锋50%；关戈50%
2006年5月8日，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部分由钟春锋、关戈各认缴25万元出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计算机软件、电子看板、特种标签和胶带材料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钟春锋50%；关戈50%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08年3月18日，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150万元出资由钟春锋、关戈各认购75万元。	钟春锋50%；关戈50%
2014年3月27日，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计算机软件、电子看板、特种标签、一类医疗器械和胶带材料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同上

纳宇电子目前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电子标签购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纳宇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972.16	1,059.49	1,315.82	1,552.23
净资产	428.57	457.05	452.04	449.46
净利润	-22.95	5.46	10.07	26.31

报告期内，纳宇电子与公司主要供应商金顺怡存在交易情况，2016年交易金额为0.46万元。纳宇电子向金顺怡销售标签、碳带等，属于正常的业务关系。

纳宇电子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七）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江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雄志、阮佳林、罗志敏曾经的关联方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阮佳林持有 30% 股权；董事郭雄志持有 40% 股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志敏持有 30% 股权	2015 年 06 月 26 日已注销
2	东莞市壹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江华曾持有 47.33% 股权	2015 年 7 月已转让
3	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江华曾持有 39% 股权	2015 年 7 月已转让
4	东莞市易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江华曾持有 39% 股权	2015 年 7 月已转让
5	东莞市宇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江华曾持有 51% 的股权	2016 年 6 月已转让
6	帝晖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志敏曾持有 100% 股权	2016 年 8 月已转让
7	江西省修江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江华的兄弟杜小炳曾持有其 75.74%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已转让
8	深圳市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江华的配偶钟春锋持有 65% 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6 年 12 月已转让
9	深圳市环天宇电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杜江华的配偶钟春锋为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2017 年 9 月已转让
10	东莞市智远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江华的配偶钟春锋持有其 68.00% 并担任监事。	2018 年 3 月已注销
11	东莞市易创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江华曾持有 21.07%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8 年 8 月已转让

上述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业务及注销或转让情况如下：

(1) 鸿信泽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07 年 8 月 6 日，鸿信泽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郭雄志出资 20 万元；罗志敏出资 15 万元；阮佳林出资 15 万元。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设立。经营范围为：电脑周边产品及配件、线感线圈、电子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与销售，磁性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郭雄志 40%；罗志敏 30%；阮佳林 30%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脑周边产品及配件、线感线圈、电子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与销售，磁性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同上
2015 年 6 月 26 日，注销	--	--

(2) 壹泓实业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11年7月19日，壹泓实业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杜江华出资47.33万元；袁隆斌出资29.11万元；杨巍出资23.56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杜江华47.33%；袁隆斌29.11%；杨巍23.56%
2015年7月16日，股权转让	杜江华将所持壹泓实业47.33%股权以47.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桂旺；袁隆斌、杨巍分别将其持有的壹泓实业29.11%、23.56%的股权转让给潘桂旺。	潘桂旺100%

(3) 易创电子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01年7月13日，易创电子设立，注册资本30万元	杜江华出资15万元；孙平出资15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电子产品、仪器等。	杜江华50%；孙平50%
2003年4月25日，股权转让	杜江华将所持易创电子16.7%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巍；孙平将所持易创电子33.3%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隆斌。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电子产品、仪器、电子防盗材料、资讯耗材及周边材料。	杜江华33.3%；袁隆斌33.3%；孙平16.7%；杨巍16.7%
2006年1月26日，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	原有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后出资如下：杨巍出资41万元；杜江华出资39万元；袁隆斌出资10万元；孙平出资10万元。	杨巍41%；杜江华39%；袁隆斌10%；孙平10%
2015年7月8日，股权转让	杜江华将所持易创电子39%股权以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红刚；袁隆斌、孙平分别将所持易创电子10%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红刚。	魏红刚59%，杨巍41%
2016年3月8日，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电子产品、仪器、电子防盗材料、磁铁、资讯耗材及周边材料。”	同上

(4) 易创印刷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07年7月13日，易创印刷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杨巍出资41万元；孙平出资39万元；杜江华出资10万元；袁隆斌出资1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印刷材料、印刷器材。	杨巍41%；孙平39%；杜江华10%；袁隆斌10%
2007年8月23日，股权转让	孙平将所持易创印刷29%股权以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江华	杨巍41%；杜江华39%；孙平10%；袁隆斌10%
2015年7月9日，股权转让	杜江华将所持易创印刷39%的股权以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红刚；袁隆斌将所持易创印刷10%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红刚；孙平将所持易创印刷10%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红刚。	魏红刚59%；杨巍41%

2017年5月10日, 股权转让	魏红刚、杨巍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了东莞市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8年7月23日, 股权转让	东莞市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黄韬、徐立清	黄韬 85%; 徐立清 15%

(5) 宇科电子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03年12月2日, 东莞市纳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30万元	杜江华出资25.5万元; 陈玫出资4.5万元。经营范围为: 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零售: 电子设备及耗材。	杜江华 85%; 陈玫 15%
2007年3月12日, 名称变更	名称变更为: 东莞市宇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2007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 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零售: 电子设备、包装材料及货物进出口。	同上
2014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	杜江华出资255万元; 陈玫出资195万元; 周国辉出资5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销售: 电子胶水、工业胶水及胶粘制品、电子设备、包装材料及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杜江华 51%; 陈玫 39%; 周国辉 10%。
2016年6月7日, 股权转让	杜江华将所持宇科电子51%股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戈。	关戈 51%; 陈玫 39%; 周国辉 10%

(6) 帝晖集团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07年1月15日, 帝晖集团成立, 股本HKD10,000	张金秋出资 HKD10,000	张金秋 100%
2012年9月, 股权转让	张金秋将所持帝晖集团100%股权转让给罗志敏	罗志敏持股 100%
2016年8月8日, 股权转让	罗志敏将所持有的帝晖集团的股权以HKD10,000元转让给杨浩。	杨浩 100%

(7) 泓壹科技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05年6月29日, 设立, 注册资本为50万元	钟春锋出资32.5万元; 邓双林出资17.5万元。经营范围为: 电子设备、电子标签及消耗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钟春锋 65%; 邓双林 35%
2011年8月30日, 股权转让	邓双林将所持泓壹科技35%的股权转让给阮传华	钟春锋 65%; 阮传华 35%
2011年11月23日, 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阮传华将所持泓壹科技35%的股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英; 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电器配件、低压电器、传感器、变频器、步进电机、伺服电机、机电设备的	钟春锋 65%; 刘文英 35%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研发及购销；工控设备及其软件的设计；五金材料、工业辅料、劳保用品、办公材料的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2016年7月21日，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涂层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高性能水性涂层材料、特种光固化(UV)材料的研制及销售,硅改性树脂应用技术的开发；胶粘剂产品代理及销售。”	钟春锋 65%；艾高 35%
2016年12月29日，股权转让	钟春锋将所持泓壹科技 65%股权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铁刚。	钟铁刚 65%；艾高 35%

(8) 深圳市环天宇电子经营部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06年4月28日，环天宇电子经营部设立，注册资本3万元	钟春锋出资3万元。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设立。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电子辅料、电子设备、软件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钟春锋 100%
2017年9月7日，股权转让	钟春锋以1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环天宇电子经营部100%股权转让给钟铁刚。	钟铁刚 100%

(9) 东莞市智远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08年8月13日，东莞市智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万	钟春锋出资30万，刘志然出资12万，彭文熙出资8万。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经营范围为：教育投资、婴幼儿智力开发、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企业信息咨询。	钟春锋 60%；刘志然 24%；彭文熙 16%
2009年6月1日，股权转让	彭文熙将其持有的16%的股权分别以2.5万元转让给钟春锋、刘志然各8%。	钟春锋 68%；刘志然 32%
2009年12月22日，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智远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教育投资、婴幼儿智力开发、教育技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	同上
2018年3月14日，注销	--	--

(10) 东莞市易创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05年6月9日，易创实业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杜江华出资86万元；袁隆斌出资56万元；杨巍出资38万元；孙平出资20万元。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经营范围：产销：各种模切产品，不干胶标签，包装制品；销售：胶袋，泡棉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	杜江华 43%；袁隆斌 28%；杨巍 19%；孙平 10%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06年4月27日, 增资至408.16万元	河北正元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8.16万元; 杜江华出资86万元; 袁隆斌出资56万元; 杨巍出资38万元; 孙平出资20万元。	正元包装51%; 杜江华21.07%; 袁隆斌13.72%; 杨巍9.31%; 孙平4.90%
2006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为“产销: 各种模切产品, 不干胶标签, 包装制品; 销售: 胶袋, 泡棉制品, 包装材料, 机械设备;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上
2011年2月15日, 股权转让, 经营范围变更	正元包装将股权转让给正元国际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各种模切产品, 不干胶标签, 包装制品; 销售上述产品以及胶袋, 泡棉材料, 包装材料机械设备;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正元印刷51%; 杜江华21.07%; 袁隆斌13.72%; 杨巍9.31%; 孙平4.90%
2011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为“产各种模切产品, 不干胶标签, 包装制品; 销售上述产品以及胶袋, 泡棉材料, 包装材料机械设备; 不干胶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上
2011年10月27日, 股权转让, 股东更名	杜江华、袁隆斌、杨巍、孙平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了壹泓实业。股权转让后, 正元印刷更名为斯道拉恩索正元包装有限公司。(简称“斯道拉恩索”)。斯道拉恩索出资208.16万元; 壹泓实业出资200万元。	斯道拉恩索51%; 壹泓实业49%
2012年8月16日, 股东变更	壹泓实业将股权返还杜江华等4人。股权返还后, 斯道拉恩索出资208.16万元; 杜江华出资86万元; 袁隆斌出资56万元; 杨巍出资38万元; 孙平出资20万元。	斯道拉恩索51%; 杜江华21.07%; 袁隆斌13.72%; 杨巍9.31%; 孙平4.90%
201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为“生产各种模切产品, 不干胶标签, 包装制品; 销售上述产品以及胶袋, 泡棉材料, 包装材料机械设备, 不干胶技术开发; 包装服务; 货物进出口。”	同上
2017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为“生产各种模切产品, 不干胶标签, 包装制品; 销售上述产品以及胶袋, 泡棉材料, 包装材料机械设备, 不干胶技术开发; 包装服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 货物进出口。”	同上
2018年8月8日, 股东变更	斯道拉恩索、杜江华、袁隆斌、杨巍、孙平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安慎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安慎投资有限公司100%
2019年7月2日,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同上

除已经注销的鸿信泽外，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说明，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	-	-	-	0.10
关联方租赁	50.98	92.09	50.88	84.0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4.80	325.93	396.09	370.81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3,000.00	7,300.00	5,500.00	5,800.00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市纳宇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0.10
合计		-	-	-	0.10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6年向关联方深圳市纳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宇电子”）采购0.1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001%。

公司从纳宇电子主要采购特种标签，采购金额较小。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2017年起已不再从纳宇电子进行采购。

2、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摩码光电	房产租赁	50.98	92.09	50.88	84.06

铂科实业出租的厂房系在收购前由惠州富乐所建，其设计与布局不能满足发行人生产流程及安装设备的要求，发行人无法作为生产场地使用。该处房产能够满足摩码光电生产、办公、员工安置等诸多需求，基于合理的商业考虑，双方就租赁事宜达成了一致。

摩码光电租用铂科实业坐落于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的厂房及宿舍，用于生产、办公及员工宿舍。2016年，摩码光电承租铂科实业厂房7,500平方米，宿舍两间，房租合计70,046.08元/月（不含增值税）。

2016年12月30日，铂科实业与摩码光电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厂房4,500平方米，宿舍两间，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42,396.32元/月（不含增值税）。

2018年，摩码光电承租铂科实业厂房7,500平方米，宿舍两间，其中2018年1-4月租金为75,576.04元/月（不含增值税），2018年5月起，租金调整为75,489.07元/月（不含增值税）。

2019年，摩码光电承租铂科实业厂房7,500平方米，宿舍十间，租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85,136.94元/月（不含增值税）。

3、董监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董监高薪酬	124.80	325.93	396.09	370.81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担保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贷款本金余额 (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江华、郭雄志、阮佳林、罗志敏	1,000.00	2015/4/28	2016/4/28	-	是
杜江华、郭雄志、阮佳林、罗志敏	1,000.00	2016/5/5	2017/5/5	-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贷款本金余 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1,000.00	2016/9/13	2017/9/13	-	是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800.00	2016/10/13	2017/10/13	-	是
杜江华	1,000.00	2017/6/1	2018/6/1	-	是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1,000.00	2017/8/7	2018/8/7	-	是
杜江华、郭雄志	600.00	2017/9/8	2018/9/8	-	是
杜江华、郭雄志	400.00	2017/11/24	2018/11/24	-	是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2,000.00	2017/12/13	2018/12/13	-	是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500.00	2018/2/8	2018/8/8	-	是
杜江华	3,000.00	2016/11/24	2019/11/24	-	是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2,000.00	2018/2/8	2019/2/8	-	是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800.00	2018/2/8	2019/2/8	-	是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500.00	2017/8/30	2019/8/30	500.00	否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1,000.00	2018/8/8	2019/8/8	1,000.00	否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1,000.00	2018/9/26	2019/9/26	1,000.00	否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2,000.00	2018/11/6	2019/11/6	2,000.00	否
杜江华	1,500.00	2019/6/28	2020/6/28	1,500.00	否
杜江华	1,500.00	2019/6/12	2020/6/12	1,500.00	否

报告期内，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杜江华、郭雄志、阮佳林、罗志敏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应付账款	纳宇电子				0.06
预收款项	摩码光电				2.82
其他应付款	摩码光电	12.00	12.00	12.00	12.00

摩码光电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为预收摩码光电房租款及房租押金。

五、关联交易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或管理层决定和实施，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1）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获赠现金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

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摩码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杜江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铂科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铂科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铂科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铂科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铂科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铂科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铂科新材的利益；4、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

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铂科新材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铂科新材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每届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杜江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2	郭雄志	董事、技术总监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3	阮佳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4	罗志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5	单勇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6	居学成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7	彭学武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杜江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 7 月共同创立易创电子（任职监事至 2015 年 7 月）；2003 年 12 月共同创立宇科电子（任职监事至 2016 年 6 月）；2005 年 6 月，共同创立易创实业（任职监事至 2018 年 8 月）；2007 年 7 月，共同创立易创印刷（任职监事至 2015 年 7 月）；2011 年 7 月，共同创立壹泓实业。2009 年 9 月，杜江华先生创立铂科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铂科实业执行董事、摩码投资董事。

郭雄志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金属材料粉末造粒及成型技术研发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阿诺德磁材（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进入铂科有限，任监事、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兼任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简称 IEEE）委员，中国电

源学会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年3月，郭雄志先生被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

阮佳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金属材料成型技术工程师、手机（NOKIA）制造工厂品质课长、品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开始任芬兰易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质量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进入铂科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铂科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中国电源学会磁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副主任委员，并荣获深圳市后备领军人才称号。

罗志敏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屏蔽材料开发工程师、供应链主管；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进入铂科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铂科实业监事，兼任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单勇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MBA，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任中国航空结算中心职员；1995年6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人事劳动司副主任科员；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审计部副经理；200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居学成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市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居学成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彭学武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3月至2002年8月，任湖南保清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年8月至2015年9月，广东际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邦德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邦德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同时担任深圳骄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彭学武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姚红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2021年8月
2	孙丹丹	监事	2018年8月-2021年8月
3	杨建立	监事	2018年8月-2021年8月

姚红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晶石电器有限公司品质专员；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任深圳市翔辰电子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市海德威电子有限公司工程文控；2005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亚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常务主管；2013年4月进入铂科有限，历任品质售后主管、人事行政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理。

孙丹丹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中国人寿广州分公司；2010年3月进入铂科有限。现任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杨建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06年5月，任三箭和众鼎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

8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品保部课长；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市富运德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东莞展茂塑胶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合森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进入铂科有限，任体系保障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体系保障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杜江华	总经理
2	阮佳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罗志敏	副总经理
4	陶家智	副总经理
5	罗德平	财务总监

杜江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

阮佳林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

罗志敏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

陶家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助理工程师；1996年3月至2000年9月，任东莞新科电子厂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2年7月至2011年1月，阿诺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埃赛力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10月进入铂科有限，历任生产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德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8月至1993年8月，任国营星光电工厂财务处会计主管；1996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1998年2月至2000年2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2015年4月进入铂科有限，任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1、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杜江华、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黄亚英、单勇、宋长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姚红、邱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杨建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江华为董事长，聘任杜江华为总经理，聘任罗志敏、阮佳林、陶家智为副总经理，聘任罗德平为财务总监，聘任阮佳林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红为监事会主席。

3、2015年12月23日，宋长江、黄亚英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居学成、彭学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居学成、彭学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长江、黄亚英的辞职生效。

4、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邱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孙丹丹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5、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和管理层任期届满，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江华、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居学成、单勇、彭学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姚红、孙丹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杨建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江华为董事长，聘任杜江华为总经理，

聘任罗志敏、阮佳林、陶家智为副总经理，聘任罗德平为财务总监，聘任阮佳林为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红为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杜江华	董事长、总经理	145.96	3.38%
郭雄志	董事、技术总监	773.58	17.91%
阮佳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5.98	9.63%
罗志敏	董事、副总经理	415.98	9.6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江华持有摩码投资 54% 股权，摩码投资持有公司 1,605.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17%。阮佳林、罗德平、姚红、杨建立、孙丹丹、陶家智为铂科天成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35.00%、20.00%、0.60%、1.00%、0.40%、3.00%，铂科天成直接持有公司 4.42% 的股份。

（二）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杜江华	董事长、总经理	摩码投资	54.00%
2	阮佳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铂科天成	35.00%
3	居学成	独立董事	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75.00%
			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四川久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00%
			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0%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云杉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
4	彭学武	独立董事	深圳市云杉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7.00%
			东莞市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
5	单勇	独立董事	深圳骄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宁波市道乐慧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
6	姚红	监事会主席	宁波善若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
7	孙丹丹	监事	南通市道乐慧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
8	杨建立	监事	铂科天成	0.60%
9	罗德平	财务总监	铂科天成	0.40%
10	陶家智	副总经理	铂科天成	1.00%
			铂科天成	20.00%
			铂科天成	3.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15年8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及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其他董事、监事不领取津贴。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实行 12 个月固定基本工资加上上年度浮动奖金的薪酬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本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4.83%、4.13% 和 2.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薪酬（万元）
1	杜江华	董事长、总经理	46.86
2	郭雄志	董事、技术总监	46.86
3	阮佳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86
4	罗志敏	董事、副总经理	46.86
5	居学成	独立董事	6.00
6	彭学武	独立董事	6.00
7	单勇	独立董事	6.00
8	姚红	监事会主席	14.47
9	邱俊 ^注	监事	20.74
10	杨建立	监事	17.68
11	陶家智	副总经理	25.61
12	罗德平	财务总监	33.35
13	孙丹丹 ^注	监事	8.65

注：邱俊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此处仅列示其 2018 年 1-6 月薪酬；孙丹丹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此处仅列示其 2018 年 7-12 月薪酬。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在该公司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杜江华	董事长、总经理	摩码投资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惠州铂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在该公司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铂科实业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阮佳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铂科天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3	郭雄志	董事、技术总监	惠州铂科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罗志敏	董事、副总经理	铂科实业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居学成	独立董事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董事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独立董事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独立董事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董事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	执行会长	发行人为其会员单位
			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执行董事
			深圳市藤松元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董事
			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总经理
			深圳橡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董事长
			深圳环境材料研发与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主任	无关联关系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研汇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董事
			云杉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董事长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云杉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为其董事、总经理
6	单勇	独立董事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单勇为其独立董事
			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单勇为其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在该公司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单勇为其独立董事
7	彭学武	独立董事	广东邦德尔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华南（前海）海事物流仲裁中心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私营企业协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法律援助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广东科技学院	校外导师	无关联关系
			深圳大学法律硕士校友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为其独立董事
			深圳骄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投资 70% 并为其监事
			第二届汕尾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第五届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基地	立法专家	无关联关系
			汕尾深汕国际仲裁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深圳大学经济特区立法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均签订了《聘任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铂科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为杜江华。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杜江华、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黄亚英、单勇、宋长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12月23日，宋长江、黄亚英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居学成、彭学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长江、黄亚英的辞职生效。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江华、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居学成、单勇、彭学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

铂科有限未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为郭雄志。

2015年8月12日，铂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建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红、邱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红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孙丹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邱俊的辞职生效。

2018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建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红、孙丹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红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铂科有限总经理为杜江华。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江华为董事长，聘任杜江华为总经理，聘任罗志敏、阮佳林、陶家智为副总经理，聘任罗德平为财务总监，聘任阮佳林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江华为董事长，聘任杜江华为总经理，聘任罗志敏、阮佳林、陶家智为副总经理，聘任罗德平为财务总监，聘任阮佳林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八、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运行，未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并不完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了内审部，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先后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共召开了十六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共召开了二十五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七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

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除战略委员会外的其他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单勇、黄亚英、阮佳林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单勇担任主任委员。由于独立董事黄亚英已辞职，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增选新任独立董事彭学武接替黄亚英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单勇、彭学武、阮佳林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单勇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请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审查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及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公司经营目标、预算以及有关投资、财务、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检查、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各种风险；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组织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或非常事件进行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行为；提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2、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亚英、宋长江、罗志敏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黄亚英担任主任委员。由于独立董事黄亚英、宋长江已辞职，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增选新任独立董事彭学武、居学成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彭学武担任主任委员。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学武、居学成、罗志敏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彭学武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名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并审查该等人选的任职资格；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拟定高级管理

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长江、单勇、阮佳林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宋长江担任主任委员。由于独立董事宋长江已辞职，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增选新任独立董事居学成接替宋长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居学成担任主任委员。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单勇、居学成、阮佳林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4、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可由公司董事长担任。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江华、郭雄志、宋长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杜江华担任主任委员。由于独立董事宋长江已辞职，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增选新任独立董事居学成接替宋长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江华、郭雄志、居学成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杜江华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方针、经营目

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九、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30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十一、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等政策及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的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行为。

1、资金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完善财务约束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规范资金活动的制度，包括《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票据贴现制度》等，在规范关联交易、收支审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资金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2、对外投资

为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制度，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内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内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内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内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投资如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如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对外担保

为规范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制度,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如下:

(1) 除制度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④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⑥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⑤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制度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址、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

露。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职责、保密措施等。其中针对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报告制度，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2、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权利。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行使选择、监督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包括：（1）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2)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3)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4)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47,487.73	25,138,941.30	38,565,108.62	39,492,81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510,210.80	69,812,206.50	57,470,982.49	27,279,901.99
应收款项	139,850,325.92	115,285,545.65	112,216,694.86	96,558,961.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65,253.43	1,592,393.25	1,781,259.23	1,905,741.94
其他应收款	3,274,605.16	1,362,482.44	2,592,562.44	2,809,522.37
存货	60,326,631.47	57,595,247.45	49,560,406.93	35,296,849.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42,514.52	10,835,159.06	10,517,589.93	5,671,519.02
流动资产合计	307,017,029.03	281,621,975.65	272,704,604.50	209,015,316.18

资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821,206.12	16,275,362.40	8,937,597.37	18,083,733.54
固定资产	157,135,148.88	143,628,208.59	78,198,676.60	51,172,642.67
在建工程	15,901,389.66	13,964,477.24	46,810,076.21	13,781,69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141,086.15	27,949,327.77	30,162,559.99	31,936,735.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8,574.00	974,053.35	1,743,656.54	1,454,49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940.82	2,692,325.87	2,374,993.75	2,599,82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25,417.33	12,923,601.24	9,256,532.33	10,474,98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573,762.96	218,407,356.46	177,484,092.79	129,504,114.04
资产总计	541,590,791.99	500,029,332.11	450,188,697.29	338,519,430.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54,000,000.00	44,120,000.00	18,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6,287,725.20	8,580,000.00	2,000,000.00	6,302,704.37
应付款项	41,569,558.25	30,464,041.27	51,116,820.65	29,651,186.76
预收款项	413,544.16	99,334.43	202,619.08	246,333.5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833,372.00	5,847,238.11	7,496,468.46	6,792,232.96
应交税费	8,665,303.28	12,429,416.31	15,884,211.63	13,342,804.12
其他应付款	4,848,608.43	420,751.18	971,812.77	564,454.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25,000,000.00	8,000,000.00	4,799,172.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618,111.32	136,840,781.30	129,791,932.59	80,598,88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5,059.01	4,633,409.64	5,827,939.57	9,545,75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059.01	4,633,409.64	30,827,939.57	37,545,758.23
负债合计	141,733,170.33	141,474,190.94	160,619,872.16	118,144,64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00,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380,018.35	105,380,018.35	105,380,018.35	105,380,018.35
减：库存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17,953.62	19,717,953.62	13,556,416.74	6,833,029.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1,559,649.69	190,257,169.20	127,432,390.04	64,961,73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9,857,621.66	358,555,141.17	289,568,825.13	220,374,783.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857,621.66	358,555,141.17	289,568,825.13	220,374,78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541,590,791.99	500,029,332.11	450,188,697.29	338,519,430.2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827,566.72	324,169,441.41	339,055,531.71	228,738,690.94
减：营业成本	110,897,883.31	191,853,256.27	204,177,456.91	123,567,346.27
税金及附加	1,828,347.77	3,004,850.44	3,220,294.35	2,220,327.20
销售费用	5,801,677.17	10,421,279.32	10,165,633.92	8,588,635.70
管理费用	9,819,746.61	20,673,372.25	17,891,003.88	18,096,174.38
研发费用	9,566,750.58	17,721,674.25	20,145,588.75	8,682,178.24
财务费用	1,850,766.79	5,779,335.93	3,948,600.54	1,078,375.97
其中：利息费用	1,643,302.89	5,263,369.69	3,132,736.49	750,927.59
利息收入	58,946.20	105,991.01	45,241.14	56,396.89
加：其他收益	769,505.79	2,049,509.92	4,209,63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32.33	174,25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4,255.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4,000.56	-2,254,069.89	-1,411,47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54.73	44,535.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80,177.08	77,773,437.32	81,479,375.86	65,138,712.04
加: 营业外收入	1,029,224.15	1,402,741.37	686,501.26	3,320,364.98
减: 营业外支出	254,303.98	221,492.49	136,428.31	2,018,77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55,097.25	78,954,686.20	82,029,448.81	66,440,299.11
减: 所得税费用	8,752,616.76	9,968,370.16	12,835,407.38	9,910,890.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02,480.49	68,986,316.04	69,194,041.43	56,529,408.3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02,480.49	68,986,316.04	69,194,041.43	56,529,408.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02,480.49	68,986,316.04	69,194,041.43	56,529,408.3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302,480.49	68,986,316.04	69,194,041.43	56,529,40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02,480.49	68,986,316.04	69,194,041.43	56,529,40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6	1.60	1.60	1.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6	1.60	1.60	1.3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503,605.69	191,247,116.30	170,994,610.52	131,706,42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6,58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586.70	6,646,050.75	3,492,505.65	7,815,3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61,780.57	197,893,167.05	174,487,116.17	139,521,77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09,550.92	48,670,857.58	51,974,271.77	36,559,48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75,815.35	62,518,919.37	60,901,799.78	41,011,11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92,458.16	35,658,898.40	39,065,044.29	28,981,55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8,778.73	22,706,438.92	17,333,557.75	21,233,00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46,603.17	169,555,114.27	169,274,673.59	127,785,1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5,177.40	28,338,052.77	5,212,442.58	11,736,61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532.33	174,25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0	480.00	327,400.42	595,75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0,000.00	63,200,0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52,647.33	63,374,733.89	327,400.42	1,395,75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4,072.46	36,152,613.76	27,746,699.85	19,326,48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3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0,000.00	6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64,072.46	99,352,613.76	30,746,699.85	52,326,48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425.13	-35,977,879.87	-30,419,299.43	-50,930,73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82,000,000.00	55,000,000.00	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82,000,000.00	55,000,000.00	5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	80,120,000.00	26,780,000.00	1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7,676.08	5,726,764.41	3,549,746.85	2,067,379.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000.00	11,4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73,676.08	97,280,764.41	30,329,746.85	14,767,37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323.92	-15,280,764.41	24,670,253.15	43,732,62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29.76	94,424.19	-107,107.62	1,024,96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08,546.43	-22,826,167.32	-643,711.32	5,563,47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8,941.30	37,965,108.62	38,608,819.94	33,045,34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47,487.73	15,138,941.30	37,965,108.62	38,608,819.94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29号），认为：铂科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铂科新材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磁性材料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行业整体属于顺经济周期发展，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合金软磁粉芯及其制成的电感元件，其广泛应用于变频空调、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众多新兴行业产业，这些新兴产业的特点是高效、节能、环保，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代表了未来经济转型的方向，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下游市场概况”。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2）行业应用

公司产品所覆盖的各个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阶段和景气程度不同，部分行业如光伏发电、充电桩等受政府补贴等产业政策影响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则受终端消费市场影响明显。电力电子技术向高集成度、高频化发展是电力电子行业发展的趋势，但下游行业受观念、技术等因素的制约，转变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因此，会出现某个行业的用户阶段性需求较大的情况。因此，行业应用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总量，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3）产品、技术的不断优化以及提供和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

磁性材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本身的技术研发涉及应用磁学、物理学、粉末冶金学等多个学科技术相互交叉渗透，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下游应用需求的变化往往对电子元件产生新的性能要求，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使得现有产品的市场价格往往呈下降趋势。公司需要不断地改善产品的技术指标，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材料创新和产品性能指标突破，才能维持企业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此外，由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范围极广，不同客户对于磁性材料的性能指标及部件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需要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产品、技术的不断优化、改进，能够及时提供解决方案满足用户的需求，是公司能够维持以及不断开拓新用户的重要能力，也是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铁、铁硅铝粉、铜铝导线等；人工成本主要包含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费、氮气、能源成本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36.65%，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42.79%，公司直接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生产的规模化程度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收入和成本因素外，期间费用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为保持公司产品在性能和技术指标方面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需要保持研发人员数量的充沛性和知识结构的先进性，另一方面，研发团队需不断进行各种研发活动，加强产品的性能优化和技术改进。研发团队规模和实力以及企业当年研发活动直接影响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综合毛利率、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662.71 万元、33,738.19 万元、32,160.78 万元和 18,870.2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8%、99.51%、99.21%和 99.41%，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主营业务竞争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04%、39.76%、40.76%和 41.55%，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创新，加快推进研发成果转化为盈利增长点，公司已经完成了多项在研项目，正在推进多项关键研发项目，增加公司技术、产品储备并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在研项目的产业化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3-424 号），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0,192.64	27,159.68
非流动资产	24,590.07	21,311.41
资产总计	54,782.71	48,471.08
流动负债	12,386.20	12,675.11
非流动负债	106.99	1,879.10
负债合计	12,493.19	14,55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89.52	33,91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89.52	33,916.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320.42	23,579.52
营业利润	7,745.75	5,705.70
利润总额	7,772.72	5,849.06

净利润	6,434.01	4,95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4.01	4,95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1.54	4,652.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98	2,69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20	-3,17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07	-432.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9	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90	-904.94

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29,32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34.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341.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1%。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保持了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二) 2019 年度业绩预测情况

基于上述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500 万元至 39,500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8,100 万元至 8,300 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 万元至 8,200 万元，发行人业绩稳步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38,500-39,500	32,416.94	18.77%-21.85%
净利润	8,100-8,300	6,898.63	17.41%-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0-8,300	6,898.63	17.41%-2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00-8,200	6,569.93	21.77%-24.81%

（三）财务报告审计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无重大变化。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2019年1-6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

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

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

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2019年1-6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五）金融工具”相关说明。

2、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款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

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
非专利技术	10
土地使用权	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

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

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电感元件等产品。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

方，客户收到货物，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确认后，在送货单上盖章或签字，公司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时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采用 EXW 模式交易的客户，公司以产品交予客户指定的接收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客户提货的指令及经客户指定接收人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采用 FOB 模式交易的客户，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和海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采用 VMI 模式交易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实际提货时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

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项及法定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1%、17%、16%、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2.5元/平方米、2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适用于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收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增值税退税率为17%、16%、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编号为GR2016442037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提交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重新申报未通过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2019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303.98	-211,457.52	-79,834.90	-1,945,439.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6,405.79	3,965,809.92	4,819,321.81	3,145,04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532.33	174,253.8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24.15	-7,293.60	37,078.43	146,517.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393,858.29	3,921,312.69	4,776,565.34	1,346,122.7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09,094.84	634,284.98	855,863.85	73,026.0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84,763.45	3,287,027.71	3,920,701.49	1,273,096.7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额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18	2.06	2.10	2.59
速动比率（倍）	1.75	1.64	1.72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6%	27.88%	32.84%	3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2.70	3.08	2.60
存货周转率（次）	1.88	3.58	4.81	4.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50.31	10,060.87	9,661.72	7,636.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0.25	6,898.63	6,919.40	5,65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1.77	6,569.93	6,527.33	5,52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46	16.00	27.18	8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57	0.66	0.12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53	-0.01	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9.26	8.30	6.70	5.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88%	1.12%	1.76%	3.0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值)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0.89	0.96	0.96
	2018年度	21.29	1.60	1.60
	2017年度	27.14	1.60	1.60
	2016年度	29.43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0.37	0.91	0.91
	2018年度	20.27	1.52	1.52
	2017年度	25.60	1.51	1.51
	2016年度	28.76	1.28	1.28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为保持会计指标前后期可比性，本公司按净资产折股后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间的每股收益。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982.76	32,416.94	-4.39%	33,905.55	48.23%	22,873.87
营业成本	11,089.79	19,185.33	-6.04%	20,417.75	65.24%	12,356.73
税金及附加	182.83	300.49	-6.69%	322.03	45.04%	222.03
销售费用	580.17	1,042.13	2.51%	1,016.56	18.36%	858.86
管理费用	981.97	2,067.34	15.55%	1,789.10	-1.13%	1,809.62
研发费用	956.68	1,772.17	-12.03%	2,014.56	132.03%	868.22
财务费用	185.08	577.93	46.36%	394.86	266.16%	107.8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为“-”)	-161.4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为“-”)	-	83.40	-137.00%	-225.41	59.70%	-141.15
资产处置收益	-	-	-	1.69	-62.15%	4.45

其他收益	76.95	204.95	-51.31%	420.96	-	-
营业利润	4,928.02	7,777.34	-4.55%	8,147.94	25.09%	6,513.87
营业外收入	102.92	140.27	104.33%	68.65	-79.32%	332.04
营业外支出	25.43	22.15	62.35%	13.64	-93.24%	201.88
利润总额	5,005.51	7,895.47	-3.75%	8,202.94	23.46%	6,644.03
所得税费用	875.26	996.84	-22.34%	1,283.54	29.51%	991.09
净利润	4,130.25	6,898.63	-0.30%	6,919.40	22.40%	5,652.94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870.21	99.41	32,160.78	99.21	33,738.19	99.51	22,662.71	99.08
其他业务收入	112.55	0.59	256.16	0.79	167.36	0.49	211.16	0.92
合计	18,982.76	100.00	32,416.94	100.00	33,905.55	100.00	22,87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873.87 万元、33,905.55 万元、32,416.94 万元和 18,982.76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8.23%，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7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良性增长的原因如下：

1) 电子元件、磁性材料行业发展形势良好，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关于支持和鼓励电子元件、磁性材料发展的政策，电子元件、磁性材料行业迎来发展良机；同时，电感磁性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节能环保领域，包括变频空调、智能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发电等，是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重点鼓励发展对象。良好的宏观政策和产业环境为公司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光伏发电和变频空调领域，下游市场需求在报告期内增长明显：

(1) 光伏逆变器市场方面, 2016 年、2017 年, 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76.6GW、102GW, 保持较快增长, 主要新增装机容量来自国内市场。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19.41GW 和 53.06GW, 增长率分别为 128.29%和 53.62%, 截至 2017 年度新增装机量连续五年达全球第一。虽然国内市场受光伏产业政策的影响, 新增装机容量自 2018 年 6 月起明显下降, 但与此同时, 海外市场开始呈现较快增长, 欧洲市场在 2018 年 MIP (最低进口限价) 措施取消后一直维持较大的市场需求, 越南等新兴市场受其国内政策刺激, 也逐渐成为我国主要的出口市场。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 2019 年 1-5 月, 我国光伏产品(硅片、电池片、组件)出口额达到 87.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8.6%; 其中电池片、组件出口额分别达到 5.2 亿美元和 74.5 亿美元, 出口量为 4.2GW、29.96W, 分别同比增长 1.5 倍与 1 倍, 海外市场有效支撑了国内光伏企业的生产产能。

(2) 空调市场方面, 近年来全国空调产量始终保持稳定增长, 同时, 变频空调的市场渗透率在持续增加。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 2016-2018 年, 全国空调产量分别为 16,049.3 万台、18,039.80 万台和 20,486.00 万台, 2017 年和 2018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12.40%和 13.56%。与此同时, 伴随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 下游行业用户生产、控制水平不断提高, 合金软磁在下游产品中的应用相应增加, 以实现更优的产品性能指标。公司的研发与生产契合了下游行业技术进步对新的磁性材料的需求, 合金软磁产品充分得到技术进步带来的增量市场认可。

2)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

公司所处的电感磁性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 需要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材料技术创新、磁元件设计制造技术创新以及应用解决方案创新等, 才能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专利数量持续增长, 研发支出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依靠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 通过产品迭代维持公司在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 为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营业收入变动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的匹配情况

光伏逆变器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 国内光伏逆变生产厂商在技术方面逐步与国际接轨, 更多地采用高频、大功率作为光伏逆变器的主流方案, 市

场份额自 2015 年开始大幅提高。根据国际咨询信息公司 HISMarkit 的数据，华为光伏逆变器的全球出货量从 2013 年的 15 名以外到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位居第一，阳光电源光伏逆变器出货量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位居第二。2015 年起，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对客户及产品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战略重心逐步转移为为国内用户提供高性能合金软磁粉芯产品，以应对市场环境及下游客户竞争格局的变化、分享国内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上述战略方向，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田村电子等华为、阳光电源的光伏逆变器产品一级供应商保持密切而稳定的业务关系，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金软磁粉	350.07	1.86	371.02	1.15	1,426.60	4.23	476.30	2.10
合金软磁粉芯	18,378.56	97.39	31,480.32	97.88	31,795.87	94.24	20,846.86	91.99
电感元件	108.68	0.58	302.14	0.94	506.44	1.50	1,327.54	5.86
其他	32.89	0.17	7.31	0.02	9.29	0.03	12.01	0.05
合计	18,870.21	100.00	32,160.78	100.00	33,738.19	100.00	22,662.71	100.00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合金软磁粉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合金软磁粉芯，报告期内磁粉直接出售较少；应客户需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末存在销售外购取得的铁硅铝退火粉的情况，并导致 2017 年度公司合金软磁粉销售收入有所增加。2018 年起，公司不再销售铁硅铝退火粉，合金软磁粉销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元件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不高，合金软磁粉芯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不断增大，这是公司顺应下游国内客户需求，在现有产能条件下与客户协同发展的结果：①合金软磁粉芯一直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近年来，下游客户对合金软磁粉芯的需求量持续增加；②随着合金软磁细分领域的发展，产业链上下游的专业化分工更加明确。在目前的生产条件下，公司生产的合金软磁粉无法完全满足合金软磁粉芯及电感元件的所有需求，同时，2015 年后，国内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合金软磁粉

芯生产、电感元件制造的专业化分工，行业龙头用户一般向市场上已经较为成熟的电感元件制造厂商采购电感元件，由电感元件制造厂商向公司采购合金软磁粉芯。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现状，公司重点满足了行业客户对合金软磁粉芯的需求，合金软磁粉芯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不断增大。

公司始终以客户、用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于电能变换领域，致力于提供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电感元件等产品。其中合金软磁粉是制造合金软磁粉芯的核心材料，合金软磁粉芯是生产电感元件的核心部件，三种产品是同一业务不同环节的产品形态。面对行业的调整和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能够在以合金软磁粉芯为战略发展重点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快速满足客户或用户的需求。

（2）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8,101.93	95.93	31,450.46	97.79	33,124.76	98.18	21,592.67	95.28
外销	768.28	4.07	710.32	2.21	613.43	1.82	1,070.04	4.72
合计	18,870.21	100.00	32,160.78	100.00	33,738.19	100.00	22,662.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境内销售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95.28%、98.18%、97.79%和 95.93%。受生产能力、生产规模等因素的限制，公司目前主要聚焦国内市场，外销业务主要来自对 ABB 历史业务的延续，同时自 2015 年起开始尝试与海外经销商合作，但目前销售金额仍较低。

（3）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8,278.60	96.86	31,667.43	98.47	33,404.51	99.01	22,474.61	99.17
经销模式	591.61	3.14	493.35	1.53	333.68	0.99	188.10	0.83
合计	18,870.21	100.00	32,160.78	100.00	33,738.19	100.00	22,662.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22,474.61 万元、33,404.51 万元、31,667.43 万元和 18,278.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7%、99.01%、98.47%和

96.86%；经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99%、1.53%和 3.14%，占比较低。

(4) 季节性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045.88	42.64	7,530.92	23.42	6,371.75	18.89	4,133.41	18.24
第二季度	10,824.33	57.36	8,751.88	27.21	8,997.28	26.67	5,435.14	23.98
第三季度			7,129.71	22.17	8,819.39	26.14	5,523.53	24.37
第四季度			8,748.27	27.20	9,549.77	28.31	7,570.63	33.41
合计	18,870.21	100.00	32,160.78	100.00	33,738.19	100.00	22,662.71	100.00

电感磁性材料行业下游领域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偏高，主要是光伏发电产业的补贴通常以光伏发电项目在 12 月 31 日前投入运行为依据，下半年建设速度加快，此外，下游部分客户为满足来年连续生产等需求，通常会在四季度提前备货。相应地，受春节放假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较全年其他时候偏低。受 5.31 光伏新政的影响，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光伏领域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3、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金软磁粉	营业收入（万元）	350.07	371.02	1,426.60	476.30
	销售数量（吨）	54.31	57.16	884.72	196.83
	销售单价（万元/吨）	6.45	6.49	1.61	2.42
合金软磁粉芯	营业收入（万元）	18,378.56	31,480.32	31,795.87	20,846.86
	销售数量（吨）	5,538.02	8,555.15	8,696.02	5,424.88
	销售单价（万元/吨）	3.32	3.68	3.66	3.84
电感元件	营业收入（万元）	108.68	302.14	506.44	1,327.54
	销售数量（个）	11,993	31,455	38,276	38,606
	销售单价（元/个）	90.63	96.05	132.31	343.87

其他	收入金额（万元）	32.89	7.31	9.29	12.01
----	----------	-------	------	------	-------

注：公司各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重量、价格差异较大。上表统计数据为各规格、型号产品的合计平均数据。由于各期销售的细分产品不尽相同，导致平均单价价格差异较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029.37	99.46	19,052.81	99.31	20,324.64	99.54	12,229.90	98.97
其他业务成本	60.42	0.54	132.51	0.69	93.10	0.46	126.83	1.03
合计	11,089.79	100.00	19,185.33	100.00	20,417.75	100.00	12,356.73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98%以上。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66.19%，同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48.87%，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下降6.26%，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4.68%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有关毛利率分析请参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一）毛利率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金软磁粉	86.67	0.79	89.77	0.47	998.44	4.91	237.55	1.94
合金软磁粉芯	10,836.04	98.25	18,760.00	98.46	19,011.56	93.54	11,188.62	91.49
电感元件	69.01	0.63	187.74	0.99	305.50	1.50	794.71	6.50
其他	37.65	0.34	15.30	0.08	9.15	0.05	9.02	0.07
合计	11,029.37	100.00	19,052.81	100.00	20,324.64	100.00	12,22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合金软磁粉芯和电感元件的产品成本，合金

软磁粉成本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合金软磁粉芯和电感元件。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14.10	27.33	6,721.15	35.28	8,642.17	42.52	5,072.60	41.48
直接人工	1,455.46	13.20	2,192.27	11.51	2,373.61	11.68	1,596.24	13.05
制造费用	5,779.63	52.40	9,248.18	48.54	6,739.78	33.16	4,532.28	37.06
外协加工费	8.49	0.08	111.10	0.58	59.41	0.29	246.98	2.02
外购商品	771.68	7.00	780.11	4.09	2,509.67	12.35	781.80	6.39
合计	11,029.37	100.00	19,052.81	100.00	20,324.64	100.00	12,229.90	100.00

上述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金软磁粉	直接材料	46.97	54.19	51.79	57.69	45.98	4.61	22.01	9.27
	直接人工	4.02	4.63	3.90	4.35	5.76	0.58	4.15	1.75
	制造费用	35.69	41.18	34.08	37.96	34.41	3.45	18.31	7.71
	外购商品	-	-	-	-	912.28	91.37	193.09	81.28
	小计	86.67	100.00	89.77	100.00	998.44	100.00	237.55	100.00
合金软磁粉芯	直接材料	2,931.09	27.05	6,622.82	35.30	8,446.56	44.43	4,695.21	41.96
	直接人工	1,438.48	13.27	2,166.95	11.55	2,341.08	12.31	1,511.36	13.51
	制造费用	5,694.79	52.55	9,195.55	49.02	6,626.52	34.86	4,393.34	39.27
	外购商品	771.68	7.12	774.68	4.13	1,597.39	8.40	588.71	5.26
	小计	10,836.04	100.00	18,760.00	100.00	19,011.56	100.00	11,188.62	100
电感元件	直接材料	36.04	52.23	31.25	16.64	140.47	45.98	351.39	44.22
	直接人工	12.97	18.79	21.42	11.41	26.77	8.76	77.88	9.8
	制造费用	11.51	16.68	18.55	9.88	78.85	25.81	118.46	14.91
	外购商品	-	0.00	5.43	2.89	-	-	-	-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加工	8.49	12.31	111.10	59.18	59.41	19.45	246.98	31.08
小计	69.01	100.00	187.74	100.00	305.50	100.00	794.71	100.00
其他	37.65		15.30		9.15		9.02	
合计	11,029.37		19,052.81		20,324.64		12,229.9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和外购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粉体和磁芯的生产，直接材料成本平均占比为36.65%。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合金软磁粉芯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摊薄了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使直接材料的占成本的比重增大，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起通过外购铁硅气雾化粉以解决制粉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磁芯产品结构的变化也导致铁硅铝退火粉的使用量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2017年度，剔除外购商品的影响后，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下降，一方面是设备升级、获取电价优惠、规模效应等原因节约了制造费用，另一方面，外购粉使用的增加也降低了制粉环节的成本占比，而制粉环节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2018年以来，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磁粉产能的增加以及磁芯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外购磁粉用量降低，同时气雾化环节生产设备折旧、耗用的电费等增加了制造费用。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采购情况”。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80.17	3.06%	1,042.13	3.21%	1,016.56	3.00%	858.86	3.75%
管理费用	981.97	5.17%	2,067.34	6.38%	1,789.10	5.28%	1,809.62	7.91%
研发费用	956.68	5.04%	1,772.17	5.47%	2,014.56	5.94%	868.22	3.80%
财务费用	185.08	0.97%	577.93	1.78%	394.86	1.16%	107.84	0.4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	2,703.89	14.24%	5,459.57	16.84%	5,215.08	15.38%	3,644.54	15.9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644.54万元、5,215.08万元、5,459.57万元和2,703.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3%、15.38%、16.84%和14.2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是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35.01	285.39	279.72	197.45
业务招待费	58.09	170.14	119.10	118.05
商务差旅费	37.05	64.34	47.23	48.62
广告宣传费	45.90	62.67	57.27	152.39
运输费	303.16	452.60	505.58	337.86
折旧摊销费	0.71	1.86	1.96	2.15
其他	0.23	5.13	5.71	2.36
合计	580.17	1,042.13	1,016.56	858.86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858.86万元、1,016.56万元、1,042.13万元和580.17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和运输费等组成。

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858.86万元，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支出较多。自2016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给销售人员发放的绩效工资及奖金也相应提高。同时，销售出货量大幅增加及样品配送增多相应导致公司运输费用增加。公司自2015年起对客户及产品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为强化调整效果，2016年度发生的广告宣传费支出较多。

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157.70万元，增长率为18.36%。由于销售

业绩的增长,2017年度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及运输费较上一年度有明显增长,其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82.27万元,增长率为41.67%,运输费较上年增加167.72万元,增长率为49.64%。得益于前期市场推广及FAE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取得的良好效果,2017年度公司的广告宣传费支出仅57.27万元,较上年减少95.11万元。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但销售费用同比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为提升产品知名度和推广新产品NPA(铁硅三代)发生的宣传推广活动增加,相应地,业务招待费、商务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的支出有所增加。2018年,公司运输费较上年减少52.98万元,与公司全年对外销售产品重量同比下降有关。

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580.17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运输费构成。由于上半年与销售活动相关的业务招待活动较少,导致计入当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较低。

2016-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通股份(600330)	2.38%	2.79%	3.30%
江粉磁材(002600) ^注	-	0.71%	0.88%
横店东磁(002056)	3.38%	2.98%	3.14%
新康达(833541)	3.66%	3.40%	4.65%
东睦股份(600114)	3.60%	3.79%	4.13%
平均	3.25%	2.73%	3.22%
铂科新材	3.21%	3.00%	3.75%

注:2018年2月13日江粉磁材(0026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正式上市,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磁性材料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及电脑配件的生产和销售。2018年3月8日起证券简称改为领益智造,证券代码不变。上述重组在会计处理上构成“反向购买”,故2018年度领益智造不再属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2017年度,在分析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比较时,本招股说明书仍然保留江粉磁材(002056)数据,下同。

2016-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软磁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通股份(600330)	25.19%	28.44%	34.10%
江粉磁材(002600)	-	0.86%	1.26%
横店东磁(002056)	-	-	14.21%
东睦股份(600114)	10.58%	9.05%	9.09%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康达（833541）	98.21%	89.95%	98.77%
铂科新材	99.21%	99.51%	99.08%

注：横店东磁自 2017 年起不再单独披露软磁业务数据；新康达的合金软磁业务包括主营业务中的粉料及磁芯业务。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方面，天通股份、江粉磁材、横店东磁、东睦股份的销售费用率的可比性较弱。上述公司均经营多种业务，软磁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不高，销售费用的发生与多种业务相关，其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可比性较弱。

公司与新康达的软磁业务占比较高，销售费用率的可比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新康达，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运输成本低于新康达。一方面，地域优势使得公司运输成本较低：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惠州，国内销售的主要客户集中于珠三角地区，总体上运输成本较低，而新康达的软磁材料生产加工基地在南京和安徽马鞍山，根据其年度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主要客户集中在深圳厦门等地，运输路径较长，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的软磁产品单价更高。从公开披露数据来看，新康达销售的产品铁氧体占比居多，按销售重量计算的平均单价低于公司的合金软磁产品，因此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本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522.40	1,058.89	919.97	794.73
业务招待费	17.59	78.40	81.67	61.08
商务差旅及办公费	92.74	260.43	259.58	235.61
房租水电费	72.95	138.46	120.05	145.45
中介咨询费	42.55	92.58	57.35	308.72
折旧摊销费	212.39	373.83	311.14	238.61
其他	21.35	64.75	39.34	25.43
合计	981.97	2,067.34	1,789.10	1,809.62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809.62 万元、1,789.10 万元、2,067.34 万

元和 981.97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商务差旅及办公费、房租水电费等组成，上述费用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1,809.62 万元，除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商务差旅费等主要费用外，当年发生的中介咨询费 308.72 万元，相比其他年度支出较高。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计、上市辅导等活动，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咨询费较上年增加 169.83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20.52 万元，一方面，随员工人数的增加及薪酬制度的完善，当期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25.24 万元，同时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增加 72.54 万元，另一方面，中介机构咨询费较上年减少 251.36 万元，因此管理费用总额与 2016 年度相当。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2,067.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8.24 万元，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仍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138.92 万元，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增长 62.69 万元；商务差旅及办公费与上一年基本持平。

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981.97 万元，其中业务招待费、商务差旅及办公费在上半年支出较少。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薪酬	273.54	602.20	525.45	341.69
材料、加工费	369.37	522.20	816.61	157.03
折旧费	165.22	336.31	287.08	128.83
设计费	53.14	168.66	215.14	100.25
办公及差旅费	24.28	46.75	59.60	26.46
专利服务费	10.88	12.04	32.62	78.34
其他	60.24	84.01	78.07	35.61
合计	956.68	1,772.17	2,014.56	868.22

公司围绕磁性材料的性能升级和产品应用方案研究持续开展产品研发，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布为 868.22 万元、2,014.56 万元、1,772.17 万元和 95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0%、5.94%、5.47%和 5.04%。研发人员工资及在

研项目的材料费、加工费是报告期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由于各期研发活动的侧重点不同，研发支出金额也有所波动。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2,014.56 万元，研发支出较以前年度明显增加，主要是研发领料和加工费、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和设计费的增加。一方面，为配合产品生命周期，公司当年投入研发新型粉末及铁硅三代产品，导致研发领料、加工费和设计费支出相应增加，同时研发人员增加、薪酬水平提升，相应地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投入研发使用的设备增加，导致为研发活动发生的折旧费用增加。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减少 242.39 万元，主要随着当年铁硅三代研发完成，材料、加工费及设计费同比有所减少。公司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始终保持高度重视，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及研发设备投入较上年仍有所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64.33	526.34	313.27	75.09
减：利息收入	5.89	10.60	4.52	5.64
汇兑损益（“-”代表汇兑收益）	2.15	-9.44	10.71	-102.50
担保、融资费用	14.19	65.13	70.00	135.86
其他	10.30	6.51	5.40	5.02
合计	185.08	577.93	394.86	107.8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84 万元、394.86 万元、577.93 万元和 185.08 万元，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担保、融资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有明显增加，主要是当期新增银行借款金额较多。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担保期间分期确认担保费用；2015 年 11 月，公司因收购铂科实业应付香港富达股权转让款总计 3,600 万元，分期支付期间，2016 年度、2017 年度相应确认融资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银行可以给予公司更加优惠

的贷款条件，2019年1-6月，公司提前归还了部分利率较高的银行贷款，并择优申请了新的银行信贷，当期利息费用有所降低。

（五）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16-2018年，公司按照“单项测试法+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各期发生的坏账损失分别为141.15万元、225.41万元和-83.40万元，2018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减少，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余额降低。

2019年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应收款项的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2019年1-6月，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计量，确认的161.43万元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六）资产处置收益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45万元和1.69万元，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处置收益。

（七）其他收益

公司自2017年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不再计入营业外支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420.96万元、204.95万元和76.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金属软磁粉芯研发	2.50	5.00	5.00	部分资产相关，部分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频低损耗非晶磁粉芯材料研发	2.50	5.00	12.00	部分资产相关，部分收益相关
低损耗低噪音金属软磁粉芯材料产业化项目	-109.19	45.00	45.00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电池升压器电感 BOOST 电感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	56.00	84.00	与收益相关
直流升压电感用合金软磁材料研发	6.03	8.45	225.78	部分资产相关，部分收益相关
深圳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项目	-	-	39.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	-	10.1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研究开发资助	102.30	8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认定奖励	-	3.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技术专项资金补助	-	1.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5	1.5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2019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1.20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联合体	24.00			
深圳南山国税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补贴款	0.24			
2018 年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5.00			
惠东县财政局县级 2018 年企业技术改费用	40.03			
小计	76.95	204.95	420.96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关于低损耗低噪音金属软磁粉芯材料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1000号），公司在2015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委拨入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50万元，用于低损耗低噪音金属软磁粉芯材料产业化项目。该补助全部金额在所形成的相应固定资产的收益期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2016年-2018年累计分摊递延收益109.19万元。由于项目建设用地变更，公司于2019年7月向深圳市发改委提起项目撤销申请，拟退还专项资金450万元；公司将该项目已摊销的政府补助109.19万元冲减2019年1-6月其他收益。

（八）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	140.00	60.97	314.50
其他	2.92	0.27	7.68	17.53
合计	102.92	140.27	68.65	332.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32.04 万元、68.65 万元、140.27 万元和 102.92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住房补贴款	-	-	-	4.5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展会补贴	-	-	-	14.41	与收益相关
低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金属软磁粉芯研发	-	-	-	5.00	部分资产相关，部分收益相关
深圳市专利资助补贴款	-	-	-	4.80	与收益相关
高频低损耗非晶磁粉芯材料研发	-	-	-	4.82	部分资产相关，部分收益相关
深圳社保局社会保险失业补贴	-	-	-	3.04	与收益相关
低损耗低噪音金属软磁粉芯材料产业化项目	-	-	-	19.19	与资产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电池升压器电感 BOOST 电感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	-	-	35.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信息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题）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直流升压电感用合金软磁材料研发	-	-	-	0.14	部分资产相关，部分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	-	-	42.4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创新环境建设计划银政企合作贴息	-	-	-	24.2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研究开发资助	-	-	-	58.2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抵押贷款贴息补助	-	-	-	23.75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市级产业转移奖励	-	-	6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稳岗补贴	-	-	0.97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融资奖励	-	14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改制上市项目	100.00				
小计	100.00	140.00	60.97	314.50	

（九）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43	21.15	9.67	199.00
捐赠支出	-	1.00	-	-
其他	-	-	3.97	2.88
合计	25.43	22.15	13.64	201.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16年度，为配合产品更新换代，公司提前报废了一批固定资产，当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199万元。

（十）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4,928.02	7,777.34	8,147.94	6,513.87
营业外收入	102.92	140.27	68.65	332.04
营业外支出	25.43	22.15	13.64	201.88
利润总额	5,005.51	7,895.47	8,202.94	6,644.03
净利润	4,130.25	6,898.63	6,919.40	5,652.94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8.45%	98.50%	99.33%	98.0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513.87 万元、8,147.94 万元、7,777.34 万元和 4,928.0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4%、99.33%、98.50% 和 98.45%。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十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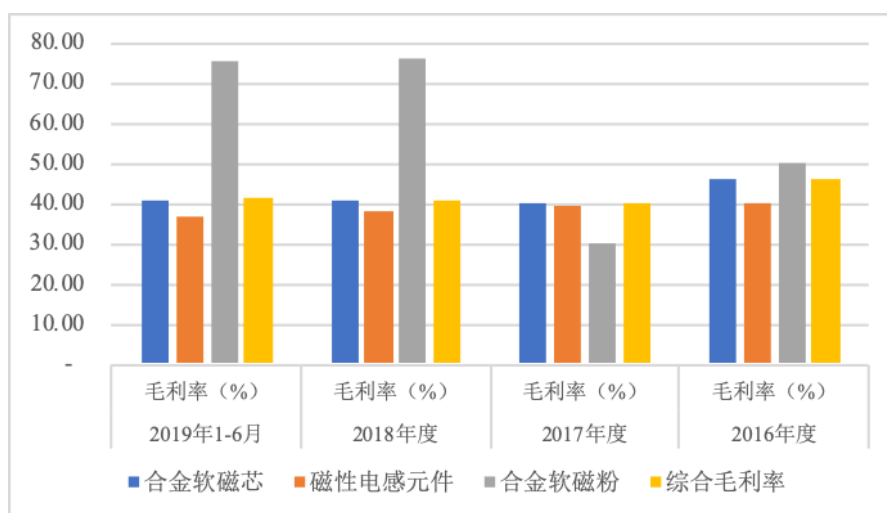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金软磁粉	263.40	281.25	428.16	238.75
合金软磁粉芯	7,542.52	12,720.32	12,784.31	9,658.24
电感元件	39.68	114.39	200.94	532.83
其他	-4.76	-7.99	0.14	3.00
合计	7,840.84	13,107.97	13,413.55	10,432.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金软磁粉	75.24	1.86	75.81	1.15	30.01	4.23	50.13	2.10
合金软磁粉芯	41.04	97.39	40.41	97.88	40.21	94.24	46.33	91.99
电感元件	36.51	0.58	37.86	0.94	39.68	1.50	40.14	5.86
其他	-14.46	0.17	-109.37	0.02	1.53	0.03	24.94	0.05
合计	41.55	100.00	40.76	100.00	39.76	100.00	46.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04%、39.76%、40.76% 和 41.55%，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在 2017 年度出现下降，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各期保持相对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合金软磁粉芯，且合金软磁粉芯的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因此合金软磁粉芯的销售毛利率是影响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



1、合金软磁粉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金软磁粉的收入分别为 476.30 万元、1,426.60 万元、371.02 万元和 350.07 万元，相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50.13%、30.01%、75.81% 和 75.24%。

公司自产并对外销售的合金软磁粉为铁硅铬粉末，该粉末的配方较为特殊，对技术工艺水平的要求相对更高，因此产品单价较高，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产品；除此之外，制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细粉有时也会应客户需求对外出售，这部分粉末的售价亦较高。2016 年、2017 年度，公司合金软磁粉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13%、30.01%，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起对外销售了部分外购的铁硅铝退火粉，对外销售的毛利率较低。2018 年度，公司没有销售铁硅铝退火粉，合金软磁粉的销售毛利率回升至 75.81%。2019 年 1-6 月，公司合金软磁粉销售毛利率为 75.24%，维持 2018 年平均毛利率水平。

2、合金软磁粉芯毛利率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合金软磁粉芯	销售单价(万元/吨)	3.32	-9.78%	3.68	0.55%	3.66	-4.69%	3.84
	单位成本(万元/吨)	1.96	-10.50%	2.19	0.00%	2.19	6.31%	2.06
	毛利率	41.04%		40.41%		40.21%		46.33%

报告期内，公司合金软磁粉芯的收入分别为 20,846.86 万元、31,795.87 万元、31,480.32 万元和 18,378.56 万元，相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46.33%、40.21%、40.41% 和 41.04%。报告期内，公司合金软磁粉芯的毛利率水平在 2017 年度有较明显下降，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

2017 年度合金软磁粉芯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6.12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的原因是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同时产品售价在降低。2017 年度合金软磁粉芯的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上升 6.31%，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1）由于制粉环节的产能不足，公司大量外购铁硅气雾化粉作为直接材料加工磁芯，相比自产铁硅气雾化粉，生产成本大幅增加；（2）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17 年度，铁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全年上升 29.67%；（3）NPS 磁芯的销售占比进一步增加。同时，根据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销售策略，合金软磁粉芯的销售价格有所下调，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4.69%。

2018 年度，公司合金软磁粉芯的毛利率为 40.41%，较 2017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1）铁硅二代 NPH 磁芯的销售占比增加，使得合金软磁粉芯平均销售单价上升；（2）随着新增气雾化线投产，公司不再外购铁硅气雾化粉，有效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3）新生产线及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直接人工成本下降。

2019 年 1-6 月，公司合金软磁粉芯的平均销售单价较去年全年的平均单价下降 9.78%，平均单位成本较去年全年单位成本下降 10.50%。合金软磁粉芯的毛利率为 41.04%，较 2018 年略有上升。2019 年 1-6 月，合金软磁粉芯的平均销售单价降幅较大，主要是铁硅二代 NPH 磁芯销售降价明显：为进一步推广该类产品在华为、格力、美的产品中的占有率，增加产品在变频空调、光伏领域的市场应用，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在 2019 年上半年降价 16.06%。同时，由于 2019 年 1-6 月设备达产率的提升以及劳动力需求的减少，合金软磁粉芯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0.50%。

合金软磁粉芯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敏感因子		合金软磁粉芯毛利率波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	-10%	-14.95%	-15.77%	-15.43%	-13.16%
	10%	14.95%	15.77%	15.43%	13.16%
直接材料	-10%	4.03%	5.35%	6.74%	4.55%
	10%	-4.03%	-5.35%	-6.74%	-4.55%
固定成本	-10%	9.42%	8.84%	7.15%	7.29%
	10%	-9.42%	-8.84%	-7.15%	-7.29%
销售数量	-10%	-10.47%	-9.82%	-7.95%	-8.10%

	10%	10.47%	9.82%	7.95%	8.10%
--	-----	--------	-------	-------	-------

3、电感元件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感元件的收入分别为 1,327.54 万元、506.44 万元、302.14 万元和 108.68 万元，相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40.14%、39.68%、37.86% 和 36.51%。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元件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公司电感元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ABB 的境外销售采用美元结算，受美元升值的影响，对 ABB 的电感销售毛利率回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电感业务主要以小型号电感为主，毛利率略低于对 ABB 的销售。

4、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软磁业务毛利率比较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中，部分公司具有软磁产品业务，公司与其软磁材料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通股份（600330）	磁性材料制造（铁氧体软磁为主）	26.98%	27.40%	24.71%
江粉磁材（002600）	铁氧体软磁	-	33.24%	26.21%
新康达（833541）	软磁磁芯（铁氧体软磁、合金软磁）	28.09%	30.55%	30.91%
东睦股份（600114）	软磁材料	23.64%	21.99%	17.84%
横店东磁（002056）	铁氧体软磁	-	-	29.01%
平均	-	26.24%	28.30%	25.74%
铂科新材	合金软磁产品	40.76%	39.76%	46.04%

注：横店东磁（002056）自 2017 年起不再单独披露软磁业务数据。

与多数具有软磁业务的上市（公众）公司相比，公司生产的产品显著不同。软磁材料分为铁氧体软磁材料跟金属软磁材料，其他上市（公众）公司生产的软磁产品多以铁氧体软磁产品为主，公司生产的产品以铁硅系合金软磁产品为主。铁氧体软磁材料与合金软磁材料在原材料、制备工艺、性能指标、主要应用方面具有较大的区别。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其他上市（公众）公司软磁业务毛利率偏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合金软磁材料满足了下游应用行业的新需求。下游应用行业对材料的需求随着功率半导体技术的进步有所不同，合金软磁材料高饱和磁通密度及优异的高频损耗

特性与下游行业出现的高频化、大功率发展的新需求相适应，近年来在光伏发电、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在合金软磁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工艺、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均处于领先地位，可以更好地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更多地享受行业发展与变革带来的机遇。

（2）产品的不可替代性

与铁氧体软磁相比，合金软磁粉芯具有电阻率高、低磁导率、均匀微观气隙漏磁小、温度稳定性高，适合功率电感设计等特点。在产品应用中，用户需要综合衡量产品的性能、稳定性、成本等各方面的因素，在技术不能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情况下，在目前合金软磁大规模应用的解决方案中，铁氧体软磁难以对合金软磁形成替代。但随着合金软磁材料的技术进步，损耗指标降低，部分铁氧体软磁在功率电感方面的应用将被合金软磁材料替代。

（3）市场竞争程度不同

合金软磁粉芯随着电力电子技术向高频化方向转变而发展起来，国内能够规模化提供铁硅、铁硅铝粉芯的企业较少，主要竞争对手为韩国昌星、美磁等国际厂商，由于价格及服务反应速度等问题，在能够满足性能指标需求的情况下，用户多会选择国内厂商。铁氧体软磁行业由于发展时间长、技术相对稳定，国内从事铁氧体软磁生产的企业较多，竞争激烈。特别是部分企业采用低价战略参与竞争，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影响了铁氧体软磁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与铁氧体软磁行业相比，合金软磁行业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一定程度上享受了行业发展周期的红利。另外，在下游需求量方面，铁氧体软磁材料最近几年市场需求量总体稳定，而合金软磁材料伴随光伏逆变器、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发展需求迅速增加。

（4）产品应用领域有所差异

磁性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广泛应用于家电和消费电子、通信电子、绿色照明等传统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等新兴产业领域，终端市场领域及产品毛利率直接影响上游磁性材料的产品毛利率。近年来，开关电源、照明等传统领域磁性材料需求出现萎缩，产能过剩使得行业内价格竞争激烈，而以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对高性能磁性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软磁业务的上市（公众）公司的软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应用领域
天通股份 (600330)	产品主要包括开关电源磁性材料、滤波磁性材料、镍锌磁性材料和 NFC 铁氧体磁片，其下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照明等传统磁性材料领域
江粉磁材 (002600)	产品主要是锰锌铁氧体软磁，其作为电子变压器磁芯，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电源适配器和 LED、消费类电器驱动电源模块
新康达 (833541)	产品主要侧重新能源、移动通信、电磁兼容、汽车电子等工业应用领域
横店东磁 (002056)	产品主要侧重消费电子、家电、汽车电子、新能源、照明、工业等领域
铂科新材	产品主要以铁硅为基材，在新能源领域被广泛应用，如光伏发电逆变器、变频空调、UPS、充电桩等

注：东睦股份仅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从事软磁材料业务，占主营业务比重很小，公开渠道中未取得对其软磁产品应用领域的相关信息。

目前上市（公众）公司的软磁业务多集中于传统磁性材料领域，而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光伏发电逆变器、UPS、高频变频空调等高附加值、高毛利的新兴产业。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最为接近的为新康达，其毛利率也明显高于其他磁性材料上市公司。

(5) 公司工艺技术的不断提升、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带来了单位产品成本的下降。①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贯穿磁粉、磁芯、电感元件、解决方案提供的整个环节，可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优化公司生产的不同性能的合金软磁粉，有效利用率不断提高；②公司不断优化、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熔炉、喷嘴等设备的损耗率，提升细粉的收得率，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产品成本；③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由于规模效应，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④公司掌握自主技术，在技术的预研、研发、生产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可以享受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所带来的较高毛利。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127.31 万元、392.07 万元、328.70 万元和 198.48 万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5%、5.67%、4.76%和 4.8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十三）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纳税主体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铂科新材	2016 年度	287.10	960.98	234.94
	2017 年度	234.94	1,025.96	507.87
	2018 年度	507.87	659.88	586.79
	2019 年 1-6 月	586.79	668.61	86.20
惠州铂科	2016 年度	353.77	532.73	504.00
	2017 年度	504.00	1,095.38	530.52
	2018 年度	530.52	1,242.52	218.42
	2019 年 1-6 月	218.42	395.65	231.01
铂科实业	2016 年度	-	8.59	-4.07
	2017 年度	-4.07	6.65	-52.00
	2018 年度	-52.00	54.16	86.73
	2019 年 1-6 月	86.73	-	154.79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1）公司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纳税主体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铂科新材	2016 年度	209.81	992.42	247.41
	2017 年度	247.41	1,247.03	109.13
	2018 年度	109.13	1,087.41	-64.29
	2019 年 1-6 月	-64.29	532.30	15.81
惠州铂科	2016 年度	-55.66	135.70	-115.99
	2017 年度	-115.99	207.33	-171.02
	2018 年度	-171.02	138.85	-205.39
	2019 年 1-6 月	-205.39	36.04	-25.37
铂科实业	2016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8 年度	-	63.35	-53.26
	2019 年 1-6 月	-53.26	107.32	5.75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5,005.51	7,895.47	8,202.94	6,644.03
所得税费用	875.26	996.84	1,283.54	991.09
其中：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56.12	1,028.57	1,261.06	1,105.3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14	-31.73	22.48	-114.3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7.49%	12.63%	15.65%	14.9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413.41	625.20	718.16	686.68
研发费用税收优惠	-	218.45	116.85	60.05
税收优惠总额	413.41	843.65	835.01	746.73
税收优惠总额/利润总额	8.26%	10.69%	10.18%	11.24%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以后年度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基于公司当前掌握的业务和市场资讯，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

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及构成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701.70	56.69	28,162.20	56.32	27,270.46	60.58	20,901.53	61.74
非流动资产	23,457.38	43.31	21,840.74	43.68	17,748.41	39.42	12,950.41	38.26
资产总计	54,159.08	100.00	50,002.93	100.00	45,018.87	100.00	33,85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851.94 万元、45,018.87 万元、50,002.93 万元和 54,159.08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2.99%、11.07%和 8.31%，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之一是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流动资产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速明显，主要是公司新建厂房导致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持续增加，验收后相应转为固定资产，同时为扩大生产而购买机器设备、预付设备款导致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34.75	11.84	2,513.89	8.93	3,856.51	14.14	3,949.28	18.89
应收票据	6,051.02	19.71	6,981.22	24.79	5,747.10	21.07	2,727.99	13.05
应收账款	13,985.03	45.55	11,528.55	40.94	11,221.67	41.15	9,655.90	46.20
预付款项	136.53	0.44	159.24	0.57	178.13	0.65	190.57	0.91
其他应收款	327.46	1.07	136.25	0.48	259.26	0.95	280.95	1.34
存货	6,032.66	19.65	5,759.52	20.45	4,956.04	18.17	3,529.68	16.89
其他流动资产	534.25	1.74	1,083.52	3.85	1,051.76	3.86	567.15	2.71
流动资产合计	30,701.70	100.00	28,162.20	100.00	27,270.46	100.00	20,90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01.53 万元、27,270.46 万元、28,162.20 万元和 30,701.7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相应增加，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长，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0.47%、3.27%和 9.02%，总体与公司规模增速相匹配。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均在 90%以上。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库存现金	6.86	1.28	10.46	23.92
银行存款	3,627.88	1,512.61	3,846.05	3,925.36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	-	-
合计	3,634.75	2,513.89	3,856.51	3,949.28
增长率(%)	44.59	-34.81	-2.35	16.74
占流动资产比例(%)	11.84	8.93	14.14	18.8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裕，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的提升和应收账款回款的增加为公司不断补充现金流，另一方面，为支持规模扩张，公司也积极通过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18 年末，公司货

币资金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当年厂房建设完工后支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1,000 万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贷款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610.97	6,981.22	4,043.56	2,624.16
商业承兑汇票	463.21	-	1,793.20	109.30
合计	6,074.18	6,981.22	5,836.76	2,733.46
坏账准备	23.16	-	89.66	5.46
账面价值	6,051.02	6,981.22	5,747.10	2,727.99
营业收入	18,982.76	32,416.94	33,905.55	22,873.87
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2.00	21.54	17.21	1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大，为了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允许部分规模较大、信用良好且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采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收到的应收票据可用于背书转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之和的比重分别为 21.18%、32.95%、36.51%和 29.19%，呈上升趋势，2019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比重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的比例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重较大。公司在接受商业承兑汇票时会考察出票人的资信情况，仅接受资信状况良好的业内知名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未有出现出票人到期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已质押应收票据 291.1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339.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田村电子、京泉华、伊戈尔等客户付现结算为主，青岛云路、惠州佳扬基本全部以应收票据结算，其余客户均采用票据或者付现与票据两种结算方式。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变更结算方式来刺激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4,735.65	12,141.80	11,879.26	10,172.98
坏账准备	750.62	613.25	657.59	517.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985.03	11,528.55	11,221.67	9,655.9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	45.55	40.94	41.15	46.20
营业收入	18,982.76	32,416.94	33,905.55	22,873.8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37.46	35.04	44.4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21.36	2.21	16.77	37.57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6-2018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72.98 万元、11,879.26 万元、12,141.8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 16.77% 和 2.21%；扣除坏账准备，公司 2016-2018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655.90 万元、11,221.67 万元和 11,528.55 万元，仍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降低。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占流动资产比重都有所增加。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37.57%，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62.46%，期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有所增加。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稳定，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8.23% 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仅较上年末增加 16.77%。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稍有下降，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小幅增加，主要是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1.36%，为上半年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带来的应收

账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89.26	99.69	734.46	12,126.90	99.88	606.35
1至2年	31.50	0.21	3.15	2.70	0.02	0.27
2至3年	2.70	0.02	0.81	7.94	0.07	2.38
3年以上	12.19	0.08	12.19	4.25	0.04	4.25
合计	14,735.65	100.00	750.62	12,141.80	100.00	613.25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89.79	99.79	589.49	10,117.64	99.46	505.88
1至2年	18.82	0.16	1.88	41.83	0.41	4.18
2至3年	6.33	0.05	1.90	9.27	0.09	2.78
3年以上	-	-	-	4.24	0.04	4.24
合计	11,814.94	100.00	593.27	10,172.98	100.00	517.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公司无重大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结构相对稳定，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

2016-2018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单项测试法+账龄分析法”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

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基本一致：

账龄	江粉磁材 (002600)	天通股份 (600330)	新康达 (833541)	东睦股份 (600114)	横店东磁 (002056)	铂科新材
1 年以内	5.00%	6.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应收款项的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于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于账龄确实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在账面上予以核销。2018 年，公司核销对深圳市宝安长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达实业”）的应收账款 5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达实业应付公司货款合计 64.32 万元，经法院强制执行后归还 13.30 万元，剩余款项难以收回，予以核销。除上述核销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政策，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对于长期合作且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公司给予相对宽松信用条件，以维系良好的合作关系，支持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对于其他合作时间较短、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通常情况下要求先款后货或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根据逾期天数履行相应的催款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和信函沟通、获取付款计划、停止发货等。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表明公司对应收款项的控制情况良好。

B、客户信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为世界 500 强企业或光伏发电、变频空调、UPS 电源等行业中龙头企业的主要一级供应商，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上述企业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为月结 30-120 天不等，随着合作的加深，公司对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会适当放松信用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长期拖欠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公司客户良好的信用情况保证了应收账款的高质量和按时回收。

C、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
2019 年 6 月末	1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067.53	14.03
	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23	12.50
	3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1,473.59	10.00
	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	1,460.92	9.91
	5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5.09	5.40
		合计		7,639.36
2018 年末	1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2,115.76	17.43
	2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60	16.63
	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3.55	10.82
	4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2.66	7.93
	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8.09	6.49
		合计		7,199.65
2017 年末	1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0.61	16.76
	2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1,620.50	13.64
	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24	13.05
	4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6.31	5.95
	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2.31	4.31
		合计		6,379.97
2016 年末	1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4.69	17.05
	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2.80	16.35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
	3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1,349.95	13.27
	4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5.77	6.54
	5	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	524.66	5.16
		合计	5,937.87	58.37

注：“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和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伊戈尔沐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D、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为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田村电子。2016年度，公司对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077.85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65.77 万元；田村电子包括同受田村电子控制的田村香港有限公司、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田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田村（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田村精工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2016年度公司对田村电子实现销售收入 1,624.76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10.98 万元。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无新增前五名客户。

2019年1-6月，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公司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424.69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60.92 万元。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902.39	14.96	635.23	11.03	561.59	11.33	618.60	17.53
在产品	2,072.13	34.35	2,316.52	40.22	1,879.53	37.92	1,178.36	33.3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885.78	47.84	2,714.02	47.12	2,339.16	47.20	1,500.33	42.51
发出商品	172.20	2.85	89.00	1.55	67.64	1.36	210.53	5.96
委托加工物资	-	-	1.81	0.03	1.80	0.04	2.99	0.08
低值易耗品	0.17	0.00	2.94	0.05	106.31	2.15	18.88	0.53
合计	6,032.66	100.00	5,759.52	100.00	4,956.04	100.00	3,529.6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存货账面价值	6,032.66		5,759.52	-	4,956.04	-	3,529.68	
流动资产	30,701.70		28,162.20		27,270.46		20,901.53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19.65		20.45		18.17		16.89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纯铁、硅、铝铁、铜铝导线等，由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定期供货，故公司存货中上述原材料的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订单生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磁芯生产和外协加工电感元件，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预期，对标准型号的磁芯安排适量储备生产。以市场为导向安排生产的模式也使公司可以有效平衡生产和销售，避免存货积压或短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75.89%、85.12%、87.34% 和 82.18%，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9.68 万元、4,956.04 万元、5,759.52 万元和 6,032.66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89%、18.17%、20.45% 和 19.65%。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 1,426.36 万元，主要是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较年初增加较多。本期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2,557.01 万元，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

升,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及对 2018 年第一季度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进行销售备货,导致期末库存中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比重均有所提高。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 803.48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较 2017 年末都有所增加。随着新厂房建成及投产,公司产能相应增加,为平衡生产,公司产量相应增加。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 273.14 万元,其中原材料较年初增长 267.16 万元,增长比例为 42.06%。为保障公司连续生产,公司在 2019 年 6 月末储备的纯铁和铝铁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多,导致期末原材料库存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各项目进行清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0.57 万元、178.13 万元、159.24 万元和 136.53 万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电费、担保费及采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95 万元、259.26 万元、136.25 万元和 327.46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押金保证金	307.23	125.85	239.03	240.77
应收转租款	-	-	-	18.70
其他	21.77	11.04	21.29	26.95
合计	329.00	136.89	260.32	286.42
坏账准备	1.54	0.64	1.06	5.47
账面价值	327.46	136.25	259.26	280.9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的金额较高,主要由于(1)铂科实业新建厂房需根据《惠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分别向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

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向惠东县财政局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公司向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相应缴纳房屋租赁押金。

2016-2018 年度，公司对应收的押金保证金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4	83.7	0.46	21.29	100	1.06	42.26	92.57	2.11
1-2 年	1.8	16.3	0.18	-	-	-	0.04	0.08	0
3 年以上	-	-	-	-	-	-	3.35	7.35	3.35
合计	11.04	100	0.64	21.29	100	1.06	45.65	100	5.47

2019 年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6 年末，公司存在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设备退货形成的预付设备款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1,582.12	6.74	1,627.54	7.45	893.76	5.04	1,808.37	13.96
固定资产	15,713.51	66.99	14,362.82	65.76	7,819.87	44.06	5,117.26	39.51
在建工程	1,590.14	6.78	1,396.45	6.39	4,681.01	26.37	1,378.17	10.64
无形资产	2,714.11	11.57	2,794.93	12.80	3,016.26	16.99	3,193.67	24.66
长期待摊费用	84.86	0.36	97.41	0.45	174.37	0.98	145.45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9	1.07	269.23	1.23	237.50	1.34	259.98	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2.54	6.49	1,292.36	5.92	925.65	5.22	1,047.50	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57.38	100.00	21,840.74	100.00	17,748.41	100.00	12,950.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50.41 万元、17,748.41 万元、

21,840.74 万元和 23,457.3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1,808.37 万元、893.76 万元、1,627.54 万元和 1,582.12 万元，主要内容是铂科实业用于对外经营租赁的不动产。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10.63	17,737.40	10,005.24	6,500.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42.16	7,108.74	2,868.24	1,954.27
机器设备	11,287.17	10,191.59	6,937.99	4,380.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7.98	413.74	175.70	141.64
运输设备	23.32	23.32	23.32	23.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97.12	3,374.58	2,185.38	1,382.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0.53	685.17	458.56	276.74
机器设备	3,098.93	2,523.64	1,590.84	993.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5.07	143.18	113.38	90.48
运输设备	22.60	22.60	22.60	22.60
三、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13.51	14,362.82	7,819.87	5,117.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61.63	6,423.58	2,409.68	1,677.52
机器设备	8,188.24	7,667.96	5,347.15	3,387.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2.91	270.56	62.31	51.16
运输设备	0.73	0.73	0.73	0.7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	29.01%	28.72%	17.37%	1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7.26 万元、7,819.87 万元、14,362.82 万元和 15,713.51 万元，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2%、17.37%、28.72% 和 29.01%。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34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 月起子公司铂科实业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导致账面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减少 1,548.82 万元；此外，为产能扩张，公司 2016 年购进大量机器设备，当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 1,195.5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702.6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期初，公司收回部分租赁房屋，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回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为 815.18 万元，此外，为扩大产能，本期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2,557.01 万元，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 1,959.29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54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1) 公司新建的厂房一、厂房七和宿舍四等房屋建筑物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以及租赁厂房情况变更导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55.85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4,013.89 万元；2) 2018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2,320.81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35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厂房八等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838.06 万元；(2)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20.29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和运输设备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二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 98.99%、99.19%、98.11% 和 98.32%。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熔炉、退火设备、压机、检测仪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76.67	3,976.67	4,035.11	3,973.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20.46	2,820.46	2,878.90	2,820.46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软件	156.21	156.21	156.21	153.16
非专利技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62.56	1,181.74	1,018.86	779.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6.35	425.78	372.98	305.04
软件	156.21	155.96	145.88	74.91
非专利技术	650.00	600.00	500.00	400.00
三、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4.11	2,794.93	3,016.26	3,193.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64.11	2,394.68	2,505.92	2,515.42
软件	0.00	0.25	10.33	78.25
非专利技术	350.00	400.00	500.00	6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原值出现变动，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铂科实业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导致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计量。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铂科实业厂房一		-	3,454.08	1,155.89
铂科实业厂房七		-	162.96	123.25
铂科实业宿舍四		-	502.95	99.04
厂房附属工程	39.79	70.79	-	-
气雾化线工程	282.03	124.85	558.10	-
铂科实业厂房八	-	1,070.06	-	-
铂科实业厂房九	432.81	130.75	-	-
铂科实业厂房六	835.52			
其他		-	2.92	-
合计	1,590.14	1,396.45	4,681.01	1,378.17

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是在建厂房、厂房附属工程，以及新建厂房中的生产线工程。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45 万元、174.37 万元、97.41 万元和 84.86 万元，全部为长期待摊装修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116.14	92.05	112.09	78.55
递延收益	16.73	69.50	93.02	157.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23	107.68	32.39	24.25
合计	250.09	269.23	237.50	25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98 万元、237.50 万元、269.23 万元和 250.09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递延收益等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47.50 万元、925.65 万元、1,292.36 万元和 1,522.54 万元，均为预付设备款。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7,000.00	49.39	5,400.00	38.17	4,412.00	27.47	1,890.00	16.00
应付票据	628.77	4.44	858.00	6.06	200.00	1.25	630.27	5.33
应付账款	4,156.96	29.33	3,046.40	21.53	5,111.68	31.82	2,965.12	25.10

负债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41.35	0.29	9.93	0.07	20.26	0.13	24.63	0.21
应付职工薪酬	383.34	2.70	584.72	4.13	749.65	4.67	679.22	5.75
应交税费	866.53	6.11	1,242.94	8.79	1,588.42	9.89	1,334.28	11.29
其他应付款	484.86	3.42	42.08	0.30	97.18	0.61	56.45	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3.53	2,500.00	17.67	800.00	4.98	479.92	4.06
流动负债合计	14,061.81	99.21	13,684.08	96.72	12,979.19	80.81	8,059.89	68.22
长期借款	-	-	-	-	2,500.00	15.56	2,800.00	23.70
递延收益	111.51	0.79	463.34	3.28	582.79	3.63	954.58	8.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1	0.79	463.34	3.28	3,082.79	19.19	3,754.58	31.78
负债合计	14,173.32	100.00	14,147.42	100.00	16,061.99	100.00	11,81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2%、80.81%、96.72%和 99.21%，2018 年末占比明显升高的原因是公司长期借款按照借款剩余期限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2、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质押及保证借款	1,500.00	1,000.00	4,412.00	1,890.00
保证借款	5,500.00	4,400.00	-	-
合计	7,000.00	5,400.00	4,412.00	1,89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000 万元。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累计贷款 3,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贷款本金余额 3,000 万元；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贷款本金余额 1,000 万元；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1,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贷款本金余额 1,500 万元；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1,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贷款本金余额 1,500 万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630.27 万元、200.00 万元、858.00 万元和 628.7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4,083.45	3,021.53	5,091.33	2,916.32
1 至 2 年	73.51	24.88	20.35	30.08
2 至 3 年	-	-	-	2.62
3 年以上	-	-	-	16.10
合计	4,156.96	3,046.40	5,111.68	2,96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应付款及外协生产应付款。公司偿债能力及市场信用良好，能够及时支付应付供应商账款，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设备尾款及部分应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规模与同期的采购规模匹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容易获得供应商信用账期，也一定程度使应付账款规模增加。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146.56 万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增加；其中，公司对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的期末应付账款较高，系公司作为其第一大客户，取得的信用账期较长所致。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是 24.63 万元、20.26 万元、9.93 万元和 41.35 万元，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已收款未发货的订单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预收账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79.22 万元、749.65 万元、584.72 万元和 383.34 万元，全部为应付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值税	753.86	1,193.38	1,387.34	993.83
企业所得税	21.56	-	109.13	247.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7	5.43	11.91	1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2	24.26	39.64	33.82
房产税	27.06	-	-	14.67
土地使用税	6.59			
教育费附加	12.93	10.99	16.70	14.66
地方教育附加	8.62	7.32	14.48	10.32
堤围费	-	-	-	0.08
印花税	2.28	1.55	9.21	8.61
环境保护税	0.04			
合计	866.53	1,242.94	1,588.42	1,334.28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由于期末税费申报滞后性以及应交税额年末缴纳时点并非在财务报表截止日形成，不存在税款滞纳金情况。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是 56.45 万元、97.18 万元、42.08 万元和 484.86 万元，包括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9.01	13.46	13.46	5.13

其他应付款	475.85	28.61	83.72	51.32
合计	484.86	42.08	97.18	5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随贷款本金余额而变动。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6.45万元，除应付利息外，主要为收取的房屋租赁押金24万及应付的代扣代缴社保费用。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7.18万元，除应付利息外，其他应付款余额83.72万元，包括公司收到后尚未使用的2017年人才安居住房补贴款32万元，以及收取的房屋租赁押金24万。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42.08万元，其中收取的房屋租赁押金24万，应付利息13.46万元。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484.86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475.85万元，主要是待退回的政府补助资金4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七）其他收益”相关信息。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79.92万元、800万元、2,500万元和500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2015年收购铂科实业100%股权的分期支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长期借款中在一年内到期的本金余额。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279.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	2,500.00	800.00	200.00
合计	500.00	2,500.00	800.00	479.92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政府补助	111.51	463.34	582.79	954.58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合计	111.51	463.34	582.79	95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低损耗低噪音金属软磁粉芯材料产业化项目	-	340.81	385.81	430.81
高频低损耗非晶磁粉芯材料研发	31.49	33.99	38.99	50.99
低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金属软磁粉芯研发	20.42	22.92	27.92	32.92
直流升压电感用合金软磁材料研发	59.60	65.63	74.08	299.86
电动汽车用电池升压器 BOOST 电感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	-	56.00	140.00
合计	111.51	463.34	582.79	954.58

（2）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00 万元、2,5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172016281488），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36 个月，2016 年和 2017 年期末，该项借款计入长期借款的本金余额分别为 2,800 万元、2,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深担（2017）年委借字（1237）号），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到期一次性还本，2017 年末，该项借款计入长期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4,320.00	4,320.00	4,320.00	4,320.00
资本公积	10,538.00	10,538.00	10,538.00	10,538.00
盈余公积	1,971.80	1,971.80	1,355.64	683.3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3,155.96	19,025.72	12,743.24	6,496.17

所有者权益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985.76	35,855.51	28,956.88	22,037.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9,985.76	35,855.51	28,956.88	22,037.48

1、股本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不存在变动。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均为 10,538.00 万元，其中股本溢价 9,576.85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 961.15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如下：（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陈崇贤、铂科天成、广发乾和、中小担创投和费腾对公司增资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4,316.85 万元；（3）因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961.15 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1,971.80	1,971.80	1,355.64	683.30
合计	1,971.80	1,971.80	1,355.64	683.30

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逐年增加。2016-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717.11 万元、6,723.39 万元、6,161.54 万元，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期末法定盈余公积相应增加。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25.72	12,743.24	6,496.17	1,414.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4,130.25	6,898.63	6,919.40	5,652.94

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16.15	672.34	571.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55.96	19,025.72	12,743.24	6,496.17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随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而逐年增加，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2.70	3.08	2.60
存货周转率（次）	1.88	3.58	4.81	4.41

同行业已上市公司中，江粉磁材、天通股份具有软磁业务，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多元化发展，软磁业务在上市公司的收入占比较低，与公司生产经营差别较大，公司与具有软磁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在资产周转能力等指标的比较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并不能完全反映行业的普遍状况。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逐年增加，但依托公司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2016年以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供需情况的改善，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公司适时加大对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严格执行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在2016年、2017年稳步提升。2018年度，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下降。

2016-2018年度，公司与具有软磁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粉磁材（002600）	-	5.68	6.04
横店东磁（002056）	5.22	6.82	6.73
东睦股份（600114）	4.31	4.22	4.03
天通股份（600330）	3.21	3.43	3.30

新康达（833541）	2.96	3.53	3.26
平均	3.92	4.74	4.67
铂科新材	2.70	3.08	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除受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差异的影响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1）下游部分客户为满足来年连续生产等需求，通常会在四季度提前备货；（2）光伏发电产业的补贴通常以光伏发电项目在12月31日前投入运行为依据，因此下半年建设速度加快；（3）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是光伏发电、变频空调、UPS电源等行业中龙头企业的主要一级供应商，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但其付款能力往往受到下游厂商付款周期的影响，由于公司与上述客户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的加深，公司在预计应收账款能够足额收回的情况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适当放松信用条件。

随着2016年度公司产品市场供需情况的改善，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适时加大对逾期回款的催收力度，严格执行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明显回升。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进一步提升，表明公司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对销售回款的管控取得了良好效果。2018年度，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下降。

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应收账款回款问题。同时，由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预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提高、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仍将呈现整体增长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长时间内仍将维持偏低水平。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在2016年、2017年逐年提升。2016年起，由于公司业绩增长显著，扩大产能的同时产品仍然供不应求，存货周转率明显上升。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厂房建成投入使用，公司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平衡生产，备货库存适当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良好，存货周转水平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016-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粉磁材（002600）	-	9.62	9.40
横店东磁（002056）	6.25	7.56	7.47
天通股份（600330）	2.84	2.95	2.65
东睦股份（600114）	3.92	4.28	4.32
新康达（833541）	2.90	3.82	2.82
平均	3.98	5.65	5.33
铂科新材	3.58	4.81	4.4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好水平。公司重视对存货的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下有效地控制了存货规模，尽可能加快存货周转，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将随之上升，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9 年 1-6 月/6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18	2.06	2.10	2.59
速动比率（倍）	1.75	1.64	1.72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6	27.88	32.84	30.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46	16.00	27.18	89.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50.31	10,060.87	9,661.72	7,636.12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快速发展，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规模均快速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伴随业务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公司借助良好的信用状况申请银行贷款并获取供应商的信用账期，导致流动负债的增速高于流动资产增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07%、32.84%、27.88%和 22.76%，

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在生产经营扩大的过程中始终关注负债率水平，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还利息的资金压力较小；2017年起，随着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的增大，各期利息支出明显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快速下降。

2016-2018年度，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明显优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平均水平，长期偿债指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江粉磁材（002600）	流动比率（倍）	-	1.30	1.21
	速动比率（倍）	-	1.1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58%	20.31%
横店东磁（002056）	流动比率（倍）	2.19	2.16	1.97
	速动比率（倍）	1.78	1.76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3%	29.68%	31.20%
天通股份（600330）	流动比率（倍）	1.49	1.73	1.98
	速动比率（倍）	1.12	1.31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7%	18.74%	13.98%
东睦股份（600114）	流动比率（倍）	2.67	2.81	3.75
	速动比率（倍）	1.94	2.25	3.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9%	15.77%	12.59%
新康达（833541）	流动比率（倍）	1.39	1.23	1.20
	速动比率（倍）	0.90	0.76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6%	35.12%	36.49%
平均	流动比率（倍）	1.93	1.85	2.03
	速动比率（倍）	1.43	1.44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4%	23.78%	22.91%
铂科新材	流动比率（倍）	2.06	2.10	2.59
	速动比率（倍）	1.64	1.72	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8%	32.84%	30.0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52	2,833.81	521.24	1,1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4	-3,597.79	-3,041.93	-5,09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3	-1,528.08	2,467.03	4,373.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	9.44	-10.71	10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0.85	-2,282.62	-64.37	556.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4.75	1,513.89	3,796.51	3,860.88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50.36	19,124.71	17,099.46	13,170.64
2	营业收入	18,982.76	32,416.94	33,905.55	22,873.87
3	比值（1/2）	0.62	0.59	0.50	0.58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6.18	19,789.32	17,448.71	13,952.18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0.96	4,867.09	5,197.43	3,655.95
6	营业成本	11,089.79	19,185.33	20,417.75	12,356.73
7	比值（5/6）	0.31	0.25	0.25	0.30
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7.58	6,251.89	6,090.18	4,101.11
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88	2,270.64	1,733.36	2,123.30
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4.66	16,955.51	16,927.47	12,778.52
1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61.52	2,833.81	521.24	1,173.66
12	净利润	4,130.25	6,898.63	6,919.40	5,652.94
13	比值（11/12）	0.60	0.41	0.08	0.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58、0.50、0.59 和 0.6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0.30、0.25、

0.25 和 0.3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明显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原因是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同时收到的应收票据也背书转让支付采购款。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173.66 万元，较上年明显好转。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亦更加重视，当年销售回款情况有明显好转，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付款、职工薪酬等付现压力相应增大；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并增加票据结算的支付比例，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有效控制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521.24，较上年减少 652.4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也明显降低。公司采用应收票据与客户结算的比例在本年度进一步提高，但由于税费、职工薪酬等只能采用现金结算，导致公司付现压力进一步增大，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也用于支付长期资产款项，有效节约了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833.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12.56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025.25 万元。公司当年对收到的应收票据部分进行贴现，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00	6,320.00	-	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5.26	6,337.47	32.74	13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41	3,615.26	2,774.67	1,932.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00	3,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00	6,32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6.41	9,935.26	3,074.67	5,23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4	-3,597.79	-3,041.93	-5,093.0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32.65 万元、2,774.67 万元、3,615.26 万元和 637.41 万元，不断扩张产能的投资活动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相适应。公司于 2016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 万元，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320.00 万元、5,329.00 万元，同时收回理财投资款 6,320.00 万元、5,329.00 万元，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17.43 万元、6.25 万元。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73.26 万元、2,467.03 万元、-1,528.08 万元和 292.6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和债权融资款、收回借款保证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50.00 万元、5,500.00 万元、8,200.00 万元和 7,50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支付贷款保证金和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76.74 万元、3,032.97 万元、9,728.08 万元和 7,207.37 万元。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显增加，一方面是当年到期偿还的银行贷款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当年支付了贷款保证金 1,000.00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提前归还了部分利率较高的银行贷款，并择优申请了新的银行信贷，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较高。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32.65 万元、2,774.67 万元、3,615.26 万元和 637.41 万元。上述长期资产投资主要为购置压机、烧结炉等机器设备以及厂房建造。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提升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投入。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0.89	0.96	0.96
	2018年度	21.29	1.60	1.60
	2017年度	27.14	1.60	1.60
	2016年度	29.43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0.37	0.91	0.91
	2018年度	20.27	1.52	1.52
	2017年度	25.60	1.51	1.51
	2016年度	28.76	1.28	1.2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可能将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等指标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始终坚持成为“全球领先的金属粉芯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的企业愿景，秉承“让电更纯·静”的研发理念，为客户提供“高效率、小体积、低噪音”的环保节能产品，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不断创新生产工艺、开辟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新客户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围绕公司未

来发展战略，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并进行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效果，扩大现有业务领域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大自主创新和外部技术合作力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大幅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导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每股收益等指标低于上年度，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的市场，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未来业务发展的产品，保持并扩大公司在优势产品上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公司组建了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企业管理和市场拓展，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敏锐的市场眼光。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技术方面，公司是经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先后为公司开发出“低氧精炼技术”、“气雾化喷嘴技术”、“粉体绝缘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已成功为公司取得 97 项境内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1 项美国发明专利，全部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市场方面，公司在电感磁性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积累，积累了一大批下游优质用户，对于公司在行业中的不断发展以及市场拓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已经与 ABB、华为、中兴、格力、比亚迪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厂商开展了广泛的技术和市场合作。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运用自有资金巩固和拓展现有业务，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4、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公司组织运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建立更加良好的成本管控体系，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

公司声明：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各项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五、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1,367.55	20,423.3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88.87	3,628.15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000.00	9,000.00
合计		53,856.42	33,051.4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第 1-3 项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产品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的市场,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未来业务发展的产品,保持并扩大公司在优势产品上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说明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产能提升、生产工艺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	本项目将通过扩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新增高性能软磁产品年生产能力 9,000 吨，解决产能瓶颈问题；结合现有生产工艺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减少人工操作，降低劳动力资源波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提高生产制造效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现有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	本项目系研发中心的升级建设，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并通过超细金属粉末的研究与开发、适用于高频化小型化电子元件的高性能铁硅三代的研究与开发和用于变压器的超低损耗铁硅四代的研究与开发等研发课题，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引进研发、销售人才，促进业务发展	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引进研发、销售人才，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22,873.87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32,416.9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0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加强技术研发，加大客户开拓，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技术水平

公司是经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先后为公司开发出“低氧精炼技术”、“气雾化喷嘴技术”、“粉体绝缘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2019年7月18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已成功为公司取得97项境内专利，其中4项发明专利，1项美国发明专利。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4、管理能力

公司组建了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企业管理和市场拓展，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敏锐的市场眼光。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通过扩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新增高性能软磁产品年生产能力9,000吨，其中合金软磁粉1,000吨、合金软磁粉芯6,000吨及电感元件2,000吨。本项目将扩充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等优势产品供应能力，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本项目将完善电磁元件产品生产后制程，延伸生产工序，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客户响应速度，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项目紧跟下游市场发展步伐，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打造粉体——磁芯——元件协同发展的产品体系，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扩大公司产品在软磁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

本项目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必要性

(1) 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巩固市场地位

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带动上游节能环保产品所需要的磁性材料需求的进一步扩大。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从铁硅和铁硅铝粉体研发制造、粉体绝缘到粉体成型的整个金属磁粉芯的完整供应体系、核心技术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并与国内外电力电子领域知名厂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覆盖用户包括 ABB、伊顿等国外领先电力领域服务商以及华为、格力等国内电力电子领域优势企业。

目前，公司基本接近满负荷生产状态，但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所有订单需求。此外，作为与用户直接交易的产品电感元件，目前其绕线组装后制程均通过外包来解决，对产品稳定性及客户响应速度均形成一定的制约。因此，公司拟逐步减少外协加工比例。未来，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客户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新客户订单的不断获得，都使得市场对公司软磁产品的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如果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未来产能规模的制约不仅会成为公司快速发展最大的障碍，还将削弱公司未来在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计划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增加专业生产人员，扩大公司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合金软磁粉产能 1,000 吨/年、合金软磁粉芯 6,000 吨/年。从主营业务结构来看，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合金软磁粉、软磁芯方面的生产制造优势，继续巩固公司在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领域的领先地位。尤其在合金软磁粉方面，由于公司在粉末制备方面的技术优势，制出的粉末收得率高、含氧量低、颗粒尺寸及球形度均较好，且绝缘包裹致密超薄，随着 MIM 等粉末冶金工艺的逐步成熟，市场对合金粉末的需求也在逐步扩大，扩大粉体销售将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纵向延伸产品线至元器件业务领域，增加电感元件供应比例，直接面对用户，参与客户的解决方案设计，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粉体——磁芯——元件一体化发展的战略目标。

目前，公司软磁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 UPS 电源、光伏逆变器、变频空调等领域。在节能环保的大趋势下，还有更广阔的市场有待开发，公司急需凭借充足的技术基础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紧跟行业前沿发展趋势，扩大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

的产品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产品向有益的横向延伸，巩固公司在软磁行业的领先地位。

（3）推进自动化生产模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首先，在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红利消失的社会大背景下，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是企业由“制造”向“智造”转型的关键；其次，“智造”升级在提升企业效率的同时，还有生产安全方面的考虑，不少机床、设备的操作存在安全风险，譬如人为误操作带来的人身伤害风险、职业伤害风险等，自动化生产线则能有效避免此类风险的发生；最后，机器的自动化流程，往往比人工操作更精准，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和稳定性，从而提升产品品质。

目前，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公司自动化生产程度较低，气雾化制粉、粉末绝缘处理等核心工艺流程均需要人工参与操作，空气湿度、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皆可能对产品性能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确立了技术高起点、产品质量高档次的方案，技术工艺方面，项目将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利用制程改善和场地合理规划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方面，项目拟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全面提升气雾化制粉、绝缘、压制、退火、浸润等核心工序的精确度及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档次，保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产品的同时，实现快速交货，提高客户响应能力。

（4）完善产品生产全制程，增强公司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

典型的磁材生产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应该覆盖粉末冶金、压制成型和电感设计等工艺流程，生产制程是否齐全是公司实力的重要体现，尤其是对于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一方面，客户可以通过对一个供应商的考察直接了解最终交付产品，从而有效缩短供应商考察环节、减少产品验证成本；另一方面，供应商向客户交付自主生产的完整产品，可以加强产品控制，从而有效保障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和售后服务。

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以合金软磁粉芯为主，销售的少部分为电感元件均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绕线组装。未来，公司将通过业务模式的创新对粉末冶金、压制成型和应用电力电子三大领域进行垂直整合，强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深对整个磁材产业的领悟，提高行业敏感度，使产品成本和品质更可控。

3、项目可行性

(1) 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是本项目产能消化的重要保证

公司凭借在合金软磁粉芯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和敏锐的市场预判，研发并生产出一系列高品质铁硅软磁粉体、磁芯和元件，产品在 UPS 电源、光伏逆变器、变频空调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认可。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不可或缺的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进一步合作，有针对性地为其实行定制化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随着客户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订单量也将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利用现有的产品优势及资质认证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丰富、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保证公司订单随客户的发展以及新客户的拓展而持续、稳定的增长，是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根本保证。

(2) 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公司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凭借自主创新及外部合作，公司形成了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授权专利 97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1 项美国发明专利。公司现已全面掌握了气雾化制粉、绝缘处理等核心工艺技术，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气雾化制粉工艺具有较高的收得率、较好的粉体球形度。在较好的粉体球形度确保粉体、磁芯高品质的同时，较高的收得率使整体生产成本降低，从而使得公司在技术及生产上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多款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其中，“电动汽车专用新型 BOOST 电感”和“大功率圆环形新型电抗器”获得“国内同行首创”认定。

综上所述，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是公司未来业务扩张的坚实基础，同样也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

(3) 柔性化的生产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金属粉芯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现已完全掌握了从粉体

研发到制造，粉体绝缘到粉体成型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完整生产体系，是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全系列铁硅金属软磁粉芯的主要厂家之一。一方面，公司在保持粉体、磁芯产品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纵向延伸产品线，形成粉体——磁芯——元件协同发展的产品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在保持 UPS 电源、光伏发电及变频空调产业等传统应用领域供应的同时，积极拓展电能整治、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等新的业务领域，累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经验，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形成了柔性化的生产体系，为公司合金软磁粉芯制造及电感元件解决方案提供了强大的后盾支持。

通过对企业管理及生产链条进行有效整合与梳理，公司形成了快速的决策反应能力和生产响应能力。合金软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型号类别千差万别，要求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设备等方面具备快速反应的柔性化制造特征，使得下游客户订单调整时，公司能够结合各类产品的具体需求，快速实现产能在不同型号类别产品间的转换。一方面，本项目拟新建的生产线为由独立设备组成的、各类产品通用的柔性化生产线，因此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类别等发生变化时，凭借丰富的开发和生产经验，公司通过局部调整工艺流程、辅助设备、模具即可实现产品类别的转换；另一方面，公司具备优秀的人力资源储备和管理制度，不同工种的操作人员经过岗位轮换及定期培训，具备多工种的操作经验，可以保证在产品类型发生变化时，无需经过额外培训即可完成操作人员的重新分配。上述生产工艺和操作人员方面柔性化的体系，可以保证公司快速地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及不断更新的服务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柔性化的生产体系，使得公司能够根据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安排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工艺调整和生产计划，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并为优质的一体化服务提供了重要保障。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项目拟在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铂科新材料创新园实施，发行人已获取宗地面积为 75,380.9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实施地点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内已实现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热（含供气）、通讯及场地平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建设的需要。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3,00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 A#厂房 33,000 平方米，新建 B#厂房 20,000 平方米。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1,367.5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8,950.00	28.53%
2	设备投资	14,840.00	47.31%
3	预备费投资	1,189.50	3.79%
4	铺底流动资金	6,388.05	20.37%
5	总投资金额	31,367.55	100.00%

其中，A#厂房新增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1	高效雾化系统（300kg）	70.00	5	350.00
2	高效雾化系统（700kg）	200.00	3	600.00
3	全密封送粉系统	500.00	1	500.00
4	自动包覆系统	50.00	4	200.00
5	全自动精密液压机（125T）	20.00	4	80.00
6	全自动精密液压机（180T）	30.00	24	720.00
7	全自动精密液压机（315T）	45.00	21	945.00
8	全自动精密液压机（500T）	60.00	19	1,140.00
9	全自动精密液压机（700T）	70.00	1	70.00
10	节能网带退火炉	80.00	6	480.00
11	隧道炉	15.00	14	210.00
12	双门烤箱	4.00	10	40.00
13	往复式粉体自动喷涂机	12.00	2	24.00
14	全自动高速喷涂机	30.00	3	90.00
15	标示系统	21.00	2	42.00
16	自动倒角机	10.00	10	100.00
17	自动浸润机	55.00	2	110.00
18	电力系统	400.00	1	4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合计		132	6,101.00

B#厂房新增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1	真空雾化系统	4,000.00	1	4,000.00
2	压制自动送料系统	100.00	5	500.00
3	自动取料系统	10.00	90	900.00
4	数控机械压机（200T）	200.00	6	1,200.00
5	数控机械压机（130T）	120.00	6	720.00
6	自动含浸	100.00	2	200.00
7	高效节能退火炉	100.00	4	400.00
8	粉末退火炉	80.00	4	320.00
9	立绕绕线机	30.00	1	30.00
10	磁环形钩针机	2.00	2	4.00
11	环形自动绕线机	2.00	5	10.00
12	CNC 车床	10.00	1	10.00
13	3D 金属打印机	445.00	1	445.00
	合计		128	8,739.00

（3）项目产品的产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于第2年开始生产产品并达到40%的产能，第3年预计达产70%，第4年预计达产100%。

序号	产品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1	合金软磁粉（吨）	-	400.00	700.00	1,000.00
2	合金软磁粉芯（吨）	-	2,400.00	4,200.00	6,000.00
3	电磁元器件（吨）	-	800.00	1,400.00	2,000.00

（4）项目所需原材料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铁、硅、铝、铜铝导线等。公司通过对供货商多方面的比较选择，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为单一品种确定了两个以上的供货商，形成了一套安全可靠的原料供应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5、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于第2年开始生产产品并达到40%的产能，第3年预计达产70%，第4年预计达产100%。项目达产后产生年营业收入35,000.00万元、年均净利润7,026.52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9.29%，投资回收期（税后）6.83年。以上指标均显示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工程建设阶段，历时3个季度，主要工作为建筑的建设及场地装修；

第二阶段为设备投资阶段，历时7个季度，主要工作为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三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历时8个季度，主要是生产人员招聘、完成相应培训；

第四阶段为试生产阶段，历时2个季度，主要是工程投产准备、工程试运营投产等。

7、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的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公司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到最低限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通过扩建工程技术中心，购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重点进行超细金属粉末的研究与开发、适用于高频化小型化电子元件的高性能铁硅三代的研究与开发和用于变压器的超低损耗铁硅四代的研究与开发等课题的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将完善研究开发手段和流程，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本项目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必要性

（1）深入研究行业前沿技术，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保持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和开发是企业产品创新的重要手段，我国作为世界磁性材料的生产大国，根据磁性材料下游市场的需求，对该领域的最新技术进行应用研究，对我国磁性材料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磁性材料生产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途径。其中，作为低碳经济时代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软磁材料，其应用发展对“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经济发展模式尤其重要。为实现软磁产品的进一步推广，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各领域需求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开发，以扩大软磁产品在更多领域的适用性，因而应用的多元化及工艺的精细化发展成为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视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多元化应用研究方面，随着电力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子设备向着精密化、高效化和节能化方向发展，下游产业对元器件的饱和磁通密度、损耗率、磁导率、稳定性、热性能以及外形尺寸等方面的综合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作为综合性能良好的一类功能材料，软磁材料从传统电源、UPS 电源、储能电站及变频空调等传统应用领域，逐步扩展到光伏发电逆变器、新能源汽车产业、轨道交通及电能质量整治等新兴应用领域。

精细化工工艺研究方面，无接触熔化技术、超细气雾化粉末以及超薄致密绝缘包裹等领域，仍存在较大技术发展空间，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其中，无接触熔化技术通过研究电流频率对合金熔化速率的影响，掌握钢液流速，从而控制单位时间钢液

雾化量，有效控制粉末的粒度分布，提高可用粉体的收得率。气雾化制粉工艺的改善，将从熔炼工艺、喷嘴设计等方面着手，提高制粉收得率，降低粉末含氧量，优化颗粒尺寸以及球形度，精确成分控制，为提高磁芯密度提供基本条件。超薄致密绝缘包裹技术将采用新型绝缘工艺，使每个颗粒表面附着一层超薄、致密且耐高温的绝缘层，将不同粒径的粉末颗粒均匀混合，进一步提高粉末的流动性以及松装比。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只有持续进行行业前沿技术研究，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才能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

（2）提升研发和试验能力，满足新产品开发需求

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和业务区域都呈现了快速的发展状态。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产品包括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电感元件等产品，产品线完整，产业链垂直整合；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 UPS 电源、光伏发电逆变器、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业务区域方面，公司产品应用市场已经面向全球。因此，为了针对不同的客户对象和应用环境，开发高合金稳定性和高可靠性的产品，提升客户响应能力和交货质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使用需求，公司需要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试验和测试。

基于电子器件、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等终端产品高质量的要求，以及电磁元件高频化、小型化的发展趋势，磁元件需要通过磁导率、磁芯损耗、铜损、直流偏置等各类检验，才可以配套终端产品生产。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结构尺寸及材料构成均呈现多样化趋势，公司必须具备完善的试验检测能力，方能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进一步提升整体解决方案实施效果。本项目将购进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等软硬件设备，完善公司研发开发、开模试模、样品加工、样品检测、中试生产等方面的软硬件配置，进而实现新产品方案验证、性能测试、生产工艺验证、环境符合性认证等功能的升级；同时，加强技术研究开发流程的标准化、管理，实现研发中心功能和管理的双重提升。

（3）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吸引关键技术人才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技术人才则是保障企业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满足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研发对人才的需求，解决业务

快速发展与新增研发人员不匹配的矛盾。

公司通过近十年的经营，已经聚集一批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人才，并推动公司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合金软磁粉芯、软磁元器件已经覆盖 UPS 电源、变频空调、光伏发电逆变器、新能源汽车等下游产业，形成了以服务于电力电子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从工艺制程来看，公司业务已涵盖金属软磁粉末制造、金属软磁芯成型和电感绕组后制程，实现了为客户交付一个完整产品的生产能力。日益扩展的业务范围，使公司面临不同下游行业、不同客户要求、不同产品标准、不同技术条件的复杂业务局面，对产品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产品竞争力的要求日益迫切，因此公司必须增加设计研发人员数量，建立一个软硬件更加完善、设计更具人性化的技术研发场地。

技术人才对企业的选择通常会考虑其现有研发实力，包括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先性、行业技术顶尖人才的拥有数量、公司研发条件及环境的优劣性等方面。因此，公司需扩大原有设计研发场地，购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开模试模等软硬件设备，为设计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环境，为吸引优秀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自身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对于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确保产品始终符合市场的发展需求。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加强，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在金属熔体雾化过程中降低粉末粒径和改变粉形状方面、减少和抑制水雾化制粉中金属粉末氧化方面、金属粉体致密绝缘包裹方面以及新型高密度一体成型电感的制造等方面均获得了专利。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低氧精炼技术、气雾化喷嘴技术、粉体绝缘技术、高密度成型技术、片状粉末制备技术、磁性复合材料技术等。

综上所述，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为公司未来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是项目顺利开展的技术保障。

（2）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高校和科研院所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的技术人才，具备行业基础研究和应

用研究的资源基础，可以有效解决民营企业研发资源不足的问题，提高企业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这也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与外部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有效地整合了内外部资源，降低了前期研发大量的固定投入，同时确保了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和产业化，实现了新产品开发成本和开发效率的平衡。公司现已与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粉末冶金研究所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以利于集中攻克尖端化、复杂化和综合化的重大科研课题。

凭借持续的创新能力及丰富的外部合作资源，公司形成了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并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积极通过专利方式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累计获得境内已授权专利97项，1项美国发明专利，对公司技术成果形成了有效保护。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可有效推进研究开发项目的产业化，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为后续的研究开发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也为本项目的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的保障。

（3）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证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员，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2016年至2018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5.07%。公司一贯关注研发费用投入的效率和质量，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大对高性能新材料、新设备开发、制造新工艺和生产自动化等方面研发的全面投入，避免了产业链的某一环节出现技术断档而影响最终产品效果的展现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平衡基础研发、应用研究及开发研究方面的投入，避免出现因应用研究薄弱影响研发成果质量，或者基础研究薄弱带来的企业创新后劲不足等风险。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合理的投入方式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进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保证。

4、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拟在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铂科新材料创新园实施，发行人已获取宗地面积为75,380.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488.87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100.00	28.04%
2	设备投资	3,388.45	45.25%
3	预备费	274.42	3.66%
4	研发费用	1,726.00	23.05%
5	总投资金额	7,488.87	100.00%

(1) 设备投资

根据研发中心建设后的功能需求，本项目设备投资 3,388.45 万元，包括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备投资，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研发设备				
1	真空旋转雾化系统	30.00	1	30.00
2	真空气雾化炉	260.00	1	260.00
3	烧结炉	80.00	1	80.00
4	注射机	50.00	1	50.00
5	真空热处理炉	50.00	1	50.00
6	脱脂炉	50.00	1	50.00
7	密炼机	30.00	1	30.00
8	热等静压机	1100.00	1	1100.00
9	小型压机	5.00	1	5.00
10	机械压机	30.00	1	30.00
测试设备				
11	精密电源测试系统	100.00	1	100.00
12	扫描电镜 SEM	120.00	1	120.00
13	电机测试平台	200.00	1	200.00
14	B-H 分析仪(功率分析仪、高精度功率放大器)	155.00	1	155.00
15	仿真软件	100.00	1	100.00
16	XRD	65.00	1	6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17	ROHS 测试仪	55.00	1	55.00
18	多功能粉末流动测试仪	50.00	1	50.00
19	阻抗分析仪	50.00	1	50.00
20	高低温测试系统	48.00	1	48.00
21	DC 叠加测试仪	46.00	1	46.00
22	氮氧分析仪	41.45	1	41.45
23	矫顽力测试仪 Hc	36.00	1	36.00
24	激光粒度分布仪	35.00	1	35.00
25	直读光谱仪	29.00	1	29.00
26	莱卡显微镜	25.00	1	25.00
27	噪音房	20.00	1	20.00
28	振动台	18.00	1	18.00
中试设备				
29	液压机（上一下二）	200.00	1	200.00
30	液压机（上一下一）	150.00	1	150.00
31	网带退火炉	40.00	1	40.00
32	喷涂（激光喷码，喷涂）	10.00	1	10.00
软件投资				
33	CAD	1.00	10	10.00
34	仿真软件	70.00	1	70.00
35	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0.60	30	18.00
36	PROE	12.00	1	12.00
	合计		74	3,388.45

（2）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投入 1,726.00 万元，为引进研发人员薪酬及产学研、学术交流和试验材料等其他研发费用。

6、技术中心研发课题

本项目技术研发课题情况如下：

（1）超细金属粉末的研究与开发

①课题概述

软磁合金粉末是电子元件的重要原材料，是未来电子元件发展的基础保障。随着电力电子的快速发展，手机、电脑、Pad 等向小型化、轻薄化、触屏化发展，这无疑促进电子元件向小型化和微型化发展，因此其制备材料也逐步向超细化发展。此外，金属注射成型 MIM 近几年快速发展，对合金粉末的要求也是越来越高，球形超细金属粉末是未来 MIM 必备的材料。

②技术分析

本课题将开展高效合金熔化技术、合金浇注技术来降低材料的氧化，提高材料纯净度，并通过超细金属粉末喷嘴、超声雾化技术的研究增加合金溶液的破碎效率，增加超细粉的含量，最后将开展超细粉末的分离收集研究，通过旋风分离技术，有效提高细粉的收得率。

(2) 适用于高频化小型化电子元件的高性能铁硅三代的研究与开发

①课题概述

本课题以提高粉芯密度的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将引进新型研究手段和技术工艺，以持续扩大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推出高性能新产品以顺应电磁元件高频化小型化的发展趋势，配合 UPS、光伏逆变器、服务器电源等的技术更新，进一步奠定公司的行业地位。

②技术分析

从气雾化制粉源头，提高粉末收得率，改善颗粒球形度及含氧量；然后优化粉末的粒度分布，采用新型绝缘工艺，使每个颗粒表面附着一层超薄、致密且耐高温的绝缘层；再次结合颗粒绝缘层的化学特性，优化退火工艺，最大程度的释放产品内应力，降低磁芯损耗并提高直流偏置能力；最后，整合这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制作出不含贵金属镍、但产品性能优于高磁通的金属磁芯，为电感元件的高频化、小型化提供支持。

(3) 用于气隙变压器的超低损耗铁硅四代的研究与开发

①课题概述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服务器电源的频率已经达到 60~80kHz，也将在不远的将来提高到 100kHz 以上，这也对软磁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高磁导率、低磁损耗、

磁体轻量化小型化、高效率等。本课题以超低损耗金属粉芯为基本目标，旨在开发出新一代可用于变压器的超低损耗铁硅磁芯。

②技术分析

Fe-Si 系软磁材料具有优越的软磁性能，本课题将以它作为研究对象，采用改良版高速旋转-气雾化制粉技术，开发出纳米级铁硅粉末，通过调整合金成分配比，达成比铁氧体高一倍的饱和磁化强度；通过合适的粒度配比，提高产品密度和磁导率，并采用新型绝缘工艺对粉末进行均匀包覆，降低涡流损耗；最后通过高温退火工艺进一步提高磁芯综合性能。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设周期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三)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9,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保有较多营运资金

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日常经营较多涉及现金支付，折旧、摊销类的非现金支出相对较少，为了维持及拓展业务经营，需保有较多流动资金，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形成并积累自主知识产权，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在研发活动方面，公司需要投入足够资源用于新产品技术研发及支付职工薪酬。为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建立人才和技术的先发优势，公司需要通过自身培养以及人才引进的方式不断补充专业人才，以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竞争力。

(2)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业资金需求不断提升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入增长较快，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方面的压力。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在新产品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多个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

（3）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016-2018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江粉磁材（002600）	5.60%	19.58%	20.31%
横店东磁（002056）	28.43%	29.68%	31.20%
天通股份（600330）	22.37%	18.74%	13.98%
东睦股份（600114）	12.79%	15.77%	12.59%
新康达（833541）	32.96%	35.12%	36.49%
平均	20.43%	23.78%	22.91%
铂科新材	27.88%	32.84%	30.07%

从上表可见，2016-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末与横店东磁相当。

2016-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江粉磁材（002600）	16.26%	17.44%	21.27%
横店东磁（002056）	27.44%	22.34%	22.50%
天通股份（600330）	29.78%	36.79%	37.27%
东睦股份（600114）	22.69%	26.41%	34.92%
新康达（833541）	5.24%	3.01%	7.35%
平均	20.28%	21.20%	24.66%
铂科新材	8.93%	14.14%	18.8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众）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进

进一步增强，可以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增强。但流动资金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收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完成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增强。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增强销售能力、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履行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号
1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16-441323-39-03-003693	惠东环建[2016]5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441323-39-03-003694	惠东环建[2016]51号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一方面可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可以针对市场需求提供更有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以提高公司对外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资本性支出。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相应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显著提高。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其中的两栋厂房（厂房一、厂房七）已经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厂房六、厂房九在建、厂房八已建设完成等待竣工验收。目前项目的先期投入主要为工程建设投资、设备采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主要以订单的形式接受客户订货，订单内容主要包括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信息，单个订单金额不大，但订单数量较多。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销售框架合同对双方在销售/采购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有效期
1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2012 年	1 年，除非有效期届满前确定不再续签，否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2	厦门 TDK 有限公司	EPO 采购合约	2015.04.27	长期
3	田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书	2016.06.21	2016.06.01-2017.07.01，有效期限结束前三个月内若无合同终止或变更的书面申请，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	2016.06.22	3 年，供需双方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持续生效
5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2016.07.01	1 年，除非有效期届满前确定不再续签，否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6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2017.01.16	一年，有效期限结束前一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7.05.19	2017.05.19-2020.05.18
8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2017.06.13	2017.06.13-2020.06.12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6.14	长期
10	深圳市福欧特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2017.07.01	2017.07.01-2020.06.3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有效期
11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2017.07.27	2017.07.27-2020.07.26
12	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2017.10.09	2017.10.9-2020.10.8
13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2018.02.20	长期
14	武汉晨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8.08.01	2018.8.1-2020.7.31
15	浙江正亮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8.08.01	2018.8.1-2020.7.31

(二) 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后，按照采购计划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或者直接采用采购订单的形式采购。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对双方在采购/销售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有效期
1	太原市通远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6.20	3 年
2	成都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6.29	3 年
3	山西盛龙华磁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6.29	3 年
4	深圳市孚泰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6.30	3 年
5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9.22	3 年
6	成都宇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6.22	3 年
7	徐州华升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8.19	3 年
8	四川东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1.20	3 年
9	长沙骅骊冶金粉末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1.01	3 年
10	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6.30	3 年
11	东莞市政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6.8.20	4 年
12	山西大元丰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12.31	3 年
13	宜昌佳晟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8.25	3 年
14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01.01	3 年
15	山西中磁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7.01	3 年
16	普莱克斯（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产品供应协议	2017.12.13	首次供气日起 3 年
17	上矿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06.17	3 年

2014年5月26日，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与液化空气（广东）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签订《氮气供应协议》，约定由其向惠州铂科提供液化氮气，该协议有效期10年。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三）委托加工合同

2017年7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恒和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加工电感产品。公司按实际需求向深圳市恒和电子有限公司书面下达生产加工订单，深圳市恒和电子有限公司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每一订单品种、规格、加工数量等要求为公司定牌生产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委托加工合同有效期3年，至2020年6月30日止。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四）综合授信合同

1、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8035122），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755XY2018035122 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杜江华	连带责任保证	3,000万元
755XY2018035122 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郭雄志	连带责任保证	
755XY2018035122 0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惠州铂科	连带责任保证	
755XY2018035122 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铂科实业	连带责任保证	

2、2019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高新区19005号），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0年5月6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公授信字第高新区19005号	最高额担保合同	杜江华	连带责任保证	3,000万元
公高保字第高新区1900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铂科实业	连带责任保证	

3、2019年6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9062100000821），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9

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止，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ZB7937201900000006	最高额保证合同	铂科实业、杜江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
ZZ7937201900000001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铂科新材	质押担保	

（五）借款合同

1、2017年8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深担（2017）年委借字（1237）号），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根据《保证合同》（编号：深担（2017）年委贷保字（1237-1）号），杜江华、郭雄志、阮佳林、罗志敏、惠州铂科以其拥有全部财产为铂科新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质押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7）年委贷保字（1237-2）号），公司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2018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圳中银南借字第00071号）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8圳中银南借补字第00071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7月23日起1个月内提清借款。同日，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8圳中银南保字第00011号），为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323A号）及补充协议	惠州铂科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323B号）及补充协议	杜江华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323C号）及补充协议	郭雄志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323D号）及补充协议	罗志敏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323E 号)及补充协议	阮佳林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18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11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924000)浙商银借字(2018)第 00453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最高额保证合同》((584300)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5299 号)	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584300)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5298 号)	杜江华、郭雄志、阮佳林、罗志敏	连带责任保证	
《资产池质押担保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 15824 号)	铂科新材	质押担保	

4、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49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 30 天内提清借款。该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7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323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2017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323A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铂科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
2017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323B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杜江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323C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郭雄志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323D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罗志敏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323E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阮佳林	连带责任保证	

5、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高新区综 19003 号)，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该合同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高新区 19005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6、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372019280026），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该合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9062100000821）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7、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合作相关协议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8）第 15823 号），约定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服务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15823 号），约定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服务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 15824 号），约定公司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内签署债权债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给予公司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壹亿元，出质期间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止。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同意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项下，可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发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超短贷。

（六）建设合同

2018 年 11 月 15 日，铂科实业与广东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其负责铂科实业厂房六的建设，工程内容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总价为 2,690.63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前述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在施工中。

2018 年 11 月 15 日，铂科实业与广东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其负责铂科实业厂房九的建设，工程内容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

施工（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总价为 590.29 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前述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在施工中。

（七）房屋租赁合同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朗山路 28 号）2 栋 3 楼的房屋，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1,102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与研发，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月缴付。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朗山路 28 号）2 栋 5 楼的房屋，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756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与研发，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月缴付。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面临任何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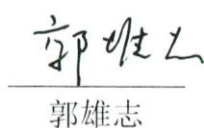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名：



杜江华


郭雄志


阮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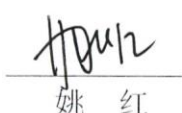

罗志敏


居学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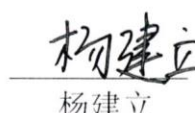

彭学武


单勇

全体监事签名：


姚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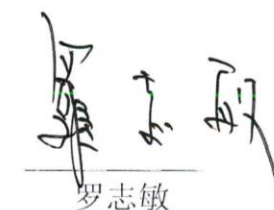

孙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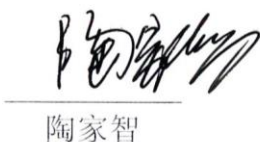

杨建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江华


阮佳林


罗志敏


陶家智


罗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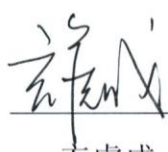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玄虎成


杜俊涛

项目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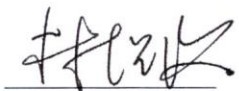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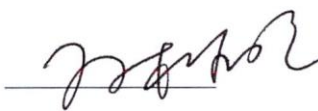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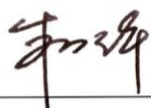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支毅



敖华芳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17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30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


邓华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3-5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




 邓华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75527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755274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文化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说 明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培刚变更为何源泉。

资产评估师杨文化同志目前已不在我司供职，故无法提供签字及印章。

特此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3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 2 栋 3 层 301-306 室

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人：阮佳林、李正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010-56571666

联系人：李清